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38n0686

梵網經菩薩戒本述記

唐 勝莊撰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卷目次
  - 1a
  - 1b
  - 2a
  - 2b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686

梵網經盧舍那佛說菩薩心地法門品第十

後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　譯

梵網經述記上卷

崇義寺僧　勝莊　撰出

將釋此經五門分別(一教興題目，二辨經宗體，三攝教分齊，四教所被機，五判文解釋。第一教興題目中，先教與題目，後辨經得名，此即初也)：

若夫法性凝寂，理超色相之端；覺路遙玄，迹晦名言之表。當機必應，若水鏡之隨來；緣減斯通，似谷巖之對響。非直能仁示現，應化無方，開玅典於三乘，暢真詮於八部。所以宗開大法，朗慧日於昏衢；光闡大猷，泛慈航於欲海。玅用難思，神功罕測者矣。今此經者，斯乃諸佛祕藏，菩薩本原。因開十地，修六度而彌清；果列三身，具萬德而圓照。所言梵網經者，此一部之都目。觀梵王之羅網，因說此經，故言梵網。經者，常也，前法也。前後不改，目之為常；捨邪歸正，稱之為法。盧舍那佛說者，舉能說之稱。盧舍那者，此云淨滿。永離二障，二果圓備，故名淨滿。心地品者，此部內之別號。以四十位是觀行者所依，能攝觀行之心，故言心地。菩薩，此云覺有情。上求菩提，下濟群生，從所緣境，名覺有情，是有財釋。第二、明經得名。凡論諸經得名，略有七種：一、從人得名；二者、從法得名；三、從喻得名；四、人法得名；五、人喻得名；六、法喻得名；七、人法喻得名。從人得名，復有四種：一、從能說人而得經名，如無垢稱經；二、從能問人而得經名，如彌勒所問經；三、以所為人而得經名，如提謂經；四、以所詮人而得經名，如太子須大拏經。如是等類，名為從人得名經也。以法得名者，從所詮法而得經名，涅槃經等。從喻得名者，如金光明經。從人法得名者，如勝天王般若經。從人喻得名者，即此經梵網盧舍佛說等。從法喻得名，如玅蓮華經。從人法喻得名者，如勝鬘師子吼陀羅尼經。今此經者，人喻為名，六釋之中，依主釋也。有人說言：經從事為名，如枯樹經。然枯樹經，法喻為名，故此不說。

第二辨經宗體者，先宗後體。宗中有二：先通辨諸教宗，後別顯此經宗。通辨諸教宗者，謂如來一代所說之宗不過三種：一者隱空顯有宗，二者隱有說空宗，三者遠離二邊宗。所言隱空顯有宗者，謂四諦法輪等諸小乘經。隱有說空宗者，諸部般若等無相之教。此即名無相法輪。如解深密經第二卷說：世尊昔在第二時中，唯為發趣修大乘者，依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

靜、自性涅槃，以隱密相轉正法輪。雖更甚奇甚為希有，而於彼時所轉法輪，亦是有上有所容受，相未了義。遠離二邊宗者，謂解深密等了義大乘。此即名為顯了法輪。如解深密說：世尊於今第三時中，普為發趣一切乘者，依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無自性，以顯了相轉正法輪，第一甚奇最為希有。于今世尊所轉法輪，無上無容是真了義，非諸諍論安足處所。慈氏、無著等諸大菩薩，造瑜伽等究暢真宗，離有無執契會中道。如辨中邊論說：虛妄分別有，於此二都無，此中唯有空，於彼亦有此。故說一切法，非空非不空，有無及有故，此即契中道。別顯此經所詮宗者，心地法門為所詮宗。心地法門，至文當釋。次明體者，能詮教體略有四門：一攝妄歸真門，一切諸法真如為體。如契經說：一切法皆如也。若依此門，如來聖教真如為體。二攝末歸本門，謂一切法以識為體。如解深密經云：一切識所緣，唯識所顯故。若依此門，如來聖教以識為體，心外諸法不可得故。問：識有二種，謂說者識及聞者識。未知聖教何識為體？解云：西方自有三種釋：第一那伽犀那，此云龍軍，彼云佛果，無聲德故。楞伽經第六卷云：大慧復白佛言：如世尊所說，我從某夜得最正覺，乃至某夜入般涅槃，於其中間不說一字。大般若經第四百二十五云：我從成道已來不說一字。又金剛般若經云：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此等聖教誡證非一，故知如來地無色聲德。若依此說，但聞者識以為教體。如無性攝論云：聞者識上聚集顯現以為經體。第二安慧論師云：如來慈悲本願力故，如來識上文義相顯。若依此說，但說者識以為經體。一切有情有漏識上所有見相，皆是遍計所執性故，非是經體。第三護法菩薩云：正以說者識為經體，謂如來教清淨法界所流出故。兼以聞者識為經體，能生解故。三攝假從實門，如來聖教音聲為體，若離音聲名句文身無別體故。四法數定體者，諸宗不同。薩婆多云：佛教音聲為宗故。婆沙論第一百二十六云：佛教云何？謂佛語言、唱詞、評論、語音、語路、語業、語表，是謂佛教。問：何故佛教唯是語表非無表耶？答：生他正解故名佛教，他正生解但由表業非無表故。問：如是佛教以何為體？如是說者語業為體，佛意所說他聞故。廣如常說。經部師宗自有三釋：一云：佛教聲處為性，名等離聲無別體故。一云：法處所攝相續假聲以為自性，聖教唯是意識境故。一云：假實二聲為若依大乘音聲名句文身及所詮義以為自性，體中音聲名句文身名為能詮，隨其所應一切諸法名為所詮。如是能詮及所詮義為契經體，文義皆能生正解故，離所詮說不成故。如瑜伽論八十一云：云何為體？謂契經體略有二種：一文、二義。文

是所依、義是能依，如是二種總名一切所知境界。云何為文？謂有六種：一者名身、二者句身、三者字身、四者語、五者行相、六者機請。解云：如是六種皆能顯義故言為文，以能顯義是文義故。又云：名身者謂共知增語。此復略說有十二種：一者假立名；二者實事名；三者同類相應名；四者異類相應名；五者隨德名；六者假說名；七者同所了名；八者非同所了名；九者顯名；十者不顯名；十一略名；十二者廣名。假立名者，謂於內假立我及有情命者等名，於外假立缾衣等名。實事名者，謂於眼等色等諸相義中假立眼等名。同類相應名者，謂有情色受大種等名。異類相應名者，謂佛授德友青黃等名。隨德名者，謂變壞故名色、領納故名受、發光故名日，如是等名。假說名者，謂呼貪名富，若餘所有不觀待義安立其名。同所了名者，謂共所解想與此相違，是非同所了名。顯名者，謂其義易了。不顯名者，謂其義難了，如達羅彌茶明呪等。略名者，謂一字名。廣名者，謂多字名。句身者，謂名字圓滿。此復六種：一者不圓滿句；二者圓滿句；三者所成句；四者能成句；五者標句；六者釋句。不圓滿句者，謂文不究竟、義不究竟，當知復由第二句故方得圓滿。如說：諸惡者莫作，諸善者奉行，善調伏自心，是諸佛聖教。若唯言諸惡，則文不究竟；若言諸惡者，則義不究竟。更加莫作方得圓滿，即圓滿句。所成句者，謂前句由後句方得成立。如說：諸行無常有起盡法，生必滅故彼寂為樂。此中為成諸行無常故，次說言有起盡法。前是所成即所成句，後是能成即能成句。標句者，如言善性。釋句者，謂正趣善士。字身者，謂若究竟、若不究竟。名句所依四十四字，此中欲為名首、名為句首，句必有名、名必有字，若唯一字則不成句。又若有字，名所不攝，唯字無名。問：何因緣故施設名等三種身耶？答：為令領受諸增語觸所生受故。問：名是何義？答：能令種種共所了知，故名為名。又能令意作種種相，故名為名。又由語言之所呼召，故名為名。若依婆沙，有三義故名之為名，謂如其所作即往相應，為此義立如求便應，隨造頌轉令與義會，如應當知召合義。又瑜伽云：攝受諸名究竟顯了，不現見義故名為句，隨顯名句故名為文。語者，當知略具八分，謂先首、美、妙等。由彼語、文、句等相應，乃至常委分資糧故，能說正法。先首語者，趣涅槃宮為先首故。美、妙語者，其聲清美如羯羅頻迦音故。顯了語者，謂詞、句、文皆善巧故。易解語者，巧辨說故。樂聞語者，引法義故。無依語者，不依希望他信己故。不違逆語者，知量說故。無邊語者，廣大善巧故，乃至廣說。行相者，謂諸蘊相應、諸界相應，廣說乃至如是等相應語言。機請者，謂因機請問而起言說。解

云：如是六種皆名為文，以能顯示所詮義故。又彼云何為義？當知略有十種：一者地義、二者相義、三者作意等義、四者依處義、五者過患義、六者勝利義、七者所治義、八者能治義、九者略義、十者廣義。地義者，略有五地：一者資糧地、二者加行地、三者見地、四者修地、五者究竟地。相義者，當知有五種相：一者自相、二者共相、三者假立相、四者因相、五者果相。作意等義者，謂七種作意十智等。依處者，略有三種：一者事依處、二時依處、三補特伽羅依處。事依處復有三種：一者根本事依處、二者得方便事依處、三者悲愍他事依處，廣說如彼。時依處者，謂略有三種言事：一者過去言事、二者未來言事、三者現在言事。補特伽羅依處者，謂事大根等。過患義者，以要言之，於應毀猒義而起毀猒，或法或補特伽羅。勝利義者，以要言之，於應稱讚義而起稱讚，或法或補特伽羅。所治義者，以要言之，一切雜染行。能治義者，以要言之，一切清淨行。略義者，謂宣說諸法同類相應。廣義者，謂宣說諸法異類相應。解云：如上所說六文十義，能生正解皆名為體。實義如是，而餘處說名等為體，或說音聲或說音聲名句文者，各據一義故不相違。

第三、攝教分齊者，復有三種：一、十二分教，二、三藏相攝，三、二藏相攝。十二分教，如瑜伽鈔會。今此經者，十二分教中，諷誦、因緣、譬喻、方廣分攝。謂說四十心地法門是方廣分，正顯戒相是因緣分，別喻顯義是譬喻分。如下說言譬如明日月，即下經頌，是名諷誦。若論通素旦攬，亦是契經攝。三藏之中是調伏藏攝，二藏之中菩薩藏攝。

第四、明教所被機。汎論教所被有其五種，謂三乘定性及不定性，并第五、五無般涅槃性。此經但為菩薩及不定性，是故說此經不為餘三。

經：爾時，釋迦自下，第五、判文正釋。今此一品大分有三：一者、序分，亦名教起因緣分；二者、釋迦佛言：此世界中下，明正說分，亦名聖教所說分；三者、第二卷末，如如一切下，明流通分，亦名依教奉行分。三分不同，義如常說。經：釋迦佛言下，第二、明聖教所說分。文分有二：初、明廣釋；後、爾時，釋迦牟尼佛說上蓮華下，總結。上廣釋之中復分為二：初、明心地之義；後、釋所修之行。心地即是所依。心之所依名為心地，依主釋，或心即地；名為心地，是持業釋，心即地故。復今爾時，釋迦從初蓮華下，第二、釋所修之行。所修之行即是能依，依上心地所發行故。此中地者，四十心中所有諸德有為、無為地體與所修行為勝依持，令得增長，故名為地。所修戒者，調依此地所修之行。是故此中先釋所依地，後明所修行。前中有二：

初、正釋心地義；次、第二卷初、明勸持轉說。初正釋中文分有四：初、問；二、略答；三、重請；四、如來廣說。如是四文，如上卷說。

爾時，盧舍那佛為此大眾，略開百千恒河沙不可說法門中心地如毛頭許，是過去一切佛已說，未來佛當說，現在佛今說，三世菩薩已學、當學、今學。我已百劫修行是心地，號吾為盧舍那。汝諸佛轉我所說，與一切眾生開心地道。時，蓮華臺藏世界赫赫天光師子座上，盧舍那佛放光，光告千華上佛：持我心地法門品而去。復轉為千百億釋迦及一切眾生，次第說我上心地法門品：汝等受持、讀誦、一心而行。

卷第二。經曰：爾時盧舍那下，第二勸持轉說。於中有二：初明盧舍那佛勸持轉說，次爾時千華上佛下明釋迦佛受持轉說。前中有四：一初結前所說，二便是過去下引佛菩薩能說不虛，三復我已百劫下顯其行滿得果，四汝諸佛轉我所說下明勸持轉說。如文可知。

爾時，千華上佛、千百億釋迦，從蓮華藏世界赫赫師子座起，各各辭退，舉身放不可思議光，光皆化無量佛。一時，以無量青、黃、赤、白華，供養盧舍那佛，受持上所說心地法門品竟，各各從此蓮華藏世界而沒。沒已，入體性虛空華光三昧，還本原世界閻浮提菩提樹下，從體性虛空華光三昧出。出已，方坐金剛千光王座及玅光堂，說十世界海。

經：爾時，千華上佛，自下第二明釋迦佛受持轉說。於中有九：一明佛辭退，如經爾時，千華乃至各辭退故。二者放光，如經舉身放先不可思議光故。三者供養，如經光皆化無量，乃至供養盧舍那佛故。四者受持，如經受持上所說心地法品故。五者明於此沒，如經各各從此蓮華藏世界沒故。六者入三昧，如經沒已，入體性虛空三昧故。所言體性虛空華光三昧者，謂一切法實性真如，名為體性。謂此法實體性故，即是真如，名虛空，於諸法中無質礙故。緣此三昧，名虛空三昧。從境立名，即依主釋，如說空三昧。依此三昧所出光明，猶如華光，名華光三昧。即有財釋，如說莫樹。七者還本世界，如經還本原世界等故。閻浮提者，即是南方閻浮提也。起世界經第一卷云：南閻浮提，其地縱廣七十由旬。又瑜伽論與此經同。又起世云：此閻浮洲有一大樹，名曰閻浮，本縱廣七由旬，葉覆五十由旬，高百由旬。解云：從樹立名，名閻浮提；地有此樹，名閻浮洲。即有財釋。八者、出三昧，如經從體性虛空華光三昧出故。言三昧者，梵音名三摩地，此云等持。遠離沈掉，名之為等；持心不散，名之為持。九者、說法，如經出已方坐等故。就說法中復分有二：初、

明千佛說法；次、其餘千百億下，明百億佛說法。此即第一、千佛說法。說十法門即分為十，此即第一、明十世界海，謂實法界無有分限，難可測量，以海為喻。千光王坐者，謂千莖蓮華光明坐也。紗光法堂者，即是華嚴所說普光法堂，謂佛在摩揭提國寂滅道場普光法堂，普賢菩薩說十方世界海。十世界海者，謂說世界海、起具因緣海，乃至壞方便世界海。如華嚴經第三卷說：

復從座起，至帝釋宮說十住。

經曰：復從坐起至帝釋宮說十住者，自下第二明說十地。若依華嚴，佛在帝釋昇紗勝殿，法慧菩薩說十住義。言十住義者，如華嚴經第九卷云：諸佛子！菩薩摩訶薩十住行，去來現在諸佛所說。何等為十？一名初發心住、二名治地住、三名修行住、四名生貴住、五名方便具足住、六名正心住、七名不退住、八名童真住、九名法王子住、十灌頂住。廣說如彼。

復至燄天中說十行。

復至燄天中說十行者，自下第三明說十行。燄天者，即是第三燄摩天。梵音云夜摩，此云時分。如順正理二十一云：夜摩天，謂彼天處，時時多分稱快樂哉。若依華嚴，佛在夜摩天摩尼寶莊嚴功德林菩薩入善伏三昧說十行。又如彼經第十二卷云：菩薩有十行。何等為十？一者歡喜行，二者饒益行，三者無恚恨行，四者無盡行，五者離癡亂行，六者善現行，七者無著行，九者善法行，十者真實行。具說如彼。

復從座起至第四天中，說十迴向：

復從座至說十迴向。言四天者，謂第四兜率天中。若依華嚴，佛在兜率天宮一切寶殿，金剛幢菩薩入明智三昧說十迴向。兜率天者，梵音正云覩史多，此云知足。如正理論云：四覩史多天，謂彼天處多於自受生喜足心。十迴向者，如華嚴經第十六云：菩薩有十迴向。何等為十？一者救護一切眾生迴向，二者不壞迴向，三者等一切佛迴向，四者至一切處迴向，五者無盡功德藏迴向，六者隨順平等善根迴向，七者隨順等觀一切眾生迴向，八者如相迴向，九者無縛無著解脫迴向，十者法界無量迴向。廣說如彼。

復從座起，至化樂天，說十禪定，

經曰：復從座起至化樂天說十種定，自下第五說十禪定。化樂天者，新翻論云：樂變化天。樂者欲樂，如正理云：五樂變化天，謂彼處樂化欲境於中受樂。十禪定者，謂十地所修定也(勘金光明經)。禪者，新翻經論名為靜慮，依此寂靜審慮境界，故名寂慮。

復從座起至他化天，說十地：

經曰：復從座起至他化天說十地者，自下第六明說十。此他化天者，即是第六他化自在天。如正理云：彼天處於他所化欲境自在

受樂。言十地者：一、極喜地，初獲聖性具證二空，能益自他生大喜故名極歡喜；二、離垢地，具淨尸羅，遠離能起微細毀犯煩惱垢故；三、發光地，成就勝定大法總持，能發無邊玅慧光故；四、焰慧地，安住最勝菩提分法，燒煩惱薪慧焰增故；五、極難勝地，真俗兩智行相互違，合令相應極難勝故；六、現前地，住緣起智，引無分別最勝般若令現前故；七、遠行地，至無相住功用後邊，出過世間二乘道故；八、不動地，無分別智任運相續，相用煩惱不能動故；九、善慧地，成就微玅四無礙解，能遍十方善說法故；十、法雲地，大法智雲含眾德水故，如空麤重充滿法身故。如是十地總攝有為無為功德以為自性，地義如前廣說。廣說十地，如華嚴經第二十五、十地經、解深密經第四、瑜伽論、決擇分、攝大乘論等。廣說義如瑜伽鈔會，恐繁不述。

復至一禪中說十金剛：

經曰：復至一禪中說十金剛者，自下第七明說十金剛。十金剛者，如華嚴經第四十云：佛子！菩薩摩訶薩有十種發金剛心莊嚴大乘。何等為十？所謂菩薩摩訶隆作如是念：一切諸法無有分際。菩薩發如是心：我當覺了三世一切諸法悉無有餘。是為菩薩第一發金剛心。菩薩作如是念：於一毛端處有無量菩薩說法界法。發如是心：我當發大莊嚴而自莊嚴，化度眾生皆令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大涅槃而般涅槃。是為第二發金剛心。菩薩作如是念：十方世界無量無邊無有分際。菩薩發如是大願：我當以無上淨清莊嚴此等一切世界，彼諸莊嚴皆實不虛。是為菩薩第三發金剛心。菩薩作如是念：眾生無量無有分際不可窮盡。菩薩發如是心：我當以諸善根迴向一切眾生，以無上大智慧光普照一切眾生。是為第四發金剛心。菩薩作如是念：一切諸佛無量無邊。菩薩發如是心：我所種善根迴向奉給供養一切諸佛，然後我乃成等正覺。是為第五發金剛心。菩薩見一切佛聞所說法發大歡喜心，不著自身及如來身，解知佛身非實非虛非有非無，(乃至)解知如來實無所有亦不懷有相。何以故？一切攝取故。是為菩薩第六發金剛心。菩薩！若有眾生呵罵毀辱或截手足，乃至菩薩不因此故生恚害心，於不可說劫修菩薩行，攝取眾生心不廢捨。何以故？菩薩住不二法，善學菩薩行清淨直心，於一切眾生無瞋恚心，忍住眾苦心無加報，自身堪受一切眾生苦。是為菩薩第七發金剛心。菩薩作如是念：未來世劫無量無邊、無有分際、不可窮盡。發如是心：我當盡一切未來世界、虛空界等劫，於一切世界行菩薩道教化眾生。如一世界，盡法界、虛空界等一切世界要復如是，為一切眾生修菩薩行。是為第八發金剛心。菩薩作如是念：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心為本，心清淨故能積集成滿一切

善。若心得自在，則能成就無上菩提，行菩薩行滿足諸願，究竟教化一切眾生。是為菩薩第九發金剛心。菩薩作如是念：知佛不可得、菩提不可得，廣說乃至發一切智心，不捨修菩薩行、不捨教化眾生等。是為菩薩第十發金剛心莊嚴大乘。未知如此經十金剛與華嚴經十金剛心同，不思或可，此即上卷所說十金剛也。

復至二禪中說十忍。

經曰：復至二禪中說，後當釋之。十忍者，自下領第八說十忍。十忍，如華嚴經第三十云：菩薩成就十種忍，能得一切無礙忍。何等為十？所謂隨順音聲忍、順忍、無生法忍、如幻忍、如炎忍、如夢忍、如響忍、如電忍、如化忍、如虛空忍。具說如彼。

復至三禪中說十禪。

經曰：復至三禪說十願者，自下第九說十願。願者，以信勝解欲為其自性。十願者，如十地論云：校量勝者有三種：一願勝，二修行勝，三果利益勝。何者願勝？所謂十大願。經曰：菩薩如是安住菩薩歡喜地，目昏大願起。如是本方便大行成就，所謂無餘一切諸佛、一切供養、一切恭敬，乃至無有休息。論云：是初大願無餘者有三種：一者一切佛無餘，二者一切供養無餘，三者一切恭敬無餘，乃至廣說。經曰：又發大願，所謂一切諸佛所說法輪皆悉受持故，攝受一切佛菩提故，一切諸佛所教化法皆悉守護故。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盡一切劫數、一切佛成道，若攝護正法無有休息。論云：第二大願皆悉受持者，謂教法修多羅等，書寫供養讀誦受持為他演說故，乃至廣說。經曰：又發大願，所謂一切成佛無餘一切世界住處，從兜率天下入胎乃至般涅槃，我於爾時盡往供養，乃至無有休息。論曰：第三大願，如論廣說。經曰：又發大願，所謂一切菩薩所行廣大無量，不離諸波羅蜜多所攝諸地，廣說乃至一切菩薩所行如實地道及諸波羅蜜方便業，教化一切令其受行心得增長等。論云：第四大願心得增長者，以何等行令心增長？一切菩薩所行教化一切，令其受行心得增長故，具說如彼。經曰：又發大願，所謂無餘一切眾生色無色，乃至令信入諸佛法故等。論云：第五大願，教化眾生故，乃至廣說。經曰：又發大願，所謂無餘一切世界廣大、無量、麤細、亂住、倒住、正住、如帝網差別、十方世界無量差別，入皆現前知故等。論曰：第六大願，無餘一切世界者，有三種相隨入，如是世界智皆現前知。一者一切相，如經廣大無量乃至正住故。二者真實義相，如經如帝網差別者，真實義相故、如業別作故。三者無量相者，十方世界真實義相者，唯智能知，餘相者可現見故。經曰：又發大願，所有一切佛土、一佛土、一佛土、一切佛土、一切國土平等清淨等。論曰：第七願，淨佛國

土，乃至廣說。經曰：又發大願，所謂一切菩薩同心同行故、共集善根，廣說乃至具足行菩薩行故等。論曰：第八大願，不念餘乘故，廣說如彼。經曰：又發大願，所謂乘不退輪行菩薩行故，廣說乃至得如如意寶身故，行大菩薩行等。論云：第九大願，顯不空行菩薩行。復行菩薩行，顯乘不退輪行菩薩行。經曰：又發大願，所謂於一切世界處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於一凡夫道不離一切凡夫道處，示身初生、坐道場、成佛、轉法輪、度眾生、示大涅槃、現諸佛境界、大神智力，乃至示大涅槃而不斷菩薩行等。論曰：第十大願，起大乘行具說。解云：此十大願理通十地，從初說故，但說初地有十大願。或十大願者，即是下經十大願也。

復至四禪中摩醯首羅天王宮，說我本原蓮華藏世界盧舍那佛所說心地法門品。

經曰：復至四禪中心地法門者，自下第十說心地法門。摩醯首羅者，是此梵音，此云大自在。起過五淨居天有此大自在，第十地菩薩生於彼天故。瑜伽論第十二卷云：復有超過淨宮大自在住處，有十地菩薩由極動修第十地故得生其中。大智度論云：同此說心地法門者，如上卷說四十心地，謂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如上說。

其餘千百億釋迦，亦復如是，無二無別，如賢劫品中說。

經曰：其餘千百億，自下第三明百億佛說。

爾時，釋迦從初現蓮華藏世界東方來，入天宮中，說魔受化經已。

爾時釋迦從初現至來入天宮中者，自下第二明地所修戒中有五：一者生於天宮；二者入胎；三者出家；四者成道；五者轉法輪。此即第一生於天宮相。天宮者，謂生欲界第四天宮。若依華嚴有十事業住兜率天，故彼經中四十三云：佛子！菩薩住兜率天有十種事業。何等為十？所謂菩薩為欲界諸天說離欲法，縱逸自在皆悉無常，一切快樂皆悉苦惱，勸發開導彼諸天子發菩提心(是第一事)。菩薩為色界諸天說諸禪解脫三昧相續，起彼禪支有三昧者，乃至為說實智，勸發開導彼諸天子發菩提心。是為兜率天第二事業。廣說乃至菩薩住兜率天，出生無量無邊法門，示現一切世界中種種色種種形，廣說乃至欲令眾生生歡喜故。是為菩薩住兜率天第十事業。具說如彼。問：何故菩薩唯生第四覩史多天，不生餘天？解云：下三天中沈著五欲，上二天中放逸五欲。此第四天非沈非逸，易可覩教化，故生第四，不生餘天。(勘賢愚經。)又毗婆娑一百七十八云：問：何故菩薩唯於覩史多天受天趣最後異熟，不於餘天？有說：下天放逸，上天根鈍，唯覩史多天離二過

失。菩薩怖畏放逸，厭患鈍根，故唯生彼。有說：唯覩史多天壽量與菩薩成佛及贍部州人見佛業熟時分相稱，乃至廣說。說摩受化經者，如華嚴經第四十三云：有十種魔，所謂五陰魔，貪著五陰魔故。煩惱魔，煩惱染故。業魔，能障礙故。心魔，自憍慢故。死魔，離受生故。天魔，起慢放逸故。失善根魔，心不悔故。三昧魔，三昧著故。善知識魔，於彼生著心故。不知菩提正法魔，不能出生諸大願故。乃至有十魔業，有十種捨離魔業，謂親近善知識等。具說如彼。如是等類名魔受化經。或可有別部經名魔受化經。勘

下生南閻浮提迦夷羅國，母名摩耶，父字白淨，吾名悉達。

經：下生南閻浮至亦名悉達者，自下第二、明下生入胎出胎相。迦夷羅國者，亦云加毗羅，此云悉達者，梵音具存名為悉多頞他。悉多此云成，是成就義。西方人言誦經純熟名為悉多頞他，此云辦，即是事究竟義。此中意說，相師占云：若不出家得轉輪王，若其出家成無上覺。因此立名名為成辦，必定成辦菩提果故。然此太子未出家時自有兩名：一名悉多頞他，義如前釋；二名提婆池。提婆此云天上天，謂初滿七日已，父王遣入提婆俱羅(此云天舍)大自在天等，爾時太子來入提婆俱羅大自在天及餘天像頂禮太子，因此立名為天上天。今此經中略舉一名，故言悉達(波羅門傳說如是，勘成文)。西域傳云：薩婆曷剌他悉陀(唐云一切義成)問婆羅師，師云：梵音有二種：一者長聲，二者短聲。經論為分依短音說名悉陀頞他，傳依長聲故名薩婆曷剌他悉陀，其義一也。然此太子降神入胎，諸宗不同。上座部云：菩薩以喝唄羅頞沙荼月三十日夜降神母胎，當此五月十五日也。餘部皆云：以此月二十日夜降神母胎，當此五月八日。摩耶者則是摩訶耶，此云大術。華嚴經第五十六云：摩耶夫人在利叉樹下生太子時，有十光明。過去諸世界中佛受生時，摩耶夫人常為其母，乃至摩耶夫人身中普出過去諸佛本。又彼經中四十三云：菩薩命胎之時，右掌中出大光明，名淨境界，悉能嚴淨三千大千世界。此世界中若有無漏諸辟支佛覺斯光者，即捨壽命。若不覺者，光明力故徙置他世界中。一切魔及眾外道有見眾生，悉皆徙置他方世界，除如來住持所化眾生等。又婆沙論百七十八云：問：何緣菩薩於最後有唯從天沒不從人來？有說：於諸趣中天趣勝故。有說：從天上來，人所重故。有說：人中無有如是壽量，如覩史多與善根熟時相稱可故。問：何故不即於覩史多天成正等覺，而必來人間耶？答：隨諸佛法故。謂過殑伽沙數諸佛出世，皆於人中而取正覺故。復次唯人智見極利，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降神有十事，如華嚴說：

七歲出家。

經曰七歲出家者，自下第三釋出家相。如華嚴經第四十四云：佛子！菩薩摩訶薩有十事故示現出家。何等為十？所謂欲令眾生厭離家故示現出家，為著家眾生故示現出家，欲現隨順諸賢聖道故示現出家，欲宣揚讚歎出家法故示現出家，欲令眾生離二見故示現出家，欲令離欲樂我樂故示現出家，欲現出三界相故示現出家，欲現自在不由他悟故示現出家，欲隨順如來十力四無畏故示現出家，一切最後生菩薩法應爾故示現出家。問：餘經中說十九出家，何故此經云七歲出家？解云：根機其有殊，見聞不同故，不可致怪。又西域傳云：如來踰城出家，時亦不定。或云菩薩年十九，或云二十九。以大舍佉月後半八日踰城出家，當此三月八日。或云以舍佉月半十五日，當此三月十五日。

三十成道，號吾為釋，迦牟尼佛。

經曰三十成道等者，自下第四釋成道相。坐道場降伏諸魔等，如華嚴經廣說應知，恐繁不述。

於寂滅道場，坐金剛華光王座，乃至摩醯首羅天王宮，其中次第十住處所說。

經曰：於寂滅道場，自下第五轉法輪光明住處，謂如上說十種住處。

時，佛觀諸大梵天王網羅幢，因為說無量世界猶如網孔，一一世界各各不同，別異無量，佛教門亦復如是。吾今來此世界八千反，為此娑婆世界坐金剛華光王座，乃至摩醯首羅天王宮，為是中一切大眾略開心地竟。

次時佛觀諸天至天王宮者，自下第二、釋轉法輪。謂佛觀察大梵王網，於一網中有無量孔差別不同，因此演說無量世界差別不同。猶如世界差別不同，如來教門亦復如是，雖有差別無量教門，而不離於平等法界。廣如華嚴第五十五說。

復從天王宮下至閻浮提菩提樹下，為此地上一切眾生凡夫癡闇之人，說本盧舍那佛心地中初發心中常所誦。

經曰：復從天宮下至閻浮提菩提樹下者，自下第二正明所行而謂戒也。於中有二：初經家序，次一光明下正釋。此即初也。為人為人有二：一者地上菩薩，二者地前異生，如文可見。自下第三顯其所誦，謂本盧舍那四十心地中戒，是初發心菩薩所誦。初發心者，若依此經及華嚴經，十解初心名初發心，此不退初故言初發心。若盡理說，十信初心名初發心，已發無上菩提心故。發菩提心雖有多種，而要言之不過二種，謂自他願。自利願者，願修一切所有善法，永離一切所有不善，如是名為自利願也。利他願者，願以四攝攝受有情拔出生死，如是名為利他大願。如是二願

名菩提心。故瑜伽論三十五云：又諸菩薩起正願求菩提，發如是心，說如是言：願我決定當證無上正等菩提，能作有情一切義利故。若能如是發菩提心，是名菩薩。故彼論云：又諸菩薩初發心已，即名趣入無上菩提，預在大乘諸菩薩數，乃至廣說。又華嚴經五十八云：菩提心者，則為一切諸佛種子，能生一切諸佛法故。菩提心者，則為良田，長養眾生白淨法故。菩提心者，即為大地，能持一切諸世間故。菩提心者，則為淨水，洗濯一切煩惱垢故。菩提心者，則為大風，一切世間無障礙故。又彼五十九云：譬如小金剛，悉能破壞一切諸物。菩提心亦復如是，緣小境界，能破一切無明癡惑，乃至廣說。此言初發心所誦者，說初為名。所以者何？十地菩薩亦誦戒故。

一戒光明金剛寶戒。

經曰：一戒光明金剛寶戒者，自下第二正釋。此中有二：初略標戒相許說諦聽，次爾時釋迦牟尼下廣釋戒相。前中有二：先舉戒名用顯為許，後我今盧舍那下略歎戒德勸持諦聽。前中有三：一者顯名體；二者是一切佛本原下顯用；三者吾今為此下許說。此即第一顯名體也。言一戒者，謂十重中一一戒光明能破惑，故名戒光，如下經說戒明日月。或一戒者，此顯三聚淨戒中一，所謂律儀戒，此從多而說名律儀戒，若恆細說非無餘二。或一戒者，如是玅戒不離真如、性離有無，故言一戒。或一戒言，顯六度中一切故一。言一戒金剛寶戒者，金剛有二義：一者堅固難壞義；二者能破餘物。戒亦復爾，外道梵志難可破壞生死之闇及破戒垢，說喻為名為金剛

是一切佛本原、一切菩薩本原佛性種子。

經是一切佛本原者，自下第二、顯用原菩薩原本。本原言顯根本所依，謂諸佛菩薩皆由此戒得成果故。如下經說：微塵菩薩眾，由是成正覺。佛性種子者，謂戒為佛性，如是玅戒與三身佛作生了因，或為生因生有為果，或為了因得法身果，是名佛性。言種子者，即是因義，謂戒為因緣生有為果故。或可佛性者對無為果，種子者對有為果。此中欲顯二果有異，說二種因：或佛性即種子，名佛性種子；或說一戒光明即是金剛寶戒。此中意說：戒不離如，戒即是如，如即是戒；相不離體，體即相故。一戒言離，不顯體相。金剛寶戒此即顯體，體即真如，真如即是諸佛菩薩本原所依。言佛性者，顯戒之體理佛性也。言種子者，此顯戒相有為行也。

一切眾生皆有佛性，一切意識色心是情，是心皆入佛性戒中。

經曰一切眾生皆有佛性等者，此即顯示不離戒體真如佛性。釋此文自有兩釋：一依涅槃經諸師說言：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必定成

佛，義如常說。二護法菩薩等云：一切有二：一一切一切、二少分一切。經說一切眾生皆有佛性者，此就少分一切而說。彌勒菩薩位登補處，通達諸佛密意語言，欲令眾生生決定智，是故建立五種種姓。雖有兩釋，今依彌勒及護法等，不依凡夫涅槃師等。此言一切皆有佛性者，此據少分一切而說，或就理佛性而作是說。一切意識色心是情者，如其次第，意及六識名為意識。所言色者，五境五根法處所攝，皆名為色。所言心者，謂第八識，心義勝故偏說心。言或意識者，謂第六。所言心者，此顯五識，對色說心故。言是情是心等者，即顯色心皆入佛性戒。所言情者，謂六根也。如上所說，意及色一分心者，即顯八識心也。入佛性戒者，顯入戒體真如性，一切心色不離如故，或戒如心如無差別故。此中意顯，非但此戒不離真如，一切諸法亦不離如，皆入佛性戒戒之體，故名入戒也。

當當常有因故，有當當常住法身。如是十波羅提木叉出於世界，是法戒是三世一切眾生頂戴受持。

經當當常有因故至法身者，謂即是戒為法身因，未來非一，故言當當。有當來因，故言當有因。由有當當因，故有當當法身果也。問曰：法身當如何得說有當當耶？解云：法身雖常，隱顯位異，如餘處說，隱為如來藏，現為法身果。今成就法身隱顯義說，故言當當。或可三身皆名法身，此有何失？此中意說，申有能生窮未來際功德因故，有如來德窮未來際無有斷絕常住法身。若法身者，無生滅故，名為常住。若應化身，盡未來際無有窮盡，故言常住，是菩薩因故。言出三界木叉者，舊翻為別處處解脫，大唐三藏翻婆羅提，此云解脫。木义者，此云別。若此梵音可言別，今順唐言，故名別解脫。謂身七支別別解脫，名別解脫。出於世界者，謂今由此戒出三界故。

吾今當為此大眾重說十無盡藏戒品，是一切眾生戒本原，自性清淨。

經曰吾今當為此大眾生等者，自下第二許說。言重說者，如前律藏品中說，今亦重說。言無盡者，謂菩薩戒盡未來際無窮盡故，非常聲聞捨眾同分即捨戒故。言本原自性清淨者，謂即此戒不離如

我今盧舍那，　方坐蓮華臺，　周帀千華上。
復現千釋迦，　一華百億國，　一國一釋迦。
各坐菩提樹，　一時成佛道。　如是千百億，
盧舍那本身。

經：我今盧舍那！自下第二、略歎戒德，勸持誡聽。有十二行中半頌，即分有三：初有兩行半，明其教主；次千百億釋迦下，略

歎戒德；後是盧舍那誦下，勸持誡聽。前中有二：初有兩句，明盧舍那。盧舍那者，梁云淨滿。方坐蓮華臺者，如華嚴經說：香水上有蓮華藏世界，此界有不可說佛剎，皆是盧舍那常轉輪處。次周帀千華上下，有兩行頌，照千百億釋迦。於中有三：初兩句，明千釋迦；次一華百億下，有一行頌，明百億釋迦；後如是千百億下，明千億盧舍那佛所說化。問曰：此三種佛與佛如何相攝？解云：盧舍那佛是自受身，千葉釋迦是他受用，百億釋迦是變化身。是故經上卷云：爾時，盧舍那佛即大歡喜，現虛空光，體性本原，成佛常住法身三昧，示諸大眾：是諸佛子！諦聽，善思修行。我已百千阿僧祇劫修行心地，以之為因。初捨凡夫成等正覺，號為盧舍那佛，住蓮華臺藏世界海。其臺周遍有千葉，一葉一世界，我為千世界，我化為千釋迦。據千世界後，就一葉一世界，復有百億須彌山、百億日月、百億四天下、百億南閻浮提、百億菩薩釋迦，坐百億菩提樹下，各說汝所問菩提薩埵心地。廣說乃至千葉上佛是吾化身，千百億釋迦是千釋迦化身，故言如是千百億盧舍那本身。

千百億釋迦，　各接微塵眾，　俱來至我所。
聽我誦佛戒，　甘露門則開。

經曰：千百億釋迦自下第二略歎戒德，有三行半，即分有三：初有一行一句明真佛說，次是時下有一行一句明千百億佛說，後戒如明日月下有一行頌正歎戒德。此即初也。謂千佛及百億佛，各將微塵眾俱來至盧舍那佛所，聽我誦佛戒。問：自受用身唯唯佛佛乃能知之，諸菩薩眾如何見聞？解云：諸菩薩雖不見聞，而所見化不離應身，是故說言聽我誦佛戒。故攝大乘論云：不離化身是應事相，或佛神力令得見聞。言甘露門即開者，甘露即是涅槃也。是菩薩戒為涅槃門，故言甘露門即開。

是時千百億，　還至本道場，　各坐菩提樹。
誦我本師戒，　十重四十八。

經曰是時千百億下，第二、明化說法。如文可知。

戒如明日月，　亦如瓔珞珠。

經曰：戒如明日月下，第三、正歎戒德。先喻後法。此即第一、顯譬喻也。有二種喻：一者、日月喻；二者、瓔珞喻。此即初喻。體如日月能破諸闇，戒亦如是，能破諸闇日月為喻。闇有二種：一者、破戒名之為闇，無明俱故、感黑果故；二者、生死名之為闇，未得無漏智慧明是菩薩。戒破二闇，譬如明日月。言除破戒垢者，如四分云：譬如明眼人，能避險惡道；世有聰明人，能遠離諸惡。能除生死闇者，如大智度論第十三云：大惡病中戒為良藥，大怖畏中戒為守護，死闇冥中戒為明燈故。亦如瓔珞珠

者，此第二喻。如瓔珞珠能莊嚴身，此戒亦爾，莊嚴菩薩。又如寶珠能生諸寶，寶所依戒亦如是，如智度論：譬如大地，一切萬物有形之類皆依於地。戒亦如是，戒為一切善法住處，廣說乃至若人棄捨此戒，雖居山苦行，食果服藥與禽獸無異。或有人但服水為戒，或著艸衣、或著木皮衣受行苦行，以無此戒空無所得。若有人雖處高堂大殿好衣美食，而能行此戒者，得生好處及得道果。

微塵菩薩眾，　由是成正覺。

經：微塵菩薩眾，由是成正覺者，自下第二、明法，謂諸菩薩由此戒故，得成正覺。梵音具存菩提薩埵，大唐翻菩提名覺，薩埵名有情。舊翻名道心眾生者，謬也。若言道心眾生者，梵音應言末伽摩拏沙。勘佛地論：

是盧舍那誦，　我亦如是誦。　汝新學菩薩，
頂戴受持戒。　受持是戒已，　轉授諸眾生，
諦聽！我正誦　佛法中戒藏　波羅提木叉。

經曰是盧舍那誦，自下第三明勸持誡聽。於中有三者，兩句舉能聽誦人。所言我者千百億釋迦，二者有一行頌明勸受持，三有四行誡聽也。誡聽中有三句正明誡聽，次大眾諦信下有兩行三句明誡生信，最後兩句結。

大眾心諦信，　汝是當成佛，　我是已成佛。
常作如是信，　戒品已具足。　一切有心者，
皆應攝佛戒。　眾生受佛戒，　即入諸佛位，
位同大覺已，　真是諸佛子。　大眾皆恭敬，
至心聽我誦。

經曰大眾諦信下，第二、明誡生信。信有三種：一、信當已成佛，如經是當成佛等故。二、信戒具足，如經常作如是信戒品已具故。謂若受此戒攝一切戒，一切有心者皆應攝佛戒者，勸一切有情皆應攝受佛戒。三者、信同大覺，如經眾生受佛戒即入諸佛性等故。後二句結，如文可知。上來第二、誡聽訖。

爾時，釋迦牟尼佛初坐菩提樹下成無上覺，初結菩薩波羅提木叉，孝順父母、師僧、三寶，孝順至道之法，孝名為戒，亦名制止。

經曰：爾時釋迦至木叉者，自下第二廣釋戒相。此中有二：初釋名義，簡能受人；後佛告下，別釋戒相。前中有三：初結戒，略釋總名；次即口放無量光明下，放光表瑞；後佛子！諦聽！若受佛戒下，簡別能受菩薩戒人。此即初也。於中有四：一、明教主，謂釋迦牟尼。釋迦牟尼，大唐翻云能寂，舊翻亦云能滿，亦云能仁。佛者，梵音具存，名為佛陀，此云覺者，廣如瑜伽論第

八鈔會。二者、顯處，如經初坐菩提樹。菩提樹者，菩提名覺，謂諸菩薩依於此樹得成覺故，名菩提樹。從能依為名，如說天授之衣。樹有覺故，名為覺樹；有財釋，或覺之樹名為菩提樹。六釋之中，依主釋也。三者、結戒，如說初結波羅提木叉。四者、略釋戒名，如經孝順父母等故。上順三寶、父母、師僧，言順至道法。至道法者，謂菩提分法。戒順菩提分法，故言順至道之法。孝名戒者，隨順佛教，名之為孝，亦名為戒。言亦名制止者，防非止惡，名之為戒。

即口放無量光明。

經曰即口放無量光明者，自下第二放光表瑞。於中有三：初明放光，次是時下大眾願聞，後告諸菩薩下釋放光所以。此即初。

是時，百萬億大眾、諸菩薩、十八梵、六欲天子、十六大國王，合掌至心聽佛誦一切佛大乘戒。

經曰：是時百萬億大眾，自下第二大眾願聞。眾有四類：一者菩薩，二者梵眾，三者欲界天，四者國王。十八梵者，謂下三靜慮各有三天，即為九天。第四靜慮即有九天。初靜慮中有三天者，一梵眾天，二梵輔天，三者大梵天。第二靜慮有三天者，一小光天，二無量光天，三極光天。第三靜慮三天者，一小淨天，二無量淨天，三遍淨天。第四靜慮九天者，一無雲天，二福生天，三廣果天，四無繁天，五無熱天，六善現天，七善見天，八色究竟天。此八天中，下之三天，凡聖雜生。後之五大，純聖所止，超過淨居。有天名大自在，十地菩薩乃生其中。一一釋名，如婆沙論第一百七十六、順正理論二十二說。六欲天者，一四大王眾天，二三十三天，三時分天，四知足天，五樂變化天，六他化自在天。十六大國王者，如長阿含經第五卷：一央伽國，二摩竭國，三迦尸國，四居薩羅國，五跋祇國，六末羅國，七支提國，八跋沙國，九居樓國，十般闍國，十一阿溼波，十二婆蹉，十三蘇羅婆國，十四乾陀羅國，十五劒浮沙，十六阿乘提(勘)。又毗婆沙論第一百二十四云：十六大國者，謂泱伽國、摩揭陀國、迦尸國、憍娑羅國、佛栗氏國、末羅國、奔嚫羅國、蘇嗡摩國、頞溼縛迦國、頞飯底國、葉筏那國、劒跋闍國、俱盧國、般遮羅國、筏蹉國、戍洛西那國、

告諸菩薩言：我今半月半月自誦諸佛法戒。

經曰：告諸菩薩言：自下第三釋放光所以，謂顯此戒口中所誦，故於口中放光明。就釋文中復分有二：初勸令誦持，次是故下結釋放光所以。此即第一勸令誦持。先明自誦，後明勸誦。此即初也。

汝等一切發心菩薩亦誦，乃至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諸菩薩亦誦。

經汝等下，第二、勸誦。發心菩薩者，謂初發心在十信位。十發趣者，如上卷云：諸佛當知堅信忍中十發趣向果：一、捨心，二、戒心，三、忍心，四、進心，五、定心，六、慧心，七、願心，八、護心，九、喜心，十、頂心。十長養者，如上即云：諸佛當知從此十發趣入堅法忍中十長養心向果：一、慈心，二、悲心，三、喜心，四、捨心，五、施心，六、好語心，七、益心，八、同心，九、定心，十、慧心。諸佛當知從十長養心入堅修忍中十金剛心向果：一、信心，二、念心，三、迴向心，四、達心，五、直心，六、不退心，七、大乘心，八、無相心，九、慧心，十、不壞心。諸佛當知從是十金剛心入堅聖忍中十地向果：一、體性平等地，二、體性善慧地，三、體性光明地，四、體性爾焰地，五、體性慧照地，六、體性華光地，七、體性滿足地，八、體性佛吼地，九、體性華嚴經地，十、體性入佛界地。解云：此四十心如次解釋：十解、十行、十迴向、十地。六種姓中，次即是有姓、性種、道種姓、聖種姓，一一廣釋如上而說。

是故，戒光從口出，有緣非無因故光。光非青、黃、赤、白、黑，非色、非心，非有、非無，非因果法，諸佛之本原，行菩薩道之根本，是大眾諸佛子之根本。是故，大眾諸佛子！應受持、應讀誦、善學。

經是故戒光從口出自下，第二、結釋放光。此中欲表口所誦戒，是故戒光從口出也。以光表戒名為戒光，是故此光有因緣故出，非無因緣光。非青黃赤白等者，攝相歸本，故言非青黃等。或可戒色是法處攝，今顯所表，故言非青等。初說為勝。非因果者，謂真如理非因非果，遠離因果差別相故，此即無二之所顯故。言佛菩薩本原等者，謂佛菩薩皆由此戒，若無此戒必不成果。故如智度論云：譬如無足欲行、無翅欲飛、無船欲濟，是不可得。無戒欲得好果亦復如是。大眾等者，勸令誦持。

佛子諦聽！若受佛戒者，國王、王子、百官、宰相、比丘、比丘尼、十八梵、六欲天子、庶民、黃門、婬男、婬女、奴婢、八部鬼神、金剛神、畜生乃至變化人，但解法師語，盡受得戒，皆名第一清淨者。

經：佛子諦聽！自下第三簡別能受菩薩戒人。然釋受戒，略以四門分別：一者明受戒法，二者明捨戒緣，三者明持犯差別，四者明懺悔法。第一明受戒法，復有二種：一明依師受法，二明自誓受法。前中有三：初請戒師，次明正羯磨，後明請證。就戒師中復分有二：初明戒師相，後明請相。此即第一明戒師相。問：何

等師得受菩薩戒？解云：要求已發大心，有智有力，言辭巧妙，能解義理菩薩師也。故瑜伽論第四十云：若諸菩薩欲於如是菩薩所學三種戒藏勤修學者，或是在家，或是出家，先於無上正等菩提發弘願已，當審訪求同法菩薩，已發大願，有智有力，於語表義，能授能開。羅什法師云：受戒法本出梵網律藏品中，盧舍那佛與妙海王王千子受戒，為戒師法。是出家菩薩具足五德：一堅持淨戒，二年滿十臘，三善解律藏，四妙通禪思，五慧窮玄宗，堪為師也。雖有此說，然彼經此間未翻，是故今依瑜伽略述。或第二正請師者，如瑜伽云：於如是功德具足勝菩薩所，先禮雙足，如是請言：我今欲於善男子所，或長老所，或大德所，乞受一切菩薩淨戒，唯願須臾不辭勞倦，哀愍聽授。既作如是無倒請已，偏袒右肩，恭敬供養十方三世諸佛世尊，已入大地，得大智慧，得大神力諸菩薩眾，現前專念彼諸功德，隨其所有功能因力，生殷淨心，或少淨心，有智有力勝菩薩所，謙下恭敬，膝輪據地，或蹲跪坐，對佛像前，作如是請：唯願大德，或言長老，或善男子，哀愍授我菩薩淨戒。如是請已，專注一境，長養淨心，我今不久當得無盡無量無上大功德藏。即隨思惟如是事已，默然而住。若依此經，應請二師，故下經云：見欲受戒人，應教而請二師：和上、阿闍梨。解云：若有師處，應具請二；若無師處，未必具二。第二、明羯磨者，復分有二：初、明戒師和上，次、正明羯磨和上者。若依瑜伽論，和上二事，故彼論云：爾時有智有力菩薩，於彼能行正菩薩所，以無亂心，若坐若立，而作是言：汝如是名善男子聽，或法弟聽。汝是菩薩不？彼應答言：是。發菩提願未？應答言：已發。若依此經，和上問七遮，故下經云：若欲受戒時，法師問言：現身不作七逆罪耶？不菩薩法師不得與七逆人現身受戒。七逆者，出佛身血、殺父、殺母、害、殺和上、殺阿闍梨、破羯磨轉法輪僧、殺聖人。若具七遮，即身不得戒，餘一切得受戒。而瑜伽論云：不說七遮者，作懺悔亦得戒故。非如聲聞犯邊罪已，更不能受。各據一義，故不相違。謂此經中，據不懺悔者，說作七逆，現身不得戒；論中據懺悔，亦有受義，故略不說。次、正羯磨者，如瑜伽說：自此已後應作如是言：汝如是名善男子或法弟，欲於我所受諸菩薩一切學處，受諸菩薩一切淨戒，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如是學處如是淨戒，過去一切菩薩已具，未來一切菩薩當具，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具。於此學處於是淨戒，過去一切菩薩已學，未來一切菩薩當學，現在一切菩薩今學。汝能受不？答言：能受。能授菩薩第二第三亦如是說。能受菩薩第二第三亦如是答。能授菩薩作如是問，乃至第三受淨戒已。能受菩薩作如是答，乃至第三

請證。如瑜伽云：受淨戒已，能授菩薩不起于座。能受菩薩對佛像前，普於十方現住諸佛及諸菩薩，恭敬供養頂禮雙足，作如是白：某名菩陸，今已於我某菩薩所，乃至三說受菩薩戒。我某菩薩已為某名菩薩作證。唯願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諸佛菩薩第一真聖，於現不現一切時處一切有情皆現覺者，於此某名受菩薩戒，亦為作證。第二第三亦如是說。受戒羯磨畢竟，從此無間普於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現住諸佛已入大地，諸菩薩前法爾相現。由此表示如是菩薩已受菩薩所受淨戒。爾時十方諸佛菩薩，於是菩薩法爾之相生起憶念。由憶念故，正智見轉。由正知見，如實覺知某世界中某名菩薩某菩薩所，正受菩薩所受淨戒。一切於此受戒菩薩，如子如弟，生親善意，眷念憐愍。由佛菩薩眷念憐愍，令是菩薩希求善法，倍復增長，無有退減。當知是名受菩薩戒啟白請證。如是已作受菩薩戒羯磨等事，授受菩薩，俱起供養。普於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諸佛菩薩，頂禮雙足，恭敬而退。如是菩薩所受律儀戒，於餘一切所受律儀戒，最勝無上無量無邊大功德藏之所隨逐，第一最上，廣說乃至一切別解脫律儀。於此菩薩律儀戒，百分不及一，千分不及一，數分不及一，計分不及一，竿分不及一，喻分不及一，鄔波尼殺曇分亦不及一，攝受一切大功德故。第二明自誓受戒者，如瑜伽論第四十一云：又諸菩薩欲受菩薩淨戒律儀，若不會遇具足功德補特伽羅，爾時應對如來像前，自受菩薩淨戒律儀。應如是受：偏袒右肩，右膝著地，或遵跪座，作如是言：我如是名，仰啟十方一切如來，已入大地諸菩薩眾。我今欲於十方世界佛菩薩所，誓受一切菩薩學處，誓受一切菩薩淨戒。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如是學處，如是淨戒，過去一切菩薩已具，未來一切菩薩當具，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具。如是學處，如是淨戒，過去一切菩薩已學，未來一切菩薩當學，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學。第二第三亦如是說，說已應起。所餘一切如前應知。然自受者必先懺悔，要須得好相，以此為限。若不得好相，不得戒故。此經下云：佛滅度後欲以好心受菩薩戒時，於佛形像前自誓受戒，當七日佛前懺悔，得見好相便得戒。若不得好相時，以二七三七乃至一年要得好相，得好相已便得佛菩薩形像前受戒。若不得好相，雖佛菩薩像前受戒不得戒。若現前先受菩薩戒法師前受戒時，不須要見好相，是法師師相授故不須好相。若千里內無能受戒師得佛菩薩形像前受得戒，而要見好相故。第二明捨戒緣多少者，捨戒因緣或二或四。所言二者，瑜伽論第四十云：略由二緣捨諸菩薩淨戒律儀：一者棄捨無上正等菩提大願，二者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法。言四緣者，如論第七十五卷云：又捨因緣略有四種：一

者決定發起受心不同分心，二者若於有所識別大丈夫前故意發起棄捨，言三者總別毀犯四種他所勝法，四若以增上品纏總別毀犯隨順四種他所勝法。由此因緣，當知棄捨菩薩律儀。若有還得清淨受心，復應還受。解云：後四緣中第一第二，即前二緣中第一緣攝。四中後二，二中第二攝。是故若二若四平等無異。四他所勝法者，十重之中最後四也。後四不共故唯說四重，或可菩薩意業為重故唯說四。隨順他勝法者，謂十重中前六種也。如是六種亦共二乘，或可不定故言隨順。或隨順者，但起他勝法者皆名隨順。雖有兩釋，前說為勝。所以者何？若順他勝皆名隨順，犯他勝方便即應捨戒，是義不然。由此道理，明知唯說十中初六名為隨順，不說一切上品纏犯，前六重戒必捨戒故。解云：此中捨者，但捨功能不捨種子。問曰：此三聚淨戒以何為體？解云：此有表無表。此中表者，第三羯磨時現行思為體，依勝思願假建立故，色聲定非業自性故。若無表律儀，以勝期願思種為性，謂依恩種假建立故。上來所說依於攝假，從實門說表無表業，離恩恩種無別體故。若依法數辨戒體者，以法處所攝色為性，而餘處說表色是眼境者，是相從說或隨轉門故。成業論云：第三明持犯差別者，就遮罪明其持犯，復約性罪明持犯也。就遮罪者，如瑜伽論四十一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如薄伽梵於別解脫毗奈耶中，將護他故建立遮罪，制諸聲聞令不造作，諸有情類未淨信者令生淨信，已淨信者令倍增長。於中菩薩與諸聲聞應等修學無有差別。何以故？以諸聲聞自利為勝，常不棄捨將護他行，為令有情未信者信，信者增長學所學處，何況菩薩利他為勝。當知是文從多分說。若盡道理，於遮罪中亦有不共思。如威儀戒，若見由衣不齊有利益，菩薩此中即不憍衣。如是等類，準此可知。又瑜伽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如薄伽梵於別解脫毗奈耶中，為令聲聞小事、少業、少希望住，建立遮罪，制諸聲聞令不造作。於中菩薩與諸聲聞不應等學。何以故？以諸聲聞自利為勝，不顧利他，於利他中少事、少業、少希望住，可名為妙。非諸菩薩利他為勝，不顧自利，於利他中少事、少業、少希望住，得名為妙。如是菩薩為利他故，從非親里長者、居士、婆羅門等及恣施家，應求百千種種衣服，觀彼有情有力無力，隨其所施如應而受。如說求衣，求鉢亦爾。如求衣鉢，如是自求種種絲縷，令非親里為織作衣。為利他故，應畜種種憍大者耶衣，諸坐臥具事各至百千，乃至廣說。次就性罪中持犯差別者，至文當說。決定毗尼經云：佛告優波離：汝今當知，聲聞乘人有異方便，有異深心持清淨戒；菩薩乘人有異方便，有異深心持清淨戒。優波離！聲聞乘人雖淨持戒，於菩薩乘不名淨戒；菩薩乘人雖名淨

戒，聲聞乘人不名淨戒。云何名為聲聞乘人雖淨持戒，於菩薩乘人不名淨戒？優波離！聲聞乘人不應乃至一念起於一念欲更受身，是則名為聲聞乘人清淨持戒，於菩薩乘最大破戒不名清淨。解云：謂諸菩薩有利益處方便受身，起種種欲攝受有情，出不善處安置善處。若諸菩薩不以其欲攝受有情、棄捨有情，即是破戒。此中意說，在家菩薩、出家菩薩、出家菩薩為護聖教，是故不得行非梵行。又云：優婆離！菩薩乘人於無量劫堪忍受身不生厭患，則名為菩薩乘人清淨持戒，於聲聞乘最大破戒不名清淨。云何名為菩薩乘人持開通戒，聲聞人持不開通戒？優婆離！菩薩乘人以初日分所犯戒，於日中分思惟當得一切種智，菩薩爾時不破戒身；以日中分有所犯，或於日後分思惟當日得一切種智，菩薩爾時不破戒身；廣說乃至以後夜分有所犯戒，於日初分思惟當得一切種智，菩薩爾時不破戒身。以是義故，菩薩乘人持開通戒，聲聞乘人持不開通戒，菩薩不應生大慚愧，亦復不應生大悔纏。優波離！聲聞乘人數數犯罪，即時破失聲聞戒身。所以者何？聲聞乘人應當持戒，制一切結如救頭燃，所有深心為涅槃故。廣說乃至優波離白佛言：世尊！或有欲相應心而犯於戒，有瞋相應心而犯於戒，有癡相應心而犯於戒。世尊！菩薩犯戒，於欲相應心、瞋相應心、癡相應心，何者為重？

爾時，世尊告優波離：若有菩薩如恒河沙劫欲相應心而犯於戒，或有菩薩因以瞋心而犯於戒，等住菩薩大乘之道，因瞋犯者當知最重。所以者何？因瞋恚故能捨眾生，因貪欲故於諸眾生而生親愛。優波離！所有諸結能生親愛，菩薩於此不應生畏；所有諸結能捨眾生，菩薩於此應生大畏。廣說乃至大乘之人因欲犯者，我說是人不為名犯；因瞋犯者，我說是人名為大犯、名大過患、大墮落，於佛法中是大留難。若有菩薩無有方便欲相應心而犯於戒生於怖畏，於瞋犯戒不生怖畏。若有菩薩而有方便恚相應心而犯於戒而生怖畏，欲相應心而犯於戒不生怖畏。

佛告諸佛子言：有十重波羅提木叉。

經：佛告諸佛子：言有十重波羅提木叉者，自下第二別釋戒相。此中有二：初釋十重，次釋輕戒，後總結。釋十重中文分有三：初總標，次別釋，後總結。前中有四：一者標數，二者勸誦，三者勸學，四者勸持。此即初也。

若受菩薩戒不誦此戒者，非菩薩、非佛種子，我亦如是誦。

經：若受菩薩戒至亦如是誦者，自下第二、勸誦。謂諸菩薩要須誦戒，不誦此戒者，非菩薩、非佛種子。若不誦持戒，必不能得菩提果故，故言非佛種子。

一切菩薩已學，一切菩薩當學，一切菩薩今學。

經：一切菩薩至今學者，自下第三、勸學。

我已略說波羅提木叉相貌，應當學，敬心奉持。

經：我已略說至敬心奉持者，自下第四、勸奉持。

梵網經述記上本

梵網經述記上末

若佛子！

經佛告佛子者，自下第二別釋。於中釋十重即分為十，此即第一釋不殺戒。於中有三：初標人，次正釋業道，後是菩薩下結其罪名。此即初也。

若自殺、教人殺、方便殺、讚歎殺、見作隨喜乃至呪殺、殺因、殺緣、殺法、殺業乃至一切有命者，不得故殺。

經：若自殺至殺緣者，自下第二正釋業道。於中有二：初舉業道相，明不應作；次是菩薩應起下，明結業道。前中先明殺差別；次乃至一切有命者下，明其所殺；後不得故殺者，結不得殺。此即第一明殺差別。汎論殺者，謂奪彼命名為殺生。如是殺生通大小乘，少有差別。謂聲聞教斷，若見利、若不見利，必不許殺；菩薩戒中若見利益，亦許殺生。故瑜伽論四十一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善權方便為利他故，於諸性罪少分現行。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謂如菩薩見劫盜賊，為貪財故欲殺多生，或復欲害大德聲聞、獨覺、菩薩，或復欲造多無間業。見是事已，發心思惟：我若斷彼惡眾生命，當墮地獄；如是其不斷無間業成，當受大苦。我寧殺彼墮於那落迦，終不令其受無間苦。如是菩薩意樂思惟，於彼眾生或以善心、或無記心，知是事已，為當來故深生慚愧，以憐愍心而斷彼命。由此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問：殺生業道於何時成？為所殺生住死有能殺生者成根本業道？為彼死後成業道耶？解云：決定死後方成業道。若住死有成業道者，能殺與所殺俱時捨命，亦應業道成而不許殺，故知死後方成業道。有言：依薩婆多云：如前無異。若依大乘，所殺有情住死有時能殺生者得業道。所以者何？過去無體，對何有情得成業道？故知所殺住死有時，能殺生者得成業道。無實眾生及實命根而壞和合，故成道業。彌勒所問經第二卷云：問：無命可殺，云何斷命得罪？答：雖無實命，斷和合體，名為殺生。問：害何世蘊名為殺生？過去不可害，已滅無故；未來不可害，未生無故；現在不可害，剎那不住，不待害緣，自然滅故。解云：以現在世刀等緣故，遮未來蘊命不生起，故言殺生。如彌勒所問論云：有人說言：住現在世，壞未來世和合陰體。問：自斷命者成業道不？解云：不成業故。彌勒所問論云：問：以何義故，自斷命者不得罪報？答：以無可殺者故。此

明何義？若有他人是可殺者，能殺生人得殺生罪。以自殺者無可殺境，即更無殺者，故自斷命不得惡報。問：自殺身發起殺心，斷人命根，破壞五陰，捨離人趣，殺業成就，何不得殺生罪報？答：若爾，阿羅漢人應得殺生罪。此明何義？以死相羅漢自害其身，斷己命故。彼阿羅漢亦應獲得斷命之罪，而彼無罪，以離嗔心故。傍論應止正釋本文。此有十句，即分三：初有六句正釋殺事，次有一句明殺業，後有三句明殺生業因。此即第一、明殺生事。殺生事有六：一者、自殺，謂自手殺；二者、教人殺，謂遣使殺；三者、方便殺，謂藥等；四者、讚嘆殺；五者、見殺隨喜，此中讚嘆、隨喜是殺同類，非根本業；六者、呪殺，謂毗阿羅等。經曰殺業者，自下為第二明其殺業，謂動身手名為殺業。經曰殺法殺因殺緣者，自下第三句明殺因緣。言殺法者，謂即耶教。依此耶法行殺生故，即為殺法。如說羊祠天，命終生天。言殺因者，謂欲殺思及煩惱等，名為殺因。言殺緣者，謂弓箭等。遠者名緣，親即名因。或由他所逼而行殺業，他即名緣。經曰乃至一切有命者，自下第二明其所殺。然有其三品，謂上、中、下。故涅槃經第十五：言上殺者，父母乃至阿羅漢、辟支佛、畢定菩薩。中殺者，從凡夫人乃至阿那含，是名中殺。下殺者，謂三趣也。解云：此中意說，殺父母、佛、阿羅漢、辟支佛、解行以上諸菩薩等是名殺，殺成逆故。或可十解以上乃名畢定菩薩，不退轉故。或可初地以上菩薩名畢定菩薩，解行菩薩退與不退皆不定故。有諸八地以上菩薩乃名畢定，一切煩惱必不起故。殺下三果及凡夫成重非逆，而此經下云聖人者名逆者，竝阿羅漢、辟支佛、畢定菩薩名為聖人。殺三惡趣自有兩釋：一云殺三途生唯輕非重，故四分去唯說殺人犯波羅夷，謂此三趣非道器故。一云殺傍生等成重非輕。所以者何？謂諸菩薩於諸有情慈悲平等無勝劣故。雖有兩釋，後說為勝。故此經云一切有命者，不同四分等中且說聲聞，不論菩薩戒，故不相違。雖有兩釋，後釋為勝，違慈悲故。經曰不得殺者，自下第三結不得殺，如文可知。

是菩薩應起常住慈悲心、孝順心，方便救護。

經曰：是菩薩至方便救護者，自下第二結成業道。於中有二：初明應起慈心，後明成業道。此即第一明起慈心。如華嚴經？如來光明覺品：一一眾生故，阿鼻地獄中無量劫燒煮心淨。如最勝所言：悲者拔有情苦，慈者與有情樂。如是二種無瞋不害以為自性。方便救護者，謂諸菩薩四方救護眾生，謂諸菩薩方便救護無救有情。言無救者，謂以孤獨故。如十地論第五卷云：是中無救者，以孤獨故。孤獨無救有九種：一恒常貧窮孤獨無救，二三毒之火熾燃不息孤獨無救，三有牢固之獄孤獨無救，四常為煩惱諸

稠林所覆孤獨無救，五無正觀力孤獨無救，六遠離善法心無喜樂孤獨無救，七失諸佛妙法孤獨無救，八而常隨順世間水流孤獨無救，九失涅槃方便孤獨無救。廣說如彼。解云：菩薩能救如是九種無救有情，故言方便救護。四攝方便：一者布施，二者愛語，三者利行，四同事。廣如瑜伽？菩薩地說。

而反更自恣心快意殺生，是菩薩波羅夷罪。

經曰：是至而自恣心快意殺生。自下第二，明結業道。由五緣故，得殺業道。如瑜伽論五十九云：復次，若廣建立十惡道自性差別，復由五相。何等為五？一、事，二、想，三、欲樂，四、煩惱，五、方便究竟。殺生業道，以有情數眾生為事。若能害者，於眾生所，作眾生想，起害生欲，此想即名，於彼眾生，名不顛倒想。依此想故，作如是心：我當殺害。如是名為殺欲樂。此能害者，或貪所蔽，或嗔所蔽，或癡所蔽，或二所蔽，或三所蔽，而起作心，是名煩惱。彼由欲樂及染汙心，或自或他，發起方便，加害眾生。若害無間，彼便命終，即此方便，當於爾時，說名成就究竟業道。若於後時，彼方命終，由此方便，彼命終時，乃至名成就究竟。解云：若顛倒相，謂如欲殺王，誤殺張等，於殺生中，誤謂為杌。於中有三釋：一云：殺眾生故成業道。第二師云：若此處中，本來無杌，應須詳審。不詳審斷者，成根本業。若此處中，先有杌人，忽補杌處，以木相斫，即非成重也。第三師云：正輕非重，亦非業道，雖有三說，後說為勝。謂一切誤殺不成業道，以闕緣故。如不殺者，誤殺是闕緣，不得成業道。故瑜伽論第九卷云：作用顛倒者，謂如有一於餘眾生思欲殺害，誤害餘者，當知此中雖有殺生，無殺生罪，然有殺生種類、殺生相似同分罪生。若誤殺其餘眾生，殺生殺於非情，如杖己謂我殺生，當知此中無有殺生，無殺生罪，然有殺生種類相似同分罪生。如殺生業道，如是不與取等一切業道，隨其所應，作用顛倒應知。然此殺生罪中極重，是故為初。如大智度論第十七云：復次行者思惟：我自惜命愛身，彼亦如是，與我何異？以是之故，不應殺生。復次殺為罪中之重。何以故？人有死急，不惜重物，但以活命為先。佛語難提迦優婆塞：殺生有十罪。何等為十？一者心常懷毒，世世不絕。二者眾生憎惡，眼不喜見。三者常懷惡念，思惟惡事。四者眾者畏之，如見蛇虎。五者睡時心怖，覺亦不安。六者常有惡夢。七者命終之時，狂怖惡死。八者種短命業因緣。九者身壞命終墮泥梨中。十者若出為人常當短命故。此中菩薩一切萬行慈悲為首，故不殺戒為第一戒。問：菩薩一念有漏戒有幾許福？解云：初發心菩薩一念妙戒超過二乘無漏淨戒，何況異生所有戒等。故大般若經第五百八十六云：又滿慈

子！彼使世間一切情皆成就十善業道，彼所有戒於發無上正等覺心諸菩薩眾初發心持一菩薩戒百分不及一，乃至鄔波尼殺曇分不及一。廣說乃至滿慈子問舍利子：云何菩薩有漏淨戒能勝二乘無漏淨戒？舍利子言：聲聞獨覺無漏淨戒唯求自利迴向，菩薩淨戒若為度脫無量有情迴向無上正等菩薩，是故菩薩所有淨戒能勝二乘無漏淨戒。又大智度論第十九云：觀老病一切無勉者，當起慈悲心，云何惡加物？經曰：是菩薩波羅夷者，自下第三結其罪名。波羅夷者，此云他勝。若犯此罪，天魔外道之所勝故。

若佛子！

經曰：若佛子！自下第二、釋偷盜戒。損彼依報，故得重罪，亦名不與取，亦名為偷，亦名奪也。不與取戒，菩薩不與二乘等學。故瑜伽論第四十一云：又如菩薩見劫盜賊奪他財物，若僧伽物、窣堵波物，取多物已，執為己有，縱情受用。菩薩見已，起憐愍心，於彼有情發生利益安樂意樂，隨力所能，逼而奪取，勿令受用如是財故，當受長夜無義無利。由此因緣，所奪財寶，若僧伽物還復僧伽，窣堵波物還窣堵波，若有情物還復有情。菩薩如是雖不與取，而無違犯，生多功德。故就釋文，復分有三：初、標人，如說若佛子故；次、自盜下，明業道相；後、是菩薩波羅夷，結罪名

自盜、教人盜、方便盜、呪盜、盜因、盜緣、盜法、盜業，乃至鬼神有主劫賊物。

經曰：自盜、教人盜、方便盜者，自下第二釋業道相。於中有二：初舉業道相明不應作，後而菩薩生佛性下明業道。前中有二：初舉業道相，次一切財物下明不應作。前中有八句，初兩句可知。方便盜者，方便壞色等。盜業者，動身手等。盜法者，隨其所應所持盜具，近緣名因、遠緣名緣。鬼神有主者，欲顯鬼神物若有守主，守主邊結罪，無守護人即不成重，故言鬼神有主。或鬼神者，謂鬼神物。有主者，謂有主無守及有守護。劫賊物者，無別守護，如賊如破城得物為官守護。

一切財物，一針一草，不得故盜。

經一切財物下，第二、明不應作。雖有兩文，第一、明業道相竟。

而菩薩應生佛性，孝順心、慈悲心，常助一切人生福生樂，而反更盜人財物，是菩薩波羅夷罪。

經而菩薩下，第二、明結業道。此不與取六緣成重：一、他不與物，二、屬他，三、屬他想，四、重物，五、六、離本處。今依瑜伽，五緣成業道。故彼論五十九云：不與取業事者，謂他所攝物。想者，謂彼想。欲樂者，謂劫盜。欲煩惱者，謂三毒，或具

或不具。方便究竟者，謂起方便離本處也。若依此論，六緣成六重。於前五緣中更加一緣，謂重物也。此中盜佛物，於守護人邊結罪，佛無攝心故。而婆娑論云：佛邊得罪者，欲令眾生生殷重心，故作是說。故磨得勤伽云：盜寶物重罪，若盜神物同。僧祇云：若盜神物得重罪。十誦云：若盜神物得偷蘭遮。如是二文如何會釋？解云：摩得勤伽就守護人邊故說得重，十誦律中直約鬼神故言偷蘭，互不相違。如是等依聲聞說。今依菩薩，偷鬼神物自有兩釋：一云、偷鬼神物亦成重也；二、盜鬼神物是輕非重，無攝心故。此經云：更盜人物是波羅夷。問：盜物離本處，一切皆是成重次不？解云：此即不定。故優婆塞戒經第六卷云：若欲偷金，得已即念無常之想，心生悔恨，欲還本主而復畏之。設餘方便還所偷物，雖離本處不得偷罪。或有不離本處而得盜罪，謂如不動置處但壞色等。問：偷命過比丘物護邊得罪？解云：優婆塞戒經，若羯磨已從羯磨僧得，若未羯磨從十方僧得，若臨命終時隨所付處因之得罪。問：齊於幾許名為重物？解云：薩婆多論云：佛言取五錢者即犯重。然此釋文自有三說：一云此諸錢中取金銀錢為五錢，為命故取五錢即犯也。一云隨國制法得重，若國制取一錢與破頭，即取一錢犯重也。今隨一國五錢為限。上來依聲聞，若依菩薩自有兩釋：一云與聲聞同，一云若多若少皆得重也。故此經云乃至草木不得盜離本處者，自有兩釋：一云取得入手快言好時即犯重也，一云取得入快言好時未成業道，取已離手放著於地方成業道。若欲十匹而得五匹，五匹中犯重。餘五匹中有云無犯，有說亦犯。初說為勝。所以者何？餘之五匹不離本處，如何成業道？問：偷盜之人有何等罪？解云：如大智度論云：不與取有十罪。何等為十？一者物主常瞋，二者重疑重罪人疑，三者非時行不籌量，四者朋黨惡人遠離賢善，五者破善相，六者得罪於官，七者財物沒入，八者種貧窮業因緣，九者死入地獄，十者若出為人、若求財五家所共、若王若賊、若火若水、若不愛子用乃至藏埋之失。後結罪名準前可知。

若佛子！

經若佛子！自婬自下，第三、明不婬戒。文分有三：初、標人，如經若佛子故。

自婬、教人婬，乃至一切女人不得故婬、婬因、婬緣、婬法、婬業，乃至畜生女、諸天鬼神女及非道行婬。而菩薩應生孝順心，救度一切眾生，淨法與人，而反更起一切人婬，不擇畜生乃至母女、姊妹、六親行婬，無慈悲心，是菩薩波羅夷罪。

次自婬下，明業道；後是菩薩波羅夷下，結罪。名自婬下，第二、明業道。於中有二：初、業道相；次、而菩薩下，明結業

道。此即第一、明業道相。於中有三：初、出婬相，如說自婬教故；次、乃至一切女人下，明不得犯；後、婬因下，明方便因。法、業等，準前可知。經曰：而菩薩下，第二、明成業道。若依瑜伽，五緣成業道。故彼論五十九云：欲耶行業道事者，謂女所不應行。設所應行，非支、非處、非時、非量。想者，於彼彼想。欲樂者，謂樂行之欲。煩惱者，謂三毒，或具、或不具。方便究竟者，謂兩兩交會。上來沉淪耶婬業道。若論菩薩，自有二種：一者、在家；二者、出家。在家菩薩若見有利益，即住慈悲，行非梵行；若無利益，即不行婬。或但遮耶婬，不遮非梵行云云。若出家菩薩若有利益、若無利益，一切不應行非梵行。故瑜伽論？菩薩地云：又如菩薩處在居家，見有母邑、無繫屬、習婬欲法，繼心菩薩求非梵行。菩薩見已，作意思惟：勿令心恚，多生非福。若隨其欲，得自在方便安處，令種善根。亦當令其捨不善業，住慈愍心，行非梵行。雖習如是穢染之法，而無所犯，多生功德。出家菩薩，為護聲聞，聖所教誡，令不壞滅。一切不應行非梵行。又大智度論第七十五云：如佛所說：耶婬之人，後墮劒樹地獄，眾苦備受，得出為人，家道不穆。乃至廣說。問：菩薩起染愛心，作何等觀？答：起愛心時，修不淨觀，修治其心。謂從頭至足，一一觀察，不淨臲穢，充滿其身，不可愛樂。如智度論第十九云：是身為穢藪，不淨物腐積。是實為行廁，何足以藥意。復次起染心時，當觀無常。謂審思惟，天上諸樂，皆是無常，畢竟無樂。何人中有何樂喜？如彼論云：諸天薗林中，七寶蓮池，天人相娛樂，失時汝當知。是時觀無常，天上樂皆苦。汝當厭欲樂，愛樂正真道。於諸衰中，女衰最重。刀火雷電，霹靂怨家，毒蛇之屬，猶可暫近。女人慳妬，嗔諂妖穢，鬪諍貪嫉，不可暫近。如偈言：寧以赤鐵蜿轉眼中，不以散心耶觀女色。第三結罪名可知。

若佛子！

經：若佛子！自妄語自下，第四、明不妄語戒。文有三：初、明人如說若佛子故。

自妄語、教人妄語、方便妄語、妄語因、妄語緣、妄語法、妄語業，乃至不見言見、見言不見、身心妄語。

次自妄語下，第二結業道相，後結罪名。第二明業道中復分有二：初明業相，後而菩薩下明結業道。此即初也。妄者虛誑不實，語者語言，損賢善故名之為罪。妄語法者，作別方法為誑他故。然此妄語其八句，謂見言不見、不見言見。如有二句，如是聞覺知各有二亦爾。然釋妄語罪自有二釋：一云：若染汙心詐妄語者皆成重也。一云：說過人法成波羅夷，所餘妄語是輕非重。

復次妄語不共二乘同學，如瑜伽論四十一云：又如菩薩為多有情解脫命難、囹圄縛難、刖手足難、劓鼻刖耳剜眼等難。雖諸菩薩為自命難，亦不正知說於妄語，然為救脫彼有情故，知而思擇故說妄語。以要言之，菩薩唯觀有情義利非無義利，自無染心，唯為饒益諸有情故，覆想正知而說異語。說是語時，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也。問：佛菩薩中得妄語罪不？解云：自有兩釋：一云：於佛菩薩不成妄語罪。所以者何？豫知彼心不領彼誑故。一云：亦成業道。雖有兩釋，初說為好。問：向畜生等詐誑妄語或成業道。解云：若四趣中得領解者，彼邊成重；彼若不能領解語者，不成業道。言身心妄語者，心中覆怒及以身表皆成業道。如布灑時實有所犯嘿然而住，及動手足自表清淨，如是等類名身妄語。以身表故，

而菩薩常生正語、正見，亦生眾生正語、正見，而反更起一切眾生邪語、邪見、邪業，是菩薩波羅夷罪。

經：而菩薩常生正語，自下第二，正明結罪。此妄語業，具足五緣，得成業道：一者事故，二者想故，三者欲樂故，四煩惱故，五究竟故。事者，謂見聞覺知，不見聞覺知。想者，謂於見業，或翻彼想。欲樂者，謂覆想欲樂。煩惱者，貪瞋癡，或具或不具。方便究竟者，前人領解。若依大智度論，妄語有十罪。故彼論第七十云：妄語有十罪：一者口氣臭；二者善神遠之，非人得便；三者雖有實語，人不信受；四者智人謀議，常不參豫；五者常被誹謗，醜惡之聲，周聞天下；六者人所不敬，雖有教勅，人不承用；七者常多憂愁；八者種誹謗業因緣；九者身壞命終，當墮地獄；十者若出為人，常被誹謗。問：已證聖果，言我未證，得成重不？解云：是輕非重。墮地獄者，因果經云：今身多妄語者，死墮鐵釘地獄中。

若佛子！

經：若佛子！自沽酒自下，第五、釋不沽酒戒。沽者，貨賣異名，酒能亂他，故得罪也。聲聞戒中是波逸提，菩薩戒中是波羅夷，謂諸菩薩利他為勝，而反令他起顛倒心，故重非輕。文分有三：初、標人，如說佛子故。

自酤酒、教人酤酒、酤酒因、酤酒緣、酤酒法、酤酒業，一切酒不得酤，是酒起罪因緣。

次沽酒下明業道，後結罪名。就第二明業道中復分有二：初明業道相，後明結業道。沽酒法者，謂沽酒方法，如世間言入錢酒等。沽酒緣者，謂米水等。

而菩薩應生一切眾生明達之慧，而反更生眾生顛倒之心，是菩薩波羅夷罪。

經而菩薩下，第二、明結業道。由五緣故沽酒成重。何等為五？一者、於有情；二者、有情想；三者、希利貨賣心；四者、真酒；五者、授與。有情者，有其三品：一者、上品，謂佛菩薩及諸賢聖者；二者、中品境，謂人天；三者、下品，謂四趣也。此三境中，中品有情正是所制，非上品境，不醉亂故；亦非下境，非法器故。真酒者，謂能令人醉名為真酒。若有藥酒如黃耆等，飲即治病不至醉亂，故求利貨亦不成重。或此結重授與者，自有兩釋：一云：隨所授與，若多少與即成重。一云：待飲之時方成重也。本欲覓利故作亂藥，為利與他竟，如何不成重？此中酒利四句分別：或者有酒而不為利，謂如說為利他故設藥酒等；或有為利而非酒所餘物；或有酒亦為利，如覓利沽酒；或有俱非，謂除前相。如是四句，若第三句成，初之二句正輕非重；若第四句非重非輕。結罪名者，準前應知。

若佛子！

經：若佛子！自下第六、說四眾過。說他過罪有二過失，是故制也：一者、覆他善故；二者、遠離正法故。謂諸菩薩顯揚他德而說他過，故成重也。就釋文中復分有三：初、標人，如經若佛子故；次、明業道相；後、結罪名。

自說出家在家菩薩、比丘、比丘尼罪過，教人說罪過：罪過因、罪過緣、罪過法、罪過業。而菩薩聞外道惡人及二乘惡人說佛法中非法非律，常生悲心，教化是惡人輩，令生大乘善信。而菩薩反更自說佛法中罪過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經曰：自說自下，第二、明業道相。文分為二：初、明業道相；次、而菩薩下，明結業道。此即第一、釋業道相。言罪過者，自有兩釋：一云：說他十重、七逆罪者，犯他勝法；若說輕罪，是輕非重。一云：不論輕重，但是懷他利養及恭敬故，說彼過罪皆是犯重。說四眾過，由具五緣成他勝法：一者、眾生；二者、眾生想；三者、煩惱，謂貪利養；四者、謂四人說罪；五、前人領解。眾生者，有三品境，自有兩釋：一云：上品境中菩薩非餘，唯於菩薩方成重故。若無菩薩戒、有聲聞戒及有戒，下品境中是輕非重。一云：說無菩薩戒、有聲聞戒，比丘、比丘尼罪，是重非輕。雖有兩釋，後說為勝，隨順聖教及正理故。此中教者，即此經云出家菩薩、比丘、比丘尼罪過故。所言理者，若為壞他說聲聞過，是重非輕。具足云：說佛法中所有過故，如說菩薩過。言二心者，謂壞他利養及恭敬，貪自利益及恭敬故。眾生想者，謂於四眾生眾生想。言煩惱者，謂貪利益及恭敬故。向人說者，謂向上中境無菩薩戒者說是重非輕，壞法深故。向有菩薩戒者說者，一云是輕非重，一云是重非輕也。初說為勝。所以者何？向

同眾說過非深故，向十境說是輕非重，過不深故。向聲聞者，自有兩釋：一云是輕非重，向內眾說過非深重故。一云向聲聞內人說四眾過是重非輕，向非同眾說他過失其過深。準有兩釋，故初說為勝。所以者何？順教理故。所言教如此經，而菩薩聞外道惡人及二乘惡人說佛法中非法非律故。所言理者，向二乘說是重非輕，向非同眾故，如向外道說。若無根說不問輕重，同罪異眾是輕非重，是即第十三毀謗戒攝。今釋為壞利養是重非輕，律部中說。問白衣說是第三篇，向今內眾說是為第七聚。

若佛子！

經若佛子！自下第七明自讚毀他戒。有二義故犯他勝法：一者壞他利養及恭敬故，二者貪自利益及恭敬故。如瑜伽論第四十云：若諸菩薩為欲貪利養恭敬，自讚毀他，是名第一犯他勝處法。菩薩善戒經及地持亦同瑜伽。若不貪利養及恭敬故，自讚毀他，是輕非重。故瑜伽論四十一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他人所有染愛心、有嗔心，自讚毀他，是名有犯，是染汙犯。無違犯者：若為摧伏諸惡外道，若住持如來聖教，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或為令其未淨信者發生淨信，已淨信者轉復增長。就釋文中復分有三：初標人，如說：若佛子！故

自讚毀他，亦教人自讚毀他，毀他因，毀他緣，毀他法，毀他業。

次曰：自讚下明業道相，後結罪名明業道相。文分有二：初明業相，次明成業道。此即第一明業道相。此中因者謂先世因，業者謂即語業，緣者此即自讚毀他法戒，是名業相。

而菩薩應代一切眾生受加毀辱，惡事自向己，好事與他人。

經：而菩薩代一切至好事與他人者下，第二、明結業道。於中有二：初、明應行；後、明結業道。此即初也。謂諸菩薩引他惡事，自向於己好事與他人也。

若自揚己德，隱他人好事，令他人受毀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經：若自揚己德至他人受毀者下，第二、明結業道自讚毀他。由具五緣犯他勝。何等為五？一者、事故，二者、想故，三者、欲樂故，四、煩惱故，五者、方便究竟故。事謂自他德失等事。想者，謂於自德他失生想。欲樂者，謂於自他中發讚毀欲。煩惱者，謂貪利養心。方便究竟者，謂時眾領解。問：於何等人邊成業道耶？解云：上中境中犯他勝法，此有兩釋。一云：但是上中境，若有戒邊皆成業道，求利養心自讚毀故。一云：唯於有菩薩戒人邊成業道，若於無菩薩戒人及下境中是輕非重。雖有兩釋，初說為勝。所以者何？上中境雖無菩薩戒，而求利心說他過失，過深重故。問：向何等人說犯他勝法？解云：自有兩釋。一云：

向異眾說犯他勝法，向同眾說是輕非重。異眾者，謂無菩薩戒眾。同眾者，謂有菩薩戒眾。一云：向同眾若向異眾，求利養心自讚毀他，是重非輕。後說為勝。所以者何？求名利養及恭敬故，自讚毀他過失重故。問：利養過重者，如大智度論第七卷云：是利養法如賊壞功德本，譬如天電傷害五穀，利養名聞亦復如是，壞功德苗令不增長。如佛說：得入栴檀林而但取其葉，既入七寶山而更取水精。有人入佛法不求涅槃樂，反求利供養是輩為自欺，今世燒善根後世墮地獄。經：是波羅夷者，自下第三、結名

若佛子！自慳、教人慳，慳因、慳緣、慳法、慳業，而菩薩見一切貧窮人來乞者，隨前人所須一切給與。而菩薩以惡心、瞋心，乃至不施一錢、一針、一草；有求法者，不為說一句、一偈、一微塵許法，而反更罵辱，是菩薩波羅夷罪。

經若佛子！自下第八明慳戒者。慳者之名，即此貪分。慳吝財法，違利他行，是故犯罪。七眾同犯，不共聲聞。若聲聞中不與法者，在第七聚。不與財者，不制戒也。不施法財，有其三種：一者性慳貪故，二者懷瞋恨故，三者調伏彼故。此中初一犯他勝處；第二懷瞋而不施與，是輕非重；第三一種無所違犯。瑜伽論第四十云：若諸菩薩現有資財，性慳財故，有苦有貧，無依無怙，正求財者來現在前，不起哀憐而修慧捨。求正法者來現在前，慳法故，雖現有法而不捨施，是名第二他勝處法。菩薩善戒經地持論亦同此說。又瑜伽論四十一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有飲食等資生眾具，見有求者來正悕求飲食等事，懷嫌恨心，懷恚惱心，而不給施，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汙犯。若由懶墮、懈怠、放逸，不能施與，非染汙犯。無違犯者：若現無有可施財物，若彼悕求不如法物，所不宜物，若欲方便調彼伏彼，不惠施者，皆無違犯。又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來求法，懷嫌恨心，懷恚惱心，嫉妒變異，不施其法，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汙犯。若由嬾墮、懈怠、忘念、無記之心，不施其法，是名有犯，非染汙犯。無違犯者：謂諸外道伺求過短；或有重病；或心狂亂；或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或於此法未曾通利；或復見彼不生恭敬，無有慚愧，以惡威儀而來聽受；或復知彼是鈍根性，於廣法教得法究竟，深生怖畏，當生邪見，增長邪執，衰損惱懷；或復知彼法至其手，轉布非人而不施與，皆無違犯。若應答不答，說而倒說，即是此經中第十三戒。即此慳貪具足五緣犯勝處：一者事故，二者想故，三欲樂故，四煩惱故，五方便究竟故。事者，財法。想者，謂生財及法想。欲樂者，謂生不施欲。煩惱者，謂猛利慳貪。方便究竟

者，發起決定不施心已，前人領解。問：於何等人不施犯重？解云：於上中境不施犯重，於下品境不施犯輕。下品境者，一切畜生。若一闡提不入三境，於闡提人不施亦不犯。如涅槃經第十五云：下境者，蟻子乃至一切畜生。言一闡提不墮此三。問：在家菩薩施何等物？出家菩薩施何等物？解云：如決定毗尼經云：在家菩薩應行二施：一財，二法。出家菩薩應行四施：一紙，二墨，三筆，四法。得無生忍應行三施。何等為三？一王位，二妻子布施，三頭目布施。問：出家菩薩三衣施不？解云：菩薩有二：一者已見第一義諦，二者新學已見第一義諦。菩薩見施三衣有利益者，不顧破戒及持戒，而行戒而行惠施，皆無違犯，彼已成就聖性戒故。如大智度論四十五云：比丘聞般若施三衣等云：問：如佛結戒，比丘三衣不應施，是諸比丘何故破尸羅波羅蜜作檀波羅蜜？答：復有人言：是諸比丘聞佛說諸菩薩行檀波羅蜜，他念不顧破戒，廣說乃至一世諦故，結戒非第一義。由此明知見第一義施亦無犯。若護佛教不施三衣亦無違犯。故瑜伽論三十九云：又諸菩薩諸佛聖教出家，終不違越所有學處。若新學菩薩三衣不施，無所違犯。故瑜伽論七十五云：復次若有出家菩薩除三衣，於所有長物佛所聽畜，身所受用順安樂住。若思釋施來求者，當知無罪。若顧善品非慳貪障而不施者，亦無有罪。解云：除三衣外，明知三衣不得惠施。問：若爾，何故大智度論云：問：出家菩薩若三衣不施即不成檀行，若施即失戒波羅蜜。如何檀戒具足？答：若始學菩薩先欲行布施即失戒，若欲具戒即失檀行。始學菩薩不得一時具行二行。既言不施即失檀行，如何得言三衣不施？解云：此中意說，始學菩薩不得一時二種圓滿，不謂不施即有所犯。問：云何應知施不施物？解云：如瑜伽論三十九云：云何施與？云何不施？謂諸菩薩若知種種內外施物，於彼眾生唯令安樂不作利益，或復於彼不作安樂不作利益，便不施與。解云：安樂不利者，唯令有情現在戲樂而無當來利，或唯有世間安樂無有出世利益義。菩薩若見如是等類即不惠施。所以者何？以財攝受諸有情類，出不善處安置善處而行惠施，非為費物。又彼論云：若知種種內外施物，於彼眾生定作利益不定安樂，或復於彼定作利益安樂，即便施與。若有來求共為伴侶，欲作非理逼迫損害誑惑於他，便不以身而施於彼。若諸菩薩於所行施意樂清淨，見有無量利益眾生事正現在前，設有來求自身支節，不應施與。又諸菩薩若魔眾天壞煩惱亂心，現前來乞身分支節，不應分碎支節施與。或有菩薩眾生癡誑心亂，來求菩薩身分支節，亦不應破支節施與。何以故？由彼不住自性心故。若有眾生來求毒火刀酒等物，或為自害或為他害，即不施與。若有眾生來求毒火刀

酒等物，或自饒益或饒益他，是即應施。又諸菩薩不以非同意物而行惠施。又諸菩薩不以有虫飲食等物而行惠施。若有眾生求種種能引戲樂，能引無義所施之物，不應施與。又諸菩薩於自妻子、奴婢、僕使、親戚、眷屬，若不先以正言曉喻，令其歡喜，終不強逼，令其憂惱。施來求者，廣說如彼。又七十五云：諸藥識已書，正法有嬰兒，總眾生來乞，若施與之，當知有罪。故若貪著財，當觀老病死而行惠施。如智度論云：著欲不自覺，以何悟其心？當觀老病死，爾乃出四淵。然行布施有其二種：一者外財，二者肉身。施外財者，如修多拏太子不惜肉身，如摩訶薩埵，亦如濕毗王，亦如薩婆達王。薩婆達王者，如大智度論第十六云：薩婆達王為敵國所滅，身冥牀野，見有遠國婆羅門來，欲從已乞。自已國破家亡，一身藏冥，愍其辛苦，故從遠來，而無所得。語婆羅門言：我是薩婆達王，新王募人求我甚重。即時自縛，以身布施之，送與新王，大得財物。若行布施，即得現在及當來世富樂之果。現在果者，如末利夫人供養須菩提故，得今世果報，為波斯尼示王后。如尸婆供養迦旃延故，得今世果，為旃陀波周陀王后。義如大智度論說。現在尚得如是果報，何況未來？而是菩薩壞慳貪心，不施財法，故犯重罪。釋文可見。

若佛子！

經若佛子！自下第九、明瞋不受悔戒。乖慈悲故，得他勝所。七眾同犯，大小不同。謂聲聞教以瞋打者，入波逸提；若不受悔者，在第七聚。今說菩薩瞋不受悔，犯他勝處。由具五緣，得成他勝：一者、事，謂於有情所，即上、中境，非下品境。下品境中，上輕非重。二者、想故，謂生有情想。三者、欲樂，謂起瞋欲。四者、煩惱，謂瞋等。五者、方便究竟，謂壞恨心，不受彼悔。前人領解。如瑜伽云：若諸菩薩長養如是種類忿纏，由此因緣，不唯發起麤言便息。由忿弊故，加以手足、塊石、力杖，捶打、傷害、損惱有情，內壞猛利，忿恨意樂。有所違犯，他來諫謝，不受、不忍、不捨怨結，是名第三勝處法。此中他者，自有三釋：一云：懷瞋心時，有餘善友，他來諫謝，作如是言：何須如是猛利瞋眼？長老思釋：更不須瞋。如是諫時，不捨怨結，犯他勝法；非怨家來，不捨怨法，犯他勝法。若其怨家來求悔，不受其悔，止輕非重。如瑜伽論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所侵犯，彼還如法平等悔謝，壞嫌恨心，欲損惱彼，不受其謝，是名有犯，是染汙犯。一云：所對怨家來求諫謝，不受其悔，犯他勝處。所言他者，怨家名他，非善友他。故地持云：菩薩瞋恚，出麤惡言，意摘不息，彼以手打，或加杖石，殘害恐怖，瞋恨增上。犯者求悔，不受其懺，結恨不捨，是名第三波羅

戒法。一云：此中他者，怨家及善友，皆名為他。謂若怨家及與善友來求諫謝，不受其謝，不捨怨結，犯他勝處。所以者何？善友及怨家來求諫謝，不受其悔，豈不犯重？彼此是異，因不可得故。問：怨家來謝，不受其悔，犯他勝處，如前所引，輕罪何異？解云：若有怨家犯觸菩薩，彼還求悔，菩薩不受其謝，是輕非重，如前所引。若此菩薩犯觸於他，他壞恐怖，來求諫謝，不受其謝，不捨怨結，犯他勝處，故有差別。故此經云：前人求悔，善言懺謝，猶瞋不解，是波羅夷。若諸發心求菩提者，住慈悲濟度有情，云何瞋恚猶害有情？如智度論第十九云：瞋恚者，失諸善法之本，墮諸惡道之因，法樂之怨家，善心之大賊。如佛教瞋弟子倡云：汝當知思惟，受身及處胎，穢惡之幽苦，既生之難艱。既思得此意，而復不滅瞋，即當知是輩，即是無知人。眾生想怨賊，斫刺受苦毒，云何修善人，而復加惱害？常當行慈悲，定心修諸善。就釋文中，復分有三：初、標人。如說：若佛子！故

自瞋、教人瞋、瞋因、瞋緣、瞋法、瞋業，而菩薩應生一切眾生中善根無諍之事，常生悲心。

經自瞋下，第二、明業道相。中有二：初、明業道相；次、明成業道。此即初也。教人瞋者，自有兩釋：一云：教人瞋，亦成業道；一云：不成業道，後說為勝。瞋因者，謂瞋種子。瞋業者，謂發瞋煩惱。瞋法者，謂隨其所應，依法用瞋。如他觸惱，是故瞋發；或見無禮，所以瞋發。如是等類，名為瞋法。瞋緣者，所餘遠緣。經而菩薩下，第二、明成業道。先明應行，後明業道。此即第一、明應行也，謂諸菩薩應行也。今有一切眾生善根。善根者，無貪等三根。若見眾生無淨之事，常生悲心。無淨事者，謂染汙。此中意說：菩薩若見行染汙行，應生悲心。

而反更於一切眾生中，乃至於非眾生中，以惡口罵辱，加以手打，及以刀杖，意猶不息，前人求悔，善言懺謝，猶瞋不解，是菩薩波羅夷罪。

經而反更於下，第二、正明業道。於非眾生中者，舉輕顯重，於非眾生瞋非犯他勝故。結名可見。說瞋過失，廣如華嚴三十四說。

若佛子！

經若佛子自下，第十、明誹謗戒。乖已學處，故得罪也。文分有三：初、標人，如經若佛子故；次、自謗三寶下，明業道相；後、結名。此即初也。

自謗三寶，教人謗三寶，謗因謗緣，乖法謗業。而菩薩見外道及以惡人，一言謗佛音聲，如三百鉾刺心，況口自謗？不生信

心、孝順心，而反更助惡人、邪見人謗，是菩薩波羅夷罪。

經自謗三寶：自下第二明業道相，於中有二：初明業道相，後明結業道。此即初也。謗佛寶者，謂如有一是外道類，作如是言：世間無有一切智者。或作是言：佛非其實，唯是約化。謗法者，法有四種，謂教、理、行、果。教者，謂佛所說十二分教。理者，謂四諦理及無性理。行者，謂三乘行。果者，謂菩提果。謗教法者，謂如有一魔所或故，不信解故，著五蘊故，壞瞋恚故，誹謗如來甚深經典，作如是言：非佛所說，非經非律。如大般若經第五百六云：善現白佛言：彼愚癡人業因緣故，謗毀如是其深般若波羅蜜多。佛告善現：由四因緣。何等為四？一者為諸邪魔所應或故。二者於甚深法不信解故。三者不勤精進沉著五蘊，諸惡知識所攝受故。四者多懷瞋恚樂行惡法，喜自高舉輕蔑他故。彼愚癡人由具如是四緣故，謗毀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謗理行果，如理應知。謗毀僧者，謂作是言：世間無有真阿羅漢菩薩僧也。一切倒見皆名邪見，而此中意但邪誹謗為波羅夷，於諸邪見此最重故。如瑜伽論五十九云：問：一切倒見皆名邪見，何故世尊於業道中但說如是誹謗之見名為邪見？答：由此邪見，諸邪見中最為殊勝。何以故？由此邪見為依止故，有一沙門若波羅門斷諸善根故。若有人分別法相，作如是言：大劣小勝，止輕非重。即此下經皆大向小。若不分別法相，謗言大乘非佛所說，犯他勝處。若有執大謗小，作如是言：聲聞藏教非佛所說，是輕非重。一云：此亦犯重，方廣教中偏一部。若法想心是輕非重，法想心謗毀一部是重非輕。有人言：謗常教犯重，謗無常教是輕非重。常教者謂涅槃。此釋不然。所以者何？謗般若等損菩薩藏教，毀謗大乘何不犯重？今釋但謗大乘教是重非輕。所言謗因者，謂種子因。謗業者，謂動語業也。謗法者，謂依先師法。謗緣者，謂方廣等外緣。經而菩薩下，第二、明結業道。復分有二：初、明應行，後、結業道。此即初也。而反更明下，第二、結業道。瑜伽論云：諸菩薩謗菩薩藏，愛樂宣說相似正法，於相似法或自信解，或隨他轉，是名第四、他勝處法。解云：相似正法者，自有兩釋：一云、解外道及小乘教名相似正法；一云、外道之教名相似正法，不能顯示出世方便故。雖有兩說，初說為勝。所以者何？執小謗大，犯他勝處，毀菩薩藏故。問：謗大乘罪，乞五無間，以何為重？解云：謗法最重故。大般若經第五百六云：舍利子白佛言：彼所造作增長，能感匱正法業，與五無間業可說相似不？佛告舍利子：感遺法最極麤重，不可以比五無間業。謂彼聞般若波羅蜜多，即便拒逆、誹謗、毀呰，言：如是語非佛所說，非法、非律。舍利子！謗正法者，我常不許住菩薩乘。然此誹

謗，由具五緣，犯他勝處：一、由事故，謂於三寶；二者、由想故，謂於三寶生三寶想；三、由欲故，謂生誹謗三寶欲樂；四、由煩惱，謂貪、瞋、癡，或具、或不具；五、方便究竟，謂發語言誹謗三寶。前人領解第二、結罪，名可見。

善學諸人者，是菩薩十波羅提木叉應當學，於中不應一一犯如微塵許，何況具足犯十戒。若有犯者，不得現身發菩提心，亦失國王位、轉輪王位，亦失比丘、比丘尼位，失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佛性常住妙果，一切皆失墮三惡道中，二劫三劫不聞父母三寶名字，以是不應一一犯。汝等一切諸菩薩，今學當學已學，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八萬威儀品當廣明。

經：善學諸人。自下第三、總結。於中有二：初、明勸人應持；後、八萬律儀下，懸指後說。此即第一、勸人受持。於中有五：一者、標人，如說善學諸人者故；二者、勸令人不犯；三者、顯犯之過；四者、誡令不犯；五者、明誡奉持。經：是菩薩至具足犯十戒者。自下第二、明勸持不犯。如文，可解。經：若有犯者至常住妙果者。自下第三、顯犯之過。於中有二：初、明失妙果；次、明得惡果。此即初也。經：一切皆墮至三寶名字。自下第二、明得惡果。謂犯十重，墮大地獄。十戒者，受地獄苦十大劫也。故本業經云：犯十重、十劫。解云：大劫者，如論說言：有八十由旬滿足芥子，有一人百歲去一芥子盡時，名一大劫。勘若有犯重，非但十劫受地獄苦，而本業經云：十重、十劫者，立唯十戒數。作如是說，具如第十。謗正法者，於無量劫受地獄苦。故大般若及大品經第十一云：種是愚癡因緣罪故，聞說甚深般若波羅蜜；毀呰般若波羅蜜故，毀呰過去、未來、現在諸佛一切智、一切種智；毀呰三世諸佛起破法業因緣集故，無量百千萬億歲墮大地獄中。是破法人輩，從一地獄至一地獄，彼間若火劫起時，至他方大地獄中生。在彼間從一大地獄至一大地獄，彼間若火劫起時，復至他方大地獄起，故從彼死。破法業因緣未盡故，來此間大地獄中生。此間若從一一大地獄至一大地獄，受苦無量。解云：若犯一戒，尚受苦無量，何況犯十。又謗僧者，受苦無量。如師子月佛本生經云：佛告：乃是過去拘樓秦佛時，波羅捺國、俱睒彌國二國之中，共有八萬四千比丘尼，行諸非法，與諸白衣通致信命，無有慚愧。有比丘尼名善安隱，得阿羅漢，對諸比丘尼所告言：姊妹！世尊常說此偈：若有比丘尼，不修行八敬，此非釋種子，猶如旃陀羅。若有比丘尼，放逸犯八重，當知是一切，天人中大賊。語已，心懷怨恨言：此老獼猴從何處來？惡言妄語。諸惡比丘尼命終墮阿鼻地獄，亦復皆經十八地

獄，命各一劫。如是展轉九十二劫，恒受地獄。又五百身作餓鬼出，餓鬼一千身常為獼猴。解云：謗一比丘尼尚受如是無間大苦，況犯十重。總說偈曰：

是十波羅夷，　去來及現在，　一切諸菩薩，
已當及今學，　新發意菩薩，　應當勤修學。
寧碎身如塵，　竪周不毀犯。　若有毀犯者，
受苦無量劫。　如契經中說，　我為甘露藥，
服者不老死，　戒得可恃怙，　福報常隨己。
持戒得安穩，　生處無患難。　若當見諸佛，
受法得解脫，　破戒墮地獄。

波羅夷者，舊無正翻。十誦云：隨在不如意處。薩婆多論云：由與魔親，以犯此戒，墮負處。大唐三藏翻為他勝處，謂犯此戒，他所勝故，義同薩婆多論。經以是不應下，第四、誡令不絕。經是十戒下，第五、明勸奉持。經八萬律儀品下，第二、懸指後說。上來釋十重竟。

梵網經述記卷上末

梵網經述記卷下本

崇義寺僧　勝莊　撰

佛告諸菩薩言：已說十波羅提木叉竟，四十八輕今當說。

佛告諸佛子：自下第二釋輕戒。文分有三：初結前起，次別解，後是四十八下勸持。

若佛子！

經：若佛子！自下第二、別解。文分有五：一、有十戒正釋攝善法，顯饒益有情戒；二、有十戒明饒益有情戒；四、有九戒明饒益戒及善法戒；五、有十戒明饒益有情戒。如是五段，從初為名，或從多說，故言攝善等。中間非無所餘戒等差別之相，至文當釋。此即第一、正釋攝善法，兼顯饒益有情戒。此中有二：先釋，後勸持。前中有二：初有八戒明攝善戒，即六度鄣；後有二戒明饒益戒，即四攝中利行鄣也。前中有三：初有二戒是施度障，次有四戒是戒度障，後有四戒是慧度障。此即第一、釋不如法供養戒，即鄣布施波羅蜜多。文分有三：初標人；次明戒相；後若不爾者，結罪。

欲受國王位時、受轉輪王位時、百官受位時，應先受菩薩戒，一切鬼神救護王身、百官之身，諸佛歡喜。

經欲受國王位者，自下第二正釋戒相。於中有二：初勸令受戒，次既行戒下正顯戒相。前中有二：初勸受戒，次一切鬼神下釋受所以。此即初也。謂欲受國王等位，必應先受菩薩淨戒，要須有戒方可王國及受百官。一切鬼下第二釋所以。謂若得戒，一切鬼神救護國王及百官身，諸佛菩薩亦復加彼，由此因緣福力增長，堪為國王及為百官。

既得戒已，應生孝順心、恭敬心，見上座、和上、阿闍梨、大同學、同見、同行者，應起承迎，禮拜問訊。

既得戒已，自下第二正顯戒相。文分有二：初明應行，次不應行。前中有三：初明得戒，次生孝順心，後明所故。此即初也。經生孝順心、恭敬心者，此即第二明孝順心。經上坐至大同學者，自下第三明所敬境。和上者，舊云和闍，此云力。今云梵音名為鄔婆提耶，此云親教。或云郁波第耶夜，此云近誦。阿闍梨者，舊翻為正行，今梵音云阿遮利耶，此云軌範師。於此四境生孝順心。孝順心者，明意業也。恭敬者，明身語業。此中意說，見和上等起坐問訊，如大智度論第七卷云：若見乞道人，能以四種待，初見好眼視，迎送敬問訊。

而菩薩反生憍心、癡心、慢心，不起承迎禮拜，一一不如法供養，以自賣身、國城、男女、七寶、百物而供給之。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經：而菩薩至而供給之者，自下第二不應行。若現有物，知供養已，可有利益我及有情，當應至心供養問法，乃至身命。若嫌恨心不供養者，即是犯也。若現無物，若欲方便調彼伏彼，不供養者，是無犯也。故瑜伽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耆長有德可敬，同法者來，憍慢所制，懷嫌恨心，不起近來，不推勝座，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汙犯，非憍慢制。無嫌恨心，無恚惱心，但由懶墮、懈怠、忘念、無記之心，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汙犯。無違犯者：謂遭重病；或心狂亂；或自睡眠，他生覺想，而來親附，語言談論，慶慰請問；或自為他宣說諸法，論議決擇，廣說乃至；或欲方便調彼伏彼，乃至廣說；或此瑜伽論中第一不供養戒。經曰：若不爾者，自下第三明結業道。由具四緣，是染汙犯：一者事，謂所敬境；二者想，謂生彼想；三者煩惱，謂憍慢心，或嫌恨心；四者方便究竟，謂事究竟。

若佛子！

經：若佛子！自下第二、有四戒障於戒度。釋四為四，此即第一、明不飲酒是放逸門，是故制也。文分有三：初、標人，次、明業道相，後、結業道。此即初也。

故飯酒而生酒，過失無量。若自身手過酒器與人飲酒者，五百世無手，何況自飲？不得教一切人飲及一切眾生飲酒，況自飲酒？若故自飲、教人飲者，犯輕垢罪。

經故飲酒至酒況自飲者，自下第二明業道相。酒器與人自有兩釋：一云酒器相勸非為空器，相傳即犯；一云但傳空器是亦犯也。若依大智度論，酒有三種，故彼論第十五云：酒有三種：一者穀酒；二者菓酒，多種蒲桃阿梨吒樹等；三者藥酒者，種種藥草和合米麴甘蔗變成酒也。如是等類能令人心動亂放逸，是名為酒，一切不應飲(有三十五過，如般若記)。

如偈說言：酒失知覺相，身色濁而患，智心動而亂，失念增瞋恚，失歡毀宗族，實為飲死毒。解云：若自欲樂，一切不應飲。若見飲酒可有利益，以方便攝彼有情，出不善處，安置善處，飲亦無妨。是即瑜伽為護他故，建立無罪攝。有說五百世無手者，謂五五百歲無手：一、五百歲在醎糟地獄；二、五百歲在佛屎中；三、五百歲在作曲蛆；四、五百歲作蠅蚋等；五、五百歲作人癡鈍，或取最後五百歲也。(勘)然此飲酒，具足五緣，方成犯也。一、事，謂實酒。二者、想，謂生酒想。三者、飲，謂為飲

之欲。四者、煩惱，謂合瞋癡，或具或不具。五者、方便究竟，謂飲究竟。

若佛子！故食肉，一切肉不得食。

經：若佛子，自下第二、明不食肉戒，違慈悲心故制也。文分有三，此即第一、標人。經：故食肉，一切肉不得食者，自下第二、明業道相。於中先明制不得食，後明食即得罪。前中先制後釋，此即初也。

斷大慈悲性種子，一切眾生見而捨去，是故一切菩薩不得食一切眾生肉。

經曰：斷大慈悲性種子至而捨去故者，此即第二，釋所以。謂若食肉斷慈悲性，一切有情生怨家想，捨而去之。然此食肉，七眾同犯，大小不同。謂聲聞教許三種淨肉，菩薩教中一切不許。

食肉得無量罪，若故食者犯輕垢罪。

經：食肉得無量罪者，自下第二、明食肉過失。因果經云：今身食賭、狗腸肉者，死墮糞地獄。經：故食不？第三、正結業道。此即瑜伽所說戒中所攝。如經言：肉非自性生，必由殺命得。

若佛子，不得食五辛、大蒜、革葱、韮葱、蘭葱、興渠，是五種一切食中不得食。若故食者，犯輕垢罪。

經若佛子下，第三、明五辛戒。五辛者：一者、大蒜；二者、革葱，謂[這-言+菲]蒜，似[這-言+菲]而厚；三者、葱；四者、葱蘭，傳說嶺南生蘭葱，葉似大蒜而闊，臭氣同蒜；五者、興渠者，有人云：梵云[歹*堯]但盧，略去盧言故言興，即當此間芸[廾/室]也。婆羅門語喚芸薹菜為[歹*堯]渠盧，西域諸寺及出家眾不許食芸薹。復有人言：嶺南生興渠，形似倭[這-言+菲]，舉味似蒜。有人言：與渠江南、廣州等出更勘問。如是三戒，瑜伽中云：為護聖教制，皆遮罪攝。

若佛子！

經若佛子自下，第四、明不教悔戒違令戒淨，是故制也。文分有三：初人，次應教，後而菩薩下正明業道。此即初也。

見一切眾生犯八戒、五戒、十戒、毀禁、七逆、八難，一切犯戒罪應教懺悔而菩薩不教懺悔，共住同僧利養而共布薩，一眾住說戒而不舉其罪教令悔過者，犯輕垢罪。

經：一切眾生至一切犯戒罪者，自下第二明應教悔。於中有二：初明犯罪，次教悔懺。此即第明犯罪也。言八戒者，即是近住所受律儀。然此八戒三門分別：一明受法，二明捨法，三問答分別。受戒法者，若依薩婆多宗，具足八緣方得八戒。何等為八？一者歸依三寶方受得戒。故俱舍論第十四云：為唯近事得受近住？為餘亦有受近住？頌曰：近住餘亦有，不受三歸無。論曰：

諸有未受近事律儀，一晝夜中歸依三寶。說三歸已，受近住亦受得戒，異此則無。解云：彼若先受近事律儀，未必須歸依，前已歸依故。二者於晨旦受，謂受此戒要日出時，此戒要經一晝夜故。諸有先作如是要期，謂我恒於月八日等，必當受此近住律儀。若旦有礙緣，齋竟亦得受。三者下座，謂在師前居卑劣座，或蹲或起曲躬合掌，唯除有病，若不恭敬不發律儀。四者從師，謂異從師無自然受。五者隨教說，受此戒者應隨師教，受者後說勿前俱說，如是方成從師教受。異此授受，二俱不成。六者具支，謂具八支方成近住，隨有所闕近住不成。何等為八？一不殺生，二不與取，三不梵行，四不妄語，五不飲酒，六塗飾香鬘儛歌觀聽，七眠坐高廣嚴麗牀座，八食非時食，七離嚴飾。受此律儀必離嚴飾，憍逸處故，常嚴身具不必須捨。八者晝夜，經一晝夜故。如俱舍頌曰：近住於晨旦，下座從師受，隨教說具支，離嚴飾晝夜。若依經部宗云：離非時食名是齋體，餘有八種說名齋支，塗飾、香鬘、儛歌、觀聽分為二故，乃至廣說。如是八戒未必唯晝夜，亦經一月一年等故。如正理論三十七云：此中經部作如是言：二邊際中盡壽可爾，於命終後雖有要期，而不能生別解脫戒，別依身中無加行故、無憶念故，一晝夜後或五或十晝夜等中受近住戒。何法為障令彼眾多近住律儀非亦得起？彼如是說豈不違經？遍覽諸經曾不見說過晝夜受近住律儀，汝等何緣以己劣慧貶量諸佛一切智境？餘如前說。若依大乘，如是八戒未必從師，亦有自受故。如瑜伽論五十三云：此戒有由自由他而受律儀，或復有一唯自然受，除苾芻律儀。何以故？由苾芻律儀非一切堪受故。若苾芻非要從他受者，若堪出家、若不堪出家、但欲出家者，便應一切隨其所欲自然出家。如是聖教便無軌範，亦無說法毗奈耶而可了知，是故苾芻無有自然受義。問：若除苾芻律儀有自然受者，何因緣故復從他受？答：由有二種遠離惡戒受隨護支，所謂慚、愧。若於他處及於自處現行罪時深生羞恥，如是於離惡戒受隨護支乃能具足，故從他受。若有慚正現前必亦有愧，非有愧者必定有慚，是故慚法最為強緣。次具支者，依智度論未必具八，隨其所能或一二三乃至具八，成近住戒。(勘抄)若依瑜伽必具八種，名近住律儀。故彼論五十三云：近律儀由五支所攝。何等為五？一受遠離損害他支，二受遠離損害自他支，三違越所受熏脩行支，四不越所受正念住支，五不懷正念支。若能遠離損害他命，損懷他財，是名初支。離非梵行，是第二支。所以者何？由離此者，不染習自妄故，不自損害；亦不染習他妻妾故，不損害他。遠離妄語，是第三支。除離諸酒眾放逸處，離餘三處，是第四支。何以故？由歌儛伎樂、塗冠香鬘、升高大牀、

非時飲食常所串習。若遠離彼，數數自憶念：我今安住決定齋戒，於一切時堅守正念。遠離諸酒眾放逸處，是第五支。何以故？彼雖安住正憶念支，謂我今住決定齋戒，若為諸酒所醉，便發狂亂，不自在轉。問：如是二文，云何會釋？解云：自有兩釋。一云：未具支方名近住，受一二等亦名近住。謂欲受一二等，何法為障，不得戒耶？而瑜伽說五支所攝者，具受八時，說五支攝，不謂必定五支所攝。一云：必具八支，方得所攝律儀，隨有所闕，受戒不成。而言一分等者，隨轉行說。第二明捨戒緣者，薩婆多宗：近住律儀由五緣捨：一由意樂，對有解人發有表業，捨學處故；二由棄捨，眾同分故；三由二形，俱時生故；四由所自，善根斷故；五由夜晝故。經部師云：不說夜晝，彼許一月半月等故。餘之四緣，與一切有同。若依大乘，自有兩釋。一云：由四緣捨，與經部同，謂智度論中亦許一月半月等故。一云：三緣。故瑜伽論五十三云：若近住律儀，當知由日出已後，若由發起不同分心(謂故意捨)，或於中間捨眾同分，雖已受得，必復還捨。解云：不說斷善根及二形生者，時節役故。問答者。問：有業因緣，不應授彼近住律儀。答：如瑜伽云：若近住律儀，當知唯由意樂損害，不應為授。何以故？或有隨他轉故，或有為得財利恭敬，詐稱欲受近住律儀，然彼實無求受意樂，當知是名意樂損害。是等問答，恐繁不述。五戒、十戒，義如常說。七逆者，下經當說。八難，即是八重，錯作難字。有說八難者，但是犯戒，名為八難，生八難處故。因中說果，名如是說。諸佛出世樂瑜伽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諸暴惡犯戒有情，懷嫌恨心，懷恚惱心，由彼畢竟犯戒為緣，方便棄捨，不作饒益，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汙犯。若由懶墮懈怠棄捨，由妄念故，不作饒益，是名有犯，非染汙犯。無違犯者，謂心狂亂，或欲方便調彼伏彼，或為將護多有情心，或護僧制，方便棄捨，不作饒益，是無違犯。言應教懺悔者，舉他所說令憶念，教後應教懺悔之法。言舉罪者，謂諸菩薩見諸有情違犯律儀，住慈悲心，應善觀察所舉罪者，然後應舉，為作應念。謂觀所舉補特伽羅，為於我邊有愛敬不？廣說如經。然此舉罪，如瑜伽論會。然懺悔法，略有二種：一者、悔重，二者、悔輕。言悔重法者，若上品纏，犯他勝法，失菩薩戒，應教懺悔，復應更授。若中品纏，犯他勝法，對三人懺悔。若下品纏，犯他勝法，及犯輕戒，對一悔故。瑜伽論四十一云：若諸菩薩，以上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失戒律儀，應當更受。若中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應對於三補特伽羅，或過是數，如法發露，除惡作法。先當稱述所犯事，亦應作是說：長老專志。或言：大德！我如是名違越菩

薩毗奈耶法。如所稱事，犯惡作罪。餘如芯蒭發露悔滅惡作罪法，應如是說。若下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及餘違犯，應對於一補特加羅，發露悔法，當知如前。若無隨順補特伽羅，可對發露悔除所犯，爾時菩薩以淨意樂，起自誓心：我當決定防護當來終不重犯。如是於犯，還出還淨。解云：及餘違犯者，此顯輕罪。如上所說，若重若輕，不得菩薩可對懺悔，起自誓心，悔所違，亦得還淨。對一人等者，謂通義大乘及小乘人。故瑜伽云：一切違犯，當知皆是惡作所攝，應向有力於語表義能覺能受補特伽羅，發露懺悔。經而菩薩下，第三、正明業道。由其具五緣，結成業道：一者、事，謂有犯戒補特伽羅。二者、想，謂於違犯補特伽羅，即生彼想。三者、欲，謂於彼發不舉罪欲，及不教悔欲。四者、菩薩，謂瞋恚心，及嫌恨心。五者、方便究竟，謂不舉罪，及不教悔

若佛子！

經曰：若佛子！自下第三有三戒釋度。釋三為三，此即第一不供給及不請法戒，違勝進之益，是故制也。七眾同犯，大小俱制，小乘教中第七聚也。文分有三，此即標人。

見大乘法師、大乘同學、同見、同行，來入僧坊、舍宅、城邑，若百里、千里來者，即起迎來送去。

經曰見大乘法師至舍宅城邑，自下第二明應行，於中有二：初顯所敬，次若千里下正明敬重。此即初也，如文可見。經曰若百里千里即迎來送去者，自下第二正明敬重，於中有三：先明迎送，次明供給，後明請。此即初也。

禮拜供養，日日三時供養，日食三兩金，百味飲食、牀座、醫藥供事法師，一切所須盡給與之。常請法師三時說法，日日三時禮拜，不生瞋心、患惱之心，為法滅身。請法。

經曰禮拜供養至盡給與之者，此即第二，明供給也。三兩金者，極熱之言，謂聽法者乃至身命不見有情，何況財物而可惜乎？如雪山太子、波崙菩薩、愛法梵志。所以者何？財物不出欲界，法施出離生死；財物有盡有竭，法施無盡無竭，乃至當得正等菩提。

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經若不爾者，自下第三、正明結罪。五緣犯罪，准前可知。此即瑜伽第二戒攝。第三相，如前第一戒已說。

若佛子！

經曰：若佛子！自下第二不聽法戒。文分有三，准前可知。此初標人。

見一切處有講法，毗尼經律大宅舍中有講法處。

經：一切處有至講法處者，自下第二、明其應行。此中有二：初、明說法處；次、明應聽法。此初也。法者，此顯契經及本藏毗尼經。律者，顯毗尼藏，梵音具存。毗奈耶，此云調伏，調身、語、意，伏不善業，故名調伏。而言毗尼者，蓋語毗略耳。

是新學菩薩，應持經律卷，至法師所，聽受諮問。若山林樹下，僧地坊中，一切說法處，悉至聽受。

經曰：是新學菩薩至聽受者，此即第二明應聽法。言聽法者，如瑜伽論八十二云：聽者謂如是說法者，說正法時應安處他，令住恭敬無倒聽聞。云何安處？謂或由一因或乃至十。一因者，謂恭敬聽法現前能證利益安樂故。此中或有利益非安樂等四句，如菩薩地法受中已說。二因者，謂善建立一切法故。善建立者，離諸過故、具大義故。又為說者聽者所設劬勞，有勝果故。若不爾者，能說能聽徒廢已業，更設劬勞應無有果。三因者，恭敬聽法能令眾生捨惡趣故、得善趣故、速能引攝涅槃因故。如是三事，要由恭敬聽聞方得。四因者，一恭敬聽法能善了達契經等法。二如是正法能令眾生捨諸不善、攝受諸善，若善聽者則能精勤若捨若受。三由捨受故捨惡因所招後苦。四者由此受捨善惡因故，速證涅槃，廣說乃至。十因者，一恭敬聽法，得思擇力，由此能受聞法勝利，如法求財，不以非法深見過患而受用之。二善知出離，謂喪失財寶，無憂無慼，亦不嗟怨，乃至廣說。眷屬離懷，若遭病苦，不甚悲歎，亦不愁惱，乃至廣說。三於諸欲中，深見過患，及見出離，最勝功德，清淨出家，捨離上妙臥具貪著，乃至能證諸妙靜慮。四恭敬聽法，速順證解廣大甚深相似甚深諸緣起法，又能引發廣大善根，出離歡喜。如世尊說：我聖弟子，專心屬耳，聽聞正法，能斷五法，能修七法，速疾圓滿。五諸聖弟子，恭敬聽法，所有集法，皆成滅法。六解正法已，遠塵離苦，於諸法中，生正法眼。七能引攝證預流果最勝資粮，乃至證得阿羅漢果，及能引攝阿羅漢果最勝資粮。八能引攝獨覺資粮。九能善引攝無上正等菩提資粮。十能引一切世間出世間靜慮解脫等至，具說如彼。

若不至彼聽受者，犯輕垢罪。

經曰：若不至彼下，第三、正結業道。如瑜伽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聞說正法論儀決擇，憍慢所制，懷嫌恨心，懷恚惱心，而不往聽，是名有犯，有所違越。若為懶墮懈怠所蔽，而不往聽，非染汙犯。無違犯者：若不覺知；若有病；若無氣力；若知倒說；若正了知彼所說義，是數所聞所持所了；若已多聞，具足聞持，其聞積集；若欲無間於境住心；若勤引發菩薩勝定；

若自了知上品愚鈍，其慧濁，於所聞法難受難持難，於所緣境攝心令住，不往聽，皆無違犯。五緣犯罪，准前可知。

若佛子！

經曰：若佛子！自下第三、背大向小戒。如上十重所說謗三寶戒，不論大小一切誹謗。此中所說執小謗大故有引者，違根本行故制也。文分有二，此即標人。

心背大乘常住經律，言非佛說，而受持二乘外道惡見、一切禁戒、邪見經律者，犯輕垢罪。

經，心背大乘。自下第二、正釋業道。七眾同犯，大小不同。以性鈍故，於小乘教多串習故，不信大乘甚深經典，謗言非是如來所說。如瑜伽云：若諸菩薩安住淨戒律儀，聞菩薩藏，於甚深處、最勝甚深真實法義，諸佛菩薩難思神力不生信解，憎背毀謗，不能引義，不能引法，非如來說，不能利益安樂有情。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解云：若於大乘未能研究，於聲聞藏一向修習，是即有犯。若於大乘已善研究，兼修小教，亦無所犯。如瑜伽云：若諸菩薩安住淨戒律儀，未精研究，於菩薩藏一切棄捨，於聲聞藏一向修學，是名有犯，非染違犯。外道經律者，謂外道教，如十句論、金七十論等。若於菩薩藏未能修學，於異道論勤修勤學，此即有犯。若欲伏外道邪見，為建立如來正法，於外道論談勤學，是即無犯。如瑜伽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現有佛教，於佛教中未精研究，於異道論及諸外道論精勤修學，是名有犯，是染違犯。無違犯者：若上聰敏，若速受，若聞經時能不忘失，若於其義能思能達，若於佛教如理觀察，成就俱行無動覺者，於日月中常以二分修學佛語，一分學外則無違犯。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越菩薩法，於異道論及諸外論研求善巧，深心寶翫，愛樂味著，非如辛藥而習近之。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言邪見者，即離外勝犯戒，如前可知。

若佛子！

經曰：若佛子！自下第二有二戒，明饒益戒，即四攝中利行障。釋二為二，此即第一明不看病戒，違慈悲心，是故制也。文分有三：初人，次應行，後結業道。此即初也。

見一切疾病人，應供養如佛無異。八福田中，看病福田，第一福田。若父母、師僧、弟子病，諸根不具，百種病苦，皆養令差。

經：一切疾病至皆養令差者，自下第二明攝行。八福田者，一佛、二聖人、三和上、四阿闍梨、五僧、六父、七母、八病。然此福田略二中三，廣即有八乃至無量。言略二者，一者福田、二

者貧窮田。故優婆塞戒經第三卷云：菩薩施時觀二福田：一者福田、二者貧窮田。菩薩為增福法故施於貧苦，為證無上妙智慧故施於福田。解云：為無上妙相故施於佛菩薩福田。又彼經曰：為報恩故施於福出，生憐愍故施於貧窮，捨煩惱故施於福田，成功德故施於貧窮。解云：八福田中初之七種名為福田，生福勝故名為福田。第八一種名貧窮田。言中三者，一者功德田，謂諸佛菩薩及諸聖者有勝德故，或復僧眾；二者恩田，謂父母和上阿闍梨；三者貧窮。廣則有八，如前所說。八福田中各有差別無量無邊，然此得福自有兩釋：一云隨心優劣得福多少，不在福故。大智度論三十五云：施物雖同，福德多少隨心優劣。舍利弗以一鉢飯上佛，佛即迴施狗，而問舍利弗：汝以飯施我，我以飯施狗，誰得福多？舍利弗言：如我解佛法義，佛施狗得福多。舍利弗者，於一切人中智最上，而佛福田最為第一，不如佛施惡狗得福極多。是故知大福從心生，不在田也。一云布施之福在於福田，不由施心。如智度論云：或時布施之福在於福田，如億耳阿羅漢昔以一華施於佛塔，九十一劫人天受樂，得阿羅漢。又阿輸迦王小兒時，以土施佛，王閻浮提，起八萬四千塔。施物至賤，小兒心薄，但以福田妙故，得大果報。當知大福從良田生。今解：如是兩釋，各據一義，不相乖違。謂發猛利上品大悲，施於貧苦；發起猛利愍重之心，施於如來。田雖有異，得福無異。故優婆塞戒經第五卷云：若能至心生大憐愍，施於畜生；專心恭敬，施於諸佛。其福正等，無有差別。此意說欲顯施心無有勝劣，故言其福無有差別。理實等心布施，得福非無差別。故彼經云：若施畜生，得百倍報；施破戒者，得千倍報；施持戒者，得十萬倍報；施外道離欲，得百萬倍報；施向道者，得千億倍報。乃至廣說。又有所得心布施福少，無所得心布施福德無量無邊。故涅槃經二十四：云何菩薩不觀福田及非福田？云何福田？外道持戒，上至諸佛，是名福田。若有念言：如是等輩，是真福田。當知是心則為狹劣。菩薩摩訶薩悉觀一切無量眾生無非福田。何以故？善修習異念處故。有異念處善修習者，觀諸眾生無有持戒及以毀戒。又金剛般若經云：東方虛空可思量不？不耶，世尊！廣說乃至無相布施福德亦復如是。依是義故，說言：舍利弗！以飯施佛，所得福少，有所得故；佛施於狗，其福甚多，無所得故。今以經云看病福田最第一者，謂諸菩薩大悲為首，顯他利勝，故作是說。

而菩薩以瞋恨心，不至僧坊中、城邑、曠野、山林、道路中，見病不救濟者，犯輕垢罪。

經而菩薩自下，第三、結業道。由具四緣，成染汙犯：一者、有病者無依無怙；二者、於病者生病者想；三者、煩惱，謂瞋恚

等；四者、究竟，謂不往看。如瑜伽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遭重病疾，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往供事，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汙犯。若為懶墮、懈怠所蔽，不往供事，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自有病；若無氣力；若轉請他有力隨順，令往供事；若知病者有依有怙；若知病者自有勢力，能自供事；若欲護持所修善品，令無間缺；若自了知上品愚鈍所濁，於所聞法難受、難持、難於所緣，攝心令定；若無先許他為體供事，如於病者，於有苦者為作助伴，欲除其苦，當知亦爾。

若佛子！

經：若佛子！自下第二、畜殺生具戒，違慈行義，故制。文分有二，此即第一、標人也。違慈悲心，是故制也。七眾同犯。

不得畜。一切刀杖、弓箭、鉾斧、鬪戰之具，及惡網羅、殺生之器，一切不得畜。而菩薩乃至殺父母尚不加報，況殺一切眾生？若故畜刀杖者，犯輕垢罪。

經曰：不得畜犯輕垢罪者，自下第二明業道也。四緣成犯：一者事，謂刀杖等；二者想，謂生刀等想；三煩惱，謂瞋恚等；四者究竟，謂畜刀杖。

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下六品中當廣明。

經曰：如是十戒至下六品中廣開者，自下第三總結十戒，懸指後說。謂若破戒，不得畜生身，況得人天？如薩遮尼揵子經云：若不持戒，不得疥野干身，何況得功德之身？又月燈三昧云：雖有色族及多聞，若無戒智猶禽獸；雖處卑下少聞見，能持淨戒名勝士。

佛言：佛子！不得為利養惡心故，通國使命軍陣合會，興師相伐殺無量眾生，而菩薩不得入軍中往來，況故作國賊？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經曰：若佛子！自下第二有十戒明饒益戒。此中第四、第五、第七愛語障之，七種是同事及利行攝鄣。文分有二：初別釋十，後總結懸指說處。前中釋十即分為十，此即第一明國使戒。初標人，次明不應，而菩薩下結業道，如文可解。

若佛子！故販賣良人、奴婢、六畜，市易棺材、板木、盛死之具，若故自作、教人作者，犯輕垢罪。

經曰：若佛子！自下第二、明販賣戒。違修道故，是制也。大小同犯，七眾俱制。此有二種：一、損惱於他，違慈悲心，謂如經說販賣奴婢等故；二、世利故，謂販賣棺杖故，如瑜伽云將護他故，建立遮罪。於中菩薩與諸聲聞應等修學，為令有情未信者信。具緣多少，如前可知。

若佛子！以惡心故，無事謗他良人、善人、法師、師僧、國王、貴人，言犯七逆、十重，於父母、兄弟、六親中，應生孝順心、慈悲心，而反更加於逆害，墮不如意處者，犯輕垢罪。

經曰：若佛子自下，第三、明毀謗戒。文分有二，此即標人。經曰：以惡心下，第二、明業道也。有說：不問有根無根，向異法者說，皆是重非輕。此十重中說四眾過。向同法者說，是輕非重。戒為利養，自讚毀他，是重非輕。故瑜伽云：若諸菩薩為求利養恭敬，自讚毀他，是名第一他勝處法。若不求利養及恭敬故，自讚毀他，是輕非重。如瑜伽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他人所有染愛心、有瞋恚心，自讚毀他，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若為摧伏諸惡外道，若為住持如來聖教，若欲方便調淨信者，倍復增長法師、師僧、國王、父母，皆是有恩。毀彼伏，廣說如前。或欲令其未淨信者發生信已，思毀壞有恩，故得罪也。於有恩處應生孝順，應酬前恩問，反更加於墮逆不如法處，是染違犯。如瑜伽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先有恩諸有情所，不知恩惠、不了恩惠，懷嫌恨心，不欲現前如應酬報，是名有犯，是染違犯。若為懶墮懈怠所蔽，不有酬報，非染違犯。無違犯者：勤加功用，無力無能，不獲酬報。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乃至若欲報恩而彼不受，皆無所犯。由具五緣得成業道：一、所謗境，謂父母等；二、生彼想；三、起毀欲；四、起煩惱，謂瞋恨等；五、方便究竟，謂發語言。前人領解，

若佛子！以惡心故，放大火燒山林曠野，四月乃至九月放火，若燒他人家屋宅城邑僧坊田木，及鬼神官物一切有主物，不得故燒。若故燒者，犯輕垢罪。

經曰：若佛子！自下第四、明放火戒傷損物命，是故制也。如文可解。

若佛子！自佛弟子及外道惡人、六親、一切善知識，應一一教受持大乘經律，應教解義理，使發菩提心、十發趣心、十長養心、十金剛心，一一解其次第法用。而菩薩以惡心、瞋心，橫教二乘、聲聞經律、外道邪見論等，犯輕垢罪。

經曰：若佛子！自下第五明僻教戒。文分有三：初人，次應，後結業道。此即標人。經曰：自佛子至義理者，自下第二明應。於中有二：初應教大乘，次令彼起行。此初也。菩薩、二乘皆名自佛子。言六親者，經曰：使發菩提心至次第法用者，自下第二明彼起行。發菩提心是正願，願證無上正等菩提名為發心。然菩提心略以十門：一者發心自性；二者發心行相；三者發心所緣；四者名差別；五者發心因緣；六者發心意樂；七者發心加行；八者

增長善法；九者讚發心勝；十者發心勝利。第一發心自性者，發菩提心願聞，未知發心於百法何法為體？解云：有說發心欲信勝解，起希望欲，心生深信，起決定心，名發心故。有說發心以慧為性，簡擇菩提所有功德，簡擇生死所有過患，方起行故。今解發心欲信勝解相應思為體，欲證菩提起勝思願，名發心故。若論助伴同時相應心心所法，為發心體。問：願與發心為同為異？解云：遠法師要菩提果自屬名願，作意向果名為發心。今解不然，發心與願無差別故。如瑜伽三十五云：是故發心以初正願為其自性。第二發心行相者，謂自、他利二種正願為其行相。自利願者，謂發此願當證無上正等菩提。故瑜伽云：又諸菩薩起正願心：願我決定當證無上正等菩提。利他願者，謂利益一切有情。如瑜伽云：能作一切有情義利，是故發心以定希求為其行相。如上所說，二種大願總攝一切。諸菩薩願證菩提亦是利他，則有情求菩提故。菩薩利他即是自利，利益有情為自利故。如十住毗婆娑論第五卷云：菩薩於他事，心意不劣弱，發菩提心者，他利即自利。第三、發心所緣者，發心所緣略有二：一者、菩提，二者、有情。故瑜伽云：是故發心以大菩提及諸有情一切義利為所緣境。此中菩提自利所緣，有情即是大悲所緣。莊嚴論以十眾生為所緣境，故彼論第九卷云：問：大悲以何等眾生為所緣？偈曰：熾然及怨勝，苦逼亦闇覆，住陰將大縛，食毒并失道，復有非道住，及以瘦澀者，如此十眾生，大悲心所緣。釋曰：菩薩大悲，略以十眾生為境界。一、是熾然眾生，謂樂著欲染者。二、是怨勝眾生，修善時為魔障礙者。三、是苦逼眾生，謂在三途者。四、是闇覆眾生，謂恒行不善者，由不識業報故。五、是住陰眾生，謂不樂涅槃者，由生死陰道不斷絕故。六、是大縛眾生，謂外道僻見者，由欲向解脫，為種種僻見堅縛所縛故。七是食毒眾生，謂嗽定味者，譬如美食雜毒則能害人，善定亦爾，為貪所著則便退失。八是失道眾生增上慢者，由於真實解脫中而迷謬故。九是非道住眾生，謂於下乘不定者，由有退故。第四發菩提心名差別者，略有四：一者趣入，二者根本，三者大悲等流，四者菩薩學所依。言趣入者，謂十信初心名為趣入，趣入菩提廣大行故，趣入廣大菩提果故，名為趣入。若趣入已，猛利精進修菩薩行，經過三種無數大劫，必定證得妙菩提果。若能趣入十信初心，此即預在大菩薩數。故瑜伽論三十五云：又諸菩薩初發心已，即名趣入無上菩提，預在大乘諸菩薩數。言根本者，要依發心方起行故。如瑜伽云：又諸菩薩要發心已，方能漸次速證無上正等菩提，非未發心，是故發心能為無上菩提根本。言大悲等流者，欲濟有情發菩提心。故瑜伽云：又諸菩薩悲愍一切有苦眾

生，為欲濟拔發菩提心，是故發心是悲等流。又華嚴經第七卷云：一不求自安，悕望世名聞，滅除眾生苦，令盡無有餘，誓度斯等類，菩薩初發心。菩薩學所依者，如瑜伽云：又諸菩薩以初發心為所依止，為建立故，普於一切菩提分法及作一切有情義利，菩薩學中皆能修。是故發心是諸菩薩學所依止。第五明發心因緣者，如瑜伽論三十五云：當知菩薩最初發心由四種緣。云何四緣？謂善男子或善女人，若見諸佛及諸菩薩有不思議甚奇希有神變威力，或從可信聞如是事。既見聞已，便作是念：無上菩提具大威德，令安住者及順行者成就如是所見所聞不可思議神變威力。由此見聞增上力故，於大菩提深生信解，因斯發起大菩提心，是名第一初發心緣。或有一類，雖不見聞如前所說神變威力，而聞宣說依於無上正等菩提微妙正法菩薩藏教，聞已深信。由聞正法及與深信增上力故，於如來智深生信解，得如來微妙智故發菩提心，是名第二初發心緣。或有一類，雖不見聞知上正法，而見一切菩薩藏法將欲滅沒。見是事已，便作是念：菩薩藏法久住於世，能滅無量眾生大苦。我應住持菩薩藏法發菩提心，為滅無量眾生大苦。由為護持菩薩藏法增上力故，於如來智深生信解，為得如來微妙智故發菩提心，是名第三初發心緣。或有一類，雖不觀見正法欲滅，而於末劫末世末時，見諸濁惡眾生身心十隨煩惱之所惱亂，謂多愚癡、多無慚愧、多諸慳嫉、多諸憂苦、多諸麤重、多諸煩惱、多諸惡行、多諸放逸、多諸懈怠、多諸不信。見是事已，廣說乃至我當應發大菩提心，令此惡世無量有情隨學於我起菩提願。由見末劫難得發心增上力故，於大菩提深生信解，因斯發起大菩提心，是名第四初發心緣。復有四因、四力發大菩提之心，具說如彼。發心因緣，如瑜伽論抄會。餘之五門，如瑜伽二十五說，恐繁不述。此言使發菩提心者，通取十解發心。所以者何？發心有二：一者、不定發心，謂即十信。故仁王經云：十信菩薩猶如輕毛，隨風東西。二者、定發心，謂即十解。此從多說為定、不定。言十心，謂十長養。言金剛者，謂十金剛，如前說。或發心者，謂十住、十信定，略而不說，餘如前說。或發心者，謂唯十信最初發心故。言十心者，過十發趣及十長養，餘如前說。瑜伽論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為求現法、後法事故，廣行非理，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為宣說如實正理，是名有犯。解云：不為宣說如實正理者，謂不為說大乘正理。經而菩薩下，第三、結業道。具緣多少，准前可解。

若佛子！應以好心先學大乘威儀經律，廣開解義味。

經若佛子下，第六、明倒說法戒，違教訓故制也。七眾同犯，唯是大乘，不共二乘。文分有三：初、人；次、應行；後、結業道。此即標人。經云應以好心開解義味者，自下第二、明所應行。於中有二：初、明應學；次、明為他說。此即初也。

見後新學菩薩有百里、千里來求大乘經律，應如法為說一切苦行，若燒身、燒臂、燒指，若不燒身、臂、指供養諸佛，非出家菩薩，乃至餓虎、狼、師子、一切餓鬼，悉應捨身、肉、手、足而供養之，然後一一次第為說正法，使心開意解。

經曰見後新學至而供養之者，自下第二明為他說。此中有二：初說苦行令彼發心，次正說法。此即第一為說苦行。非出家菩薩者，自下兩釋，一云若不燒身等供養諸佛，即非出家亦非菩薩；一云在家菩薩燒身乃至身命，非出家菩薩能行是事。所以者何？非威儀故。為護聖教利益有情故不燒身，據新學菩薩故作是說。菩薩燒身捨身即是極之辭，未必一切要須捨身方成菩薩。經然後一一至心意開解者，自下第二明正說法。雖有兩文，即第二明應行意。

而菩薩為利養故，應答不答，倒說經律文字，無前無後，謗三寶說者，犯輕垢罪。

經而菩薩下，第三、結成業道。具緣多少，准前可知。問：此不與說法，與前重中堅不與說，有何差別？解云：性慳法故，不為說法，是他勝處；性非慳吝法，為利養及嫌恨心，不與說法，是輕非重，故有差別。如瑜伽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來求法，懷嫌恨心，懷恚惱心，嫉妒變異，不施其法，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墮、懈怠、忘念、無記之心，不施其法，是名有犯，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謂諸外道伺求過短，或有病，或心狂亂，或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置善處，乃至廣說。

若佛子！自為飲食、錢物、利養、名譽故，親近國王、王子、大臣、百官，恃作形勢，乞索、打拍、牽挽、橫取錢物，一切求利，名為惡求、多求、教他人求，都無慈心、無孝順心，犯輕垢罪。

經若佛子自下，第七、明惡求戒，或名形勢乞學戒。初人，次明業道。此即初也。經自為利養下，第二、明結業道。於中有三：一者、為初親附，如經自為利養乃至親附國王等故；二者、非理苦求，如經恃作形勢乞索等故；三者、舉非結，如經一切求利名為惡求，乃至廣說。若橫取得財物，犯他勝處；若未得物，是輕非重。具緣如前。

若佛子！學誦戒者，日夜六時持菩薩戒，解其義理佛性之性。而菩薩不解一句一偈戒律因緣，詐言能解者，即為自欺誑，亦欺誑他人。一一不解一切法，而為他人作師授戒者，犯輕垢罪。

經：若佛子下，第八、明無所知為他師戒。謂無所解強與教授有誤之失，七眾同犯，大小俱制。文分有三：初人，次應行，後舉過結罪。初文可知。經：學誦戒至佛性之性者，自下第二、明所應行。日日六時者，未串習者，當應日日六時誦戒，持菩薩戒。教理晝夜各三，名為六時。若先串習，未必須六時，已解義理，故解此妙戒是佛之性。經：而菩薩自下，第三、舉過結罪。如瑜伽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生起詭詐虛談現相，方便研究，假利求利，味耶命法，無有羞恥，堅持不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若為除遣生起樂欲，發勤精進，煩惱熾盛，蔽抑其心，時時現起。解云：虛詐現相，即是無知為他師義。具緣多少，准前可知。

若佛子！以惡心故，見持戒比丘手捉香鑪行菩薩行，而鬪搆兩頭謗欺賢人，無惡不造者，犯輕垢罪。

經：若佛子！自下第九、明離間語戒。先人，後結業。此即標人。經：以惡心！自下第二、明業道。若有以惡心持戒比丘，手執香爐，行菩薩行，雖是持戒菩薩，而令兩頭鬪過，向彼說此過，向此說彼過，由此兩頭起鬪諍故。餘文可解。菩薩利益諸有情類，說離間語，一無所犯，生多功德。故瑜伽云：又如菩薩見諸有情為惡朋友之所攝受，親愛不捨。菩薩見已，起憐愍心，發生利益安意樂，隨能隨力說離間語，令離惡友，捨相親愛，勿令有情由近惡友，當受長夜無義無利。菩薩如是以饒益心說離間語，乖離他愛，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若佛子！

經曰：若佛子！自下第十明放生戒。文有三：初人，次應行，後結罪。此即標人。

以慈心故，行放生業。

經：以慈心故，行放生業。於中有二：初明總標，後明別解。此即總標。

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故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而殺而食者，即殺我父母，亦殺我故身。一切地水是我先身，一切火風是我本體，故常行放生，生生受生。

經：一切男子至生生受生者，自下第二明別解。此中有二：先度畜生，後度有恩。前中有二：初離發慈心，次明正救。此即初

也。一切男子皆是我父母等者，謂無始來一切有情展轉互為父母男女。故瑜伽論第九卷云：生艱難者，如薄伽梵說：汝等長時馳騁生死，身血流注過四大海。生不定者，假使取於大地所有草木根莖枝葉等，截為細籌如四指量，計算汝等長夜展轉所經父母。如是眾生曾為我母，我亦長夜曾為彼母；如是眾生曾為我父，我亦長夜曾為彼父。如是算計四指量籌速可窮盡，而我不說汝等長夜所經父母其量邊際。又復說言：我觀大地無少處所可得，汝等長夜於此處所未曾經受無量生死。又復說言：我觀世間有情不易可得，長夜流轉，不為汝等若母、若父兄弟姊妹、若軌範師、若親教師、若餘尊重、若等尊重。又如說言：若一補特伽羅於一劫中所受身骨，假使有人為其積集不爛壞者，其聚量高王舍城側廣博脅山。言要我故身者，謂一切有情五蘊成身，彼與我身五蘊相似，故殺彼即我身。或此據同體大悲，彼即我身，我即彼身，故殺彼時亦殺我身。或地水火風無非先身，故言生生。受生者，謂放生故，當來非一，故言生生。或有說者，由放生故受人天生，此人天生差別不同，故言生生。

若見世人殺畜生時，應方便救護解其苦難，常教化講說菩薩戒救度眾生。

經曰：若見世人，自下第二，明正救生。謂諸菩薩方便救護有情命難，令離諸苦，不[(厂@((既-无)-日+口))*頁]身命，如彼鹿王。故大智度論第十八云：波羅捺國梵摩達王遊獵於野林中，見二鹿羣，羣各有主。一主有五百羣鹿，一主身七寶色，是釋迦文菩薩；一主是提婆達多菩薩。鹿王見人王大眾殺其部黨，起大悲心，逕到王前。王人競射，飛箭如雨。王見此鹿直進趣已，無所忌憚，勑諸從人：攝汝弓箭，無得斷其來意。鹿王既至，跪白人王：君以嬉遊逸樂小事故，羣鹿一時皆受死苦。若以供膳，輒當差次，日送一鹿，以供王厨。王善其言，聽如其意。於是二鹿羣主大集差次，各當一日。是提婆達多鹿羣中有一鹿懷子，次至應送，來白其主：我身今日當應送死，而我懷子，子非次也。乞垂斷理，使死者得次，生者不濫。鹿王怒之言：誰不惜命？次來但去，何得辭也？鹿母思惟：我王不仁，不以理怒，不察我辭，橫見瞋怒，不足告也。即往菩薩王所，以情具白。王問此鹿：汝主何言？鹿曰：我主不仁，不見斷理，而見瞋怒。大王仁及一切，故來歸命。如我今日，天地雖曠，無所控告。菩薩思惟：此甚可愍，若我不理，枉殺其子。若非次更差，次未及之，如何可遣？進有，我當代之。思之既定，即自送身，遣鹿母還：我今代汝，汝勿憂也。鹿王逕到王門，眾人見之，恠其自來，以事白王。王亦恠之，即命令前，問言：諸鹿盡耶？汝何以來？鹿王言：大王

仁及郡鹿，人無犯者，但有滋茂，何有盡時？我以異部郡中，有一鹿懷子，以子垂產，身當俎割，子亦并命，歸告於我。我以愍之，非分更差，是亦不可。若歸而不救，無異木石，是身不久，必不免死，慈救苦厄，功德無量。若人無慈，與虎狼無異。王聞是言，即從座起，而說偈言：我實是畜獸，名曰人頭鹿。汝雖是鹿身，名為鹿頭人。以理而言之，非以形為人。若能有慈恩，雖獸實是人。我從今日始，不食一切宍。我以無畏施，且可安汝意。諸鹿得安穩，

若父母兄弟死亡之日，應請法師講菩薩戒經，福資亡者，得見諸佛，生人天上。

經若見父母，自下第二明度有恩。新學菩薩先於有恩起慈悲心，漸漸乃至一切有情，猶如聲聞修慈悲觀。如瑜伽論三十二云：我當顯示依慈愍觀，初修業者於外親品、怨品及中庸品善取相已，處如法坐，由利益、安樂、增上意樂、俱行定地作意，於一親、一怨、一中庸所發起勝解。於此三品由平等、利益、安樂、增上意樂、俱行作意，欲與其樂，如是念言：願彼求樂諸有情類皆當得樂，謂或無罪欲樂，或無罪欲有喜樂，或無罪無喜樂。次後或於二親，或於三親，或於四親，或於五親、十親、二十，如是徧諸方維，其中親品充滿無間發起勝解，於中乃至無有容受一杖端處。如於親品，如是怨及中庸品當知亦爾。

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經若不爾者，自下第三、舉非結罪。因緣多少，准前應知。如瑜伽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應以種種辛楚加行、猛利加行，多得義利，護其憂惱，而不現行，是名有犯。無違犯者，觀由此緣，於現法中少得義利，多生憂惱。不救父母者，如瑜伽云：於先有恩諸有情所，不知恩惠，不了恩惠，懷嫌恨心，不欲現如應酬報，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如滅罪品中，廣明一一戒相。

經：如是十戒，自下第二、懸指後說。

梵網經述記卷下本

梵網經述記卷下末

佛言：佛子！

經若佛子！自下第三有十戒明攝善戒及饒益戒。此中有二：初別釋十，後懸指說處。第一別釋之中復分有二：初有五戒釋六度障，次有六戒明饒益。此即第一釋攝善報，為三：初一忍報，次二當慧障，後一戒障。此即第一釋以瞋報戒違忍心報制也。文分有三：初人，次業道相，後而菩薩下舉過結罪。此即標人。

以瞋報瞋，以打報打。若殺父母兄弟六親，不得加報。若國主為他人殺者，亦不得加報。殺生報生，不順孝道，尚不畜奴婢，打拍罵辱，日日起三業，口罪無量，況故作七逆之罪。

經以瞋報瞋下，第二、明業道相。文分為二：初、明遮瞋；次、明重釋。此即遮瞋。次經若殺父母自下，第二、重釋。謂若見他來殺我父母而不得加報，何況故作七逆等眾。若國主為他人殺者亦不得加報者，自有兩釋：一云：國主為他殺其父母，菩薩亦不以殺報殺。一云：若是國王被他處殺，亦不得報殺，住大悲心。次慈報殺，如師子王被他毒箭。以慈報殺事，如賢愚經？堅誓師子品說：殺生生怨結墮惡道故。不畜奴婢者制出家，菩薩悲制在家。言六親者，父母伯叔及兄弟也。

而出家菩薩無慈報讎，乃至六親中故報者，犯輕垢罪。

經而出家菩薩下，第三、舉過結罪。如瑜伽云：諸菩薩安住淨戒律儀，他罵報罵、他瞋報瞋、他打報打、他拆報拆，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佛子！

經若佛子！自下第二、有二戒釋是慧障。釋二為三，此即第二、明憍不受法戒。文分有二：初、釋人，如言佛子；後、明業道。

初始出家，未有所解，而自恃聰明有智，或恃高貴年宿，或恃大姓高門，大解大福，饒財七寶，以此憍慢，而不諮受先學法師經律。其法師者，或小姓年少，卑門貧窮，諸根不具，而實有德，一切經律盡解。而新學菩薩，不得觀法師種姓，而不來諮受法師第一義諦者，犯輕垢罪。

經：若出家菩薩，自下第二、明業道也。文分有二：初、明恃自不受法；後、明嫌他不受法。此即初也。此中有二：初、明恃己長；次、明不受法。前中有二：先、明未有所解；次、明恃己長。此即第一、明未有所解。經：而自恃下，第二、明恃自長。於中有五句：一、恃聰明有智；二、恃高貴年宿；三、恃大姓高門；四、恃大解；五、恃大富饒財。經：而不諮受，自下第二、明不受法。經：其法師者，自下第二、明嫌他不受法。謂諮受法，不觀老少、不觀高卑，恭敬法故。如說：有智法者，若老、若少，猶如諸天奉事帝釋。而菩薩嫌他卑下，不往聽法，失傳化益，故成犯也。如瑜伽云：懷憍心，不詣師所求請教授，是名違犯，乃至廣說。

若佛子！

經若佛子自下，第二、明慢心倒說戒，乖教訓之義，故制也。七眾同犯。文有三：初明人，次明受戒，後明業道。此即標人。

佛滅度後，欲以好心受菩薩戒時，於佛菩薩形像前自誓：受戒當七日佛前懺悔，得見好相便得戒。若不得好相，應二七、三七乃至一年，要得好相；得好相已，便得佛菩薩形像前受。我若不得好相，雖佛像前受戒，不名得戒。若現前先受菩薩戒，法師前受戒時，不須要見好相；是法師師師相授故，不須好相。是以法師前受戒即得戒，以生重心故便得戒。若千里內無能授戒師，得佛菩薩形像前受得戒，而要見好相。

經：佛滅度後至受菩薩戒時者，自下第二、明受戒法。先明自誓受，次依師受。前中先明戒時節，次明自受法式，此即第一時節也。經：於佛菩薩像前者，自下第二、自受法式。言懺悔者，應法師云：書無懺字，應云又磨，此云忍悔。所作半月半月增長戒根，謂自誓受。先於佛像、菩薩像前懺悔所作惡不善業。經：一七日若得好相，是即得滅；不得好相，於三七日乃至一年要見好相；若不得好相，即不得戒。言好相者，如下經說：若有犯十戒者，教懺悔。在佛菩薩形像前，日日六時誦十戒、四十八輕戒。若到，禮三千佛，得見好相。若一七日、二三七日乃至一年要見好相。相者，佛來摩頂，見光華種種異相，使得滅罪。經：若現前先者，自下第二、依師受戒。雖有二文，第二、明受戒竟。

若法師自倚解經律大乘學戒，與國王、太子、百官以為善友，而新學菩薩來問若經義、律義，輕心、惡心、慢心，一一不好答問者，犯輕垢罪。

經若法師身下，第三、正明業道。如菩薩地說：若有他來語言、談論、慶慰、請問，憍慢所制，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稱正理，發言酬對，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非憍慢制，無嫌恨心、無恚惱心，但由懶墮、懈怠、忘念、無記之心，是名有犯，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謂遭重病，或心狂亂，廣說乃至或為將護多有情心而不酬對，皆無違犯。此由五緣得業道：一、有所緣；二、住本心；三、他未問；四、起煩惱，謂憍慢等；五、不稱理。答：

若佛子！

經：若佛子！自下第三、習學異道戒。文分有二：初、人，次、行相，後、即結罪。此即標人。

有佛經、律、大乘法，正見、正性、正法身，而不能勤學修習，而捨七寶，反學邪見。二乘、外道、俗典、阿毗曇、雜論、書記，是斷佛性，鄣道因緣，非行菩薩道。

經：有佛經律至瞋習者。此即第二、明業道。先明不習大乘，次明學異道。此即第一、不瞋習大乘。言正見者，如理所引慧。言正性者，謂理及行二種佛性。正法身者，謂前二因所得果也。捨

七寶者，離釋大乘經。反學邪見至書記者。此即第二、習學異道。先明習異道法，次顯過失。此即初也。二乘、外道皆名邪見，乖違大乘相應見故。學二乘者，一向棄捨大乘經律，一向樂習二乘經論，是名有犯。瑜伽云：於菩薩藏未精研究，於菩薩藏一向棄捨，於聲聞藏一向修學，是名有犯，非染違犯。學外道者，如瑜伽云：現有佛教，於佛教中未精研究，於異道論及諸外論精勤修學，是名有犯，所違越，是染汙犯。具如前說。經：是斷佛性等者。此即第二、顯過失也。

若故作者，犯輕姤罪。

經故作者犯輕垢罪者，此即第三、明結罪也。具緣多少，如理應知。

若佛子！

經若佛子下，第二、有六戒明饒益戒。初四同事攝障，次二是利行障。釋初四中即分為四，此即第一不善攝眾戒，亦云用三寶戒。文分有三：初人，次明應行，後舉非結罪。此即初也。

佛滅度後，為說法主、為行法主、為僧房主、教化主、坐禪主、行來主，應生慈心，善和鬪訟、善守三寶物，莫無度用如自己有。

經佛滅後下，第二明應行也。於中有三：一者時，如經佛滅後故。二者明能行人，如經為說法主等故。此有六主：一說法主，謂能說法名說法主，或能建立法之會名說法主，非能說人。二者法主，謂有智法者名為法主。解云：法之主名為法主，未必能說方名法主，或能說法名為法主。三僧房主，謂修治房舍、處分房舍者。四教化主。五坐禪主，謂如有一先知坐禪所有方便，能教據化名坐禪主。六行來主，謂對當客人迎來送去。三者應行，如經應生慈心善和鬪訟等故。此中意說，如上六主如其所應，應生慈心善和鬪訟。守三寶物唯有三，第二明應行竟。

而反亂眾，鬪諍恣心，用三寶物，犯輕垢罪。

經而反亂眾等者，自下第三舉過結罪。過有二種：一者亂眾，不依教理亂處分故；二者恣心用三寶物，謂僧主故守三寶物亦處分用。用物之時不白僧眾，恣心用故犯輕垢罪。問：用三寶物豈不犯重？解云：此物主不由偷心亦不為己，但為僧用而不白僧，是輕非重。小乘教中若鬪諍者，是波逸提。於七滅諍涘用藥者，是吉羅攝。若為僧主故不白僧，用三寶物唯義而說，是倫蘭攝。(勘文)

若佛子！

經若佛子下，第二、明獨受利養戒，但制出家非在家也。謂僧房臥具施主請僧，不得客主皆悉有分，而舊住人獨受不分，舊他利

分是故制也。文分有三：初人，次應行，後舉過罪。此即標人。

先在僧房中住，後見客菩薩比丘來入僧房、舍宅、城邑、國王宅舍中，乃至夏坐安居處及大會中，先住僧應迎來送去，飲食供養，房舍、臥具、繩牀事事給與。若無物，應賣自身及男女身，供給所須悉以與之。若有檀越來請眾僧，客僧有利養分，僧坊主應次第差客僧受請。

經先住僧房中下，此即明第二應行也。此後有三：初明房主，如說先住僧房中故。次明客僧來，如經又見客菩薩比丘來等故。後明資承客僧，此中有三：一者迎來送去，如經住僧應迎來送去故。二者供給所須，如經飲食供養，乃至供給所須，悉與之故。三者若有人請，依僧以差，如經若有檀越來請眾僧，乃至應次第差等故。然差僧次，略有六種：一者顯能差人，謂滿五夏，亦不犯重戒，不帶行施，僧差授方當知事。不帶行者，不帶僧殘。二者明所差人，謂出家五眾，不犯他勝，不被殯者。若帶僧殘，行與學行法，恒居下次。三者差僧次處有三處：一聚落僧房，如僧伽藍；二阿蘭若處；三僧所住處。除上二處僧住處，如是三處，必先結堺，然後差僧次。復有說言：雖未結界，依自然界，得差僧次。此亦無妨。四者差僧之法，從具戒僧下，至沙彌一周，而復從上坐差，下至沙彌，若齋若會，若臨受戒，安居說法，隨遇得差。若導上坐，若講席，僧次悉差現前僧。僧次乃是的請異名，不同十方。五者、書請早晚者，如書來前後，隨次而差。若一時俱到，知幸人所道，遠為前，近為後。若近遠內一時俱到，知事人先著為前。若有書，雖前人界，未到知事處，自有兩釋：一云入界為次，一云先見為次。凡論僧次，不問聲聞、菩薩，但是出家平等差次。若有[跳-兆+永]來請聲聞僧，次唯差聲聞僧。若請菩薩僧，應差菩薩僧。六、受捨請者。問：捨前人請，得受後所請以不？解云：自有兩釋：一云先作是意捨，一云請故。捨前請，受後所請，而復捨之，此亦無妨，分屬我故。一云若先作意我捨前請，故捨前請，不得受後，而復捨之。問：先受請，捨與人外不？解云：復有兩釋：一云對人捨前，方得受後，捨前受與界外之人。一云不得外人以差僧，以本約界故。問：捨前所請，得與無僧食分人不？解云：此不得與無僧食分人。一云佛許捨請，捨請已竟，得與無請無僧食人。餘文可解。

而先住僧獨受請而不差，客僧房主得無量罪，畜生無異，非沙門、非釋種姓，犯輕垢罪。

經先住僧等者，自下第三舉過結罪。具緣多少，準理可知。如瑜伽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攝受徒眾，懷嫌恨心，而不隨時無倒教授、無倒教誡；知眾匱乏，而不為彼從諸淨信長者、

居士、婆羅門等，如法追求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隨時供給。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墮、懈怠、放逸，不往教授、不往教誡，不為追求如法眾具，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若護僧制；若有疥癩；若無氣力，不任加行；若轉請餘有勢力者；若知徒眾世所共知，有大福德，各自有力求衣服等資身眾具；若隨所應教授、教誡，皆已無倒教授、教誡；若知眾內有本外道，為竊法故，來入眾中，無所堪能，不可調伏。皆無違犯。

若佛子！

經：若佛子！自下第三、受別請戒。損他利養，違平等之義，是故制也。文分有二：初人，後結業道。此即標人。

一切不得受別請利養入己，而此利養屬十方僧。

經一切不得等者，自下第二、結業道。文分有二：初、明不應；次、明結罪。此即第一、明不應行。於中先標、後釋，此即標也。經而此利養下，第二、釋所以。問：於此中不受別請有何意耶？為釋此疑，故作是言：而此利養屬十方僧。

而別受請，即取十方僧物入己八福田中，諸佛、聖人、一一師僧、父母、病人物自己用者，犯輕垢罪。

經別受請即取十方僧物等者，自下第二舉過結罪。此中意說，若請僧齋，若請僧施物，此等一切不得受別請也。有人云：於四人中有一僧次，即無有犯。都無僧次，正此所制。具緣多少，如理應知。問：不受所請，亦犯罪不？解云：此犯罪故。瑜伽云：他來迎請，或往居家，或往餘寺，奉施飯食及衣服等諸資生具，憍慢所制，懷嫌恨心，不至其所，不受所請，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無違犯者：或有病；或無氣力；或心狂亂；或處懸遠；或道有怖；或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置善處；或餘先請；或為無間修諸善法，欲護善品，令無暫廢；或為引攝未曾有義；或為所聞法義無退。如為所聞法義無退，論議決擇，當知亦爾。或復知彼懷損惱心，詐來延請；或為護他多嫌恨心；或護僧制，不至其所，不受其請，皆無違犯。問：懷嫌恨心，不至其所，非染違犯，何故地持論云是犯染汙耶？解云：盡舊翻譯家執筆謬耳，不須致恠。八福田者，如前已說。

若佛子！

經：若佛子！自下第四、釋別請戒違平等福，是故制也。文分有三：初、人，次、應行，後、舉過結罪。此即標人。

有出家菩薩、在家菩薩及一切檀越，請僧福田求願之時，應入僧坊問知事人：今欲次第請者，即得十方賢聖僧。而世人別請

五百羅漢菩薩僧，不如僧次一凡夫僧。若別請僧者，是外道法。七佛無別請法，不順孝道。若故別請僧者，犯輕垢罪。

經出家菩薩下，第二、明應行，如文可知。經而世人別請下，第三、舉過結罪。言七佛者，竝在此ス應犯，近在百劫之內，長壽諸天曾所見聞，且說七佛道理，一切三世諸佛亦無別請。然此別請，七眾同犯，大小不同，小乘亦許別請法故(勘文)。此中自有兩釋：一云一會之處都無僧次，此即犯罪；一會之內有請僧次，餘即別請，此即無犯。一云俱別請，皆是犯也。所言七佛者，謂過去三佛、賢劫四佛，是為七佛。故智度論第九卷云：九十劫有三佛，後一劫有千九十劫，初有毗婆尸佛。第三十劫中有二佛：一名尸棄，二名鞞怒沙付。第九十一劫初有四佛：一名迦羅鳩[山*食]陀，二名迦那含牟尼，三名迦葉，四名釋迦牟尼。解云：毗婆尸亦名毗婆沙，亦名惟衛，即是梵音有輕有重，故有不同，其義一也。此云勝見，亦云種種見，亦云廣見。言尸棄者，亦名式，此云勝，亦最上。言毗怒少付者，亦名毗舍婆，亦言[口*((白-日+田)/廾)]舍，亦云浮舍，亦云隨葉，此云一切勝，亦云廣生。言迦羅鳩飡陀者，亦云[牛*句]留孫，亦云[牛*句]樓，秦亦云迦羅鳩村大，此云頂。言[牛*句]那含牟尼者，或言迦那伽牟尼。[牛*句]那含，此云無節樹。牟尼者，此云忍，亦云滿，亦云寂。言迦葉者，此翻姓，從姓名。言釋迦牟尼，舊翻能忍，亦云能滿，今大唐翻能寂。

若佛子！

經：若佛子！自下第二、有二戒，明利行障。釋二為二，此即第一、明邪命自活戒，違絕命、違利行制。七眾同犯，唯在出家。文分有二：先人，後舉非顯罪。此即標人。

以惡心故，為利養、販賣男女色、自手作食、自磨自舂、占相男女、解夢吉凶、是男是女、呪術工巧、調鷹方法、和合百種毒藥、千種毒藥、虵毒、生金銀蠱毒，都無慈心，犯輕垢罪。

經以惡心故下，第二、舉過結罪。若依此經，邪命之法有十二種：一、為利販賣男女色，七眾同犯；二、自手作食，制出家眾，開在家者；三、自磨、自舂亦爾；四、占相男女；五、解夢吉凶；六、呪術；七、工巧；八、調鷹方法；九、和百種毒藥；十、虵毒；十一、生金銀；十二、蠱毒。若依大智度論，四種口食名為邪命。彼論第四云：淨目女問舍利弗言：不淨活命。舍利弗言：有出家人合藥、種穀、殖樹等不淨活命者，是名下口食；有出家人觀星宿、日月、風雨、雷電、礕歷不淨活命者，是名仰口食；有出家人曲媚豪勢，通使四方，巧言多求不淨活命者，是名方口食；有出家人學種種呪術，上筭吉凶，如是等種種不淨活

命者，是名四維口食。姊！我不墮是四不淨食，我用清淨乞食活命。由其五家緣，即犯此戒：一者、事，謂所為事，即合藥等事；二者、想，謂生彼想；三者、起欲樂，謂起不淨活命之欲；四者、煩惱，謂貪利養，或瞋恚等，或愚癡等，或具不具；五者、究竟，謂事究竟。此中意說，若不善心作如是等種種邪命，是染違犯；若為利益諸有情故，行合藥等，是無所犯。故瑜伽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生起詭詐，虛談現相，方便研求，假利求利，味邪命法，無有羞恥，堅持不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若為除遣生起樂欲，發勤精進，煩惱熾盛，蔽抑其心，時時現起

若佛子！

經若佛子自下，第二、釋不敬好時戒，七眾同犯。一云：唯制在家齋三長月，本為在家故初說勝，所以未出家菩薩行惡，菩薩行惡方便亦犯戒故。文分有二：先人、後罪。此即標人。

以惡心故，自身謗三寶，詐現親附，口便說空，行在有中，為白衣通，致男女交會，婬色縛著，於六齋日年、三長齋月，作殺生、劫盜、破齋犯戒者，犯輕垢罪。

經以惡心下，第二、舉非結罪。年長齋月者，此有三種：一、正月，二、五、九月。謂是正月諸眾生類生現之初，五月即是興盛之中，九月即是諸眾生類欲藏之初，故此三月名長齋月。又優婆塞戒經解云：為亡者修福，即有三時：春二月，夏五月，秋九月。若依此經，二月為初，五月為中，九月為後。今會此文，三長月者，從正月後半至二月前半以為初月，五月後半至六月前半以為中月，九月後半至十月前半為後齋月。如是經文，各據一義，故不相違。大智度論第十五云：問：何六齋日受八戒修福？答：是日惡鬼逐人，欲奪人命，疾病凶衰，令人不吉，故劫初聖人教人持齋。問：何故諸鬼輩以此六日惱害於人？答：如天地本起經云：劫初成時，有異梵天王子、諸鬼神父，修梵志苦行，滿天上十二歲，於此六日割肉出血，著於火中，是故鬼神於此六日輒有勢力。又救疾經及四天王經云：此六日，帝釋、四王及太子并使者下來，令得禍福。初說受齋經云：齋日，夜一分禪，一分讀經，一分臥，是為菩薩齋日法。正月十四日受，十七日解；四月八日受，十五日解；七月一日受，十六日解；九月十四日受，十六日解。若依是經，有四長齋，隨其機宜，見聞不同，不可致恠。餘文可解。上來第一、正釋十戒訖說。

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制戒品中廣解。

經：如是十戒等者，自下第二、明勸奉持，懸指餘品。

佛言：佛子！

經佛言下，第四、饒益戒。先釋，後結。前中有二：一、初有三戒明利行障，次、明有六戒是攝善法戒。前中釋三，即分為三，此即第一、明不行救贖戒。文分有三：初人，次應，後結過。此即標人。

佛滅度後於惡世中，若見外道一切惡人劫賊，賣佛菩薩父母形像，販賣經律，販賣比丘、比丘尼，亦賣發心菩薩，或為官使與一切人作奴婢者。

經：佛滅度後下，第二、明應行。於中有二：初、時；次、明所應作境；後、明應行。此即第一、明時節也。謂佛滅度後，像法、末法惡世之中。經：若見外道惡人等者，自下第二、明所應作境。此有五種：一、賣佛菩薩形像；二、賣父母形像；三、經律；四、比丘、比丘尼；五、發心菩薩道人。謂賣初發心人，與一切人作奴婢者。

而菩薩見是事已，應生慈心方便救護，處處教化取物贖佛菩薩形像，及比丘、比丘尼、發心菩薩一切經律。

經：菩薩見是事已，自下第二、正明應行。雖有兩文，第二、明應行竟。

若不贖者，犯輕垢罪。

經若不贖者，自下第三結過。七眾同犯，大小不同，謂聲聞教。若見眷屬被他販賣而不贖者，犯第七聚(勘文)。經像餘人不別制也。由具五緣犯是戒也。何等為五？一者事，謂經像及賣并作奴婢等事。二者想，謂生彼想。三者欲，謂起不贖之欲。四者煩惱，謂貪瞋癡或具或不具。五者究竟，謂不往贖取。若自有病、若無氣力、若了知彼自能成辦、若知所作能引非理能引非法、若於善品正勤修習不欲暫廢、若性愚鈍於所聞法難受難持、若為持護多有情意故不救贖，無所違犯。

若佛子！不得畜刀杖弓箭，販賣輕秤小斗，因官形勢取人財物，害心繫縛破壞成功，長養猫狸猪狗。若故養者，犯輕垢罪。

經：若佛子！自下第二、明畜非法器。文分有三：初、人，次、明不應，後、結過。如文可見，不須繁述。

若佛子！

經：若佛子！自下第三、明鬪戰嬉戲戒。文分有三：初、人，次、所不應行，後、結過。此即標人。

以惡心故，觀一切男女等鬪、軍陣兵將劫賊等鬪，亦不得聽吹貝、鼓角、琴瑟、箏笛、箜篌、歌叫、伎樂之聲，不得樗[艹/補]、圍碁、波羅塞戲、彈碁、六博、拍毬、擲石、投壺、牽

道、八道行城、爪鏡、著草、楊枝、鉢盂、髑髏而作卜筮，不得作盜賊、使命，一一不得。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經以惡心故，自下第二明所不應行。復有五：一不應見二事觀者，謂男女鬪及軍兵鬪。二不應九事聽，謂一吹貝、二鼓、三角、四琴、五瑟、六箏、七笛、八箜篌、九歌叫。三不應六事雜戲，謂樗[艹/補]等。四不應五事卜筮，謂成狐鏡(明利所報云)。

若佛子！護持禁戒，行住坐臥日夜六時，讀誦是戒猶如金剛，如帶持浮囊欲度大海，如草繫比丘常生大乘信，自知我是未成之佛，諸佛是已成之佛，發菩提心念念不去心，若起一念二乘外道心者，犯輕垢罪。

經：若佛子！自下第二、有六戒明攝善法。戒分有四：初有三戒明精進鄣，次有一戒是定度鄣，次應教化明戒度鄣，後有一戒明法施鄣。前精連鄣中，三戒分為三，此即第一、明退心戒。七眾同犯，大小不同。上第八戒背大向小，此中所制宜說小行，故有差別。文分有三：初人，次應，後結過。如文，可見。菩薩地云：越菩薩法，於異道論及諸外論研求善巧，深心寶翫，愛樂味著，非如辛藥而習近之，是名有犯。是染違犯，具緣多少，如理應知。

若佛子！常應發一切願，孝順父母、師僧，願得好師、同學、善友、知識，常教我大乘經律，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使我開解，如法修行，堅持佛戒，寧捨身命，念念不去心。若一切菩薩不發是願者，犯輕垢罪。

經：若佛子！自下，第二、不發大願戒。於中有三：初人，次明十願，後結過。經：常應人下，第二、明十大願：一、願發敬順父母，二、願得好師，三、願好得同學善知識，四、願教戒大乘，五、願解十發趣，六、願解十長養，七、願解十金剛，八、願解十地，九、願如法修行，十、願持佛戒。經：若一切菩薩下，第三、結。如文，可見。

若佛子！發十大願已，持佛禁戒，作是願言：寧以此身投熾然猛火、大坑、刀山，終不毀犯三世諸佛經律，與一切女人作不淨行。

復作是願：寧以熱鐵羅網千重周匝纏身，終不以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一切衣服。

復作是願：寧以此口吞熱鐵丸及大流猛火經百千劫，終不以破戒之口食信心檀越百味飲食。

復作是願：寧以此身臥大猛火羅網熱鐵地上，終不以破戒之身受信心檀越百種牀座。

復作是願：寧以此身受三百矛刺，經一劫、二劫，終不以破戒之身受信心檀越百味醫藥。
復作是願：寧以此身投熱鐵鑊經百千劫，終不以破戒之身受信心檀越千種房舍、屋宅、園林、田地。
復作是願：寧以鐵鎚打碎此身，從頭至足令如微塵，終不以破戒之身受信心檀越恭敬禮拜。
復作是願：寧以百千熱鐵刀鉾挑其兩目，終不以破戒之心視他好色。
復作是願：寧以百千鐵錐遍劇刺耳根，經一劫、二劫，終不以破戒之心聽好音聲。
復作是願：寧以百千刀刃割去其鼻，終不以破戒之心貪齅諸香。
復作是願：寧以百千刀刃割斷其舌，終不以破戒之心食人百味淨食。
復作是願：寧以利斧斬破其身，終不以破戒之心貪著好觸。
復作是願：願一切眾生悉得成佛。菩薩若不發是願者，犯輕垢罪。

經：若佛子下，第三、不誓堅固心。文分有三：先標人，次發十大願，後舉非結罪。此即標人。經：發十大願已下，第二、明發十三願。一者、發願不與女人作不淨行，如經寧以身投熾燃猛炎火坑等故，謂此現身寧受現在暫時極苦，不應暫戲受長時苦；二者、發願不受衣服，如經復作是願寧以熱鐵羅網千重等故；三者、發願不受百味食；四者、不受百種牀坐；五者、不受百味之藥；六者、不受房舍、園林；七者、不受恭敬、禮拜；八者、終不破戒之心視他好色；九者、終不破戒心聽心好音聲；十者、不以破戒之心貪齅諸香；十一者、不破戒心食百味淨食；十二者、不貪好觸；十三者、願一切人成佛。問：第三、不受飲食與十一、不受百味有何差別？先舉四事顯其不受，後舉根門顯不貪著，故有差別。復次先說口中不受百味，後說心中不貪百味。此中意說，若諸菩薩防護正念，即不犯戒不墮惡趣。若失正念違犯淨戒，受無量苦。是故菩薩發如是願：寧捨身命，終不貪著香味觸法。云何菩薩防護正念不著五欲？謂諸菩薩觀生死中所有遇患防護正念，如持油鉢而不漏失。故涅槃二十二云：譬如世間有諸大眾滿十里，王勅一臣持一油鉢逕於中過莫令傾覆，若棄一滴當斷汝命。復遣一人拔刀在後隨而怖之。臣受王教盡心堅持，逕歷爾所大眾之中，雖見可意五邪欲等，心常念言：我若放逸著彼所欲，當棄所持命不全濟。是人以是怖因緣故，乃至不棄一滴之

油。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於生死中不失念慧，以不失故心不貪著。

若佛子！

經若佛子下，第二、明定度障，亦名不入難處戒。文分有三：先人，次應行，後結過。此即標人。

常應二時頭陀，冬夏坐禪，結夏安居。

經常應二時至結夏安居者，自下第二明應行，於中有二：先標、次釋。此即總標。頭陀者，大唐本云：杜多亦云投多，此云修治，嚴戒行、修治心故。如大智度論七十二云：十二頭陀不名為戒，即戒莊嚴、戒行修。若依瑜伽，杜多差別有十二、十三故。彼論第二十五：云何成就杜多功德？謂常期乞食、次第乞食、但一坐食、先止後食、但持三衣、但持毳(元滿反，細毛也)衣、持糞掃衣、住阿蘭若、常居樹下、常居迥露、常住冢間、常期端坐、處如常坐。如是依止，若食、若衣、若諸敷具，杜多功德或十二種、或十三種。於乞食中分為二種：一隨得乞食、二者次第乞食。廣說乃至當知此中若依乞食無差別性唯有十二，若依乞食有差別性便有十三，乃至廣說。或有處說頭陀有十二事。奉食亦有五：一不受別請、二當一食、三中後不飲湯水、四一坐食、五節量食。住處有五：一阿練若處、二者不臥、三者冢間、四者樹下、五者露地。衣有二種：一正畜三衣、二常納衣(勘文)。如是等說有不用者，隨其根宜見聞不同。問：何因緣故說此頭陀？解云：此所化生有其三種：一食貪者、二衣貪者、三處貪者。如其次第善治三貪，故說十二或十三種。廣如瑜伽二十五、大智度論七十二說，恐繁略述。

常用楊枝、澡豆、三衣、瓶、鉢、坐具、錫杖、香爐、漉水囊、手巾、刀子、火燧、鑷子、繩牀、經、律、佛像、菩薩形像，而菩薩行頭陀時及遊方時，行來百里、千里，此十八種物常隨其身。頭陀者，從正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五日，八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是二時中，此十八種物常隨其身，如鳥二翼。若布薩日，新學菩薩半月半月布薩，誦十重、四十八輕戒時，於諸佛菩薩形像前，一人布薩即一人誦，若二人、三人乃至百千人亦一人誦。誦者高座，聽者下坐，各各被九條、七條、五條袈裟，結夏安居一一如法。

經常用楊枝，自下第二廣釋，於中有三：初明頭陀之具，次頭陀時，後明布薩。此即第一明頭陀具，有十八物常隨其身：一者楊枝，二蔘豆。以三衣為三。言三衣者，一舊云僧伽梨，此音訛也，應云僧伽致，或僧伽胝，唐云合，或云重，謂割而合成，又重作也，此衣必割截而成之。餘之二衣或割不割，若法密部說一

切有部等分不割成。二鬱多羅僧，或云郁多羅僧伽，或云優多羅僧，亦猶梵音輕重不同訛轉也，唐云上著衣，常所服中最在其上，故以名也，或云覆左肩衣。三安陀會，或作安陀衛，或作安陀婆婆，或作安陀羅跋薩，唐云宿衣，謂近，或云裹衣。如是三衣名為袈裟。袈裟者，唐云不正色也。諸辛木中若皮若葉若華等，不成五味難為食者，則名迦娑。此物染衣其色濁赤，故本五濁之濁亦名迦沙，天竺比丘多用此色。又如幻三昧經云：普言無垢穢，又義離塵服。或云間色衣。真諦三藏云：袈裟，此云赤血色衣。外國雖有五部不同，竝皆赤色。言黑木蘭者，但點之異名。六者、瓶，七、鉢，八者、坐具，九、錫杖，十、香鑪，十一、水囊，十二、手巾，十三、刀子，十四、火燧，十五、鑷(而葉反)，十六、繩牀，十七、經律，十八、佛菩薩像。有人云：此十八物隨闕一物犯輕垢罪。今解此中不入難處以為戒耳。此十八物若具不具無所違犯。經頭陀者下，第二、明時節，如文可見。經若布薩時自下，第三、明布薩也。布薩者，此云增長，亦名增養，長善故說為增長。

若頭陀時莫入難處，若國難、惡王、土地高下、草木深邃、師子、虎、狼、水、火、風難，及以劫賊、道路、蚘毒，一切難處悉不得入。一切難處故，頭陀行道乃至夏坐安居，是諸難處亦不得入此難處，況行頭陀者！見難處故入者，犯輕垢罪。

經：若頭陀時莫入難處，第三、舉非結罪。先舉非，謂不應入難處；後結罪，可知。

若佛子！

經：若佛子！自下第八、明次第戒違失威儀，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俱制。文分有四：一、人，二、應，三、不應，四、結過。此即初也。

應如法次第坐，先受戒者在前坐，後受戒者在後坐。不問老少，比丘、比丘尼、貴人、國王、王子，乃至黃門、奴婢，皆應先受戒者在前坐，後受戒者次第而坐。

經應如法次第，自下第二明應行。眾有七種：一者比丘，二者比丘尼，三者正學，四者勤策，五勤策尼，六者近事，七者近事女。然釋此坐次自有三釋。一云：比丘眾中先受菩薩戒以為上坐，謂如有一聲聞戒中在後受戒，菩薩戒中在前受戒。有一人聲聞戒中先受具戒，菩薩中在後而受。此二眾中先受菩薩戒為上坐，後受為下。餘之六種準此可知。此中意說，如是七眾隨其所應，比丘為上，比丘尼為次，乃至最後。說在家者，受菩薩戒雖有先後，而不得在家。在出家上說其次第，不應相離，男女大小類各別故。一云：有聲聞戒在先而受，而不受菩薩戒；有聲聞戒

在後而受，於菩薩戒在先而受。此二眾中若有菩薩戒，有不受菩薩戒者，菩薩戒以為上坐，戒最勝故。二人若受菩薩戒，復以本聲聞夏為次第。餘之六種準此應知。一云：出家菩薩但以聲聞戒夏為次第，依聲聞法得出家故。雖有三釋，初說為勝。

莫如外道癡人，若老若少，無前無後，坐無次第兵奴之法。我佛法中，先者先坐，後者後坐，而菩薩不次第坐者，犯輕垢罪。

經莫如外道下，第三、明不應。如文，可知。經而菩薩下，第四、結過。具緣多少，如理應知。若諸菩薩見耆長來，不推勝坐，是即輕罪。如瑜伽論云：見諸耆長有德可敬同法者來，懷嫌恨心，不起迎來，不推勝坐，是名有犯。乃至廣說。

若佛子！

經：若佛子！自下第三、明布施度。謂財、法，可知。違攝善之義，是故制也。七眾同犯，大、小不同。文分有三：初、人，次、應，後、結過。此即標人。

常應教化一切眾生，建立僧坊、山林、園田，立作佛塔，冬夏安居坐禪處所，一切行道處皆應立之，而菩薩應為一切眾生講說大乘經律。若疾病、國難、賊難，父母、兄弟、和上、阿闍梨亡滅之日，及三七日乃至七七日，亦應讀誦講說大乘經律。齋會求福行來治生，大火所燒、大水所漂、黑風所吹，船舫、江河、大海、羅剎之難，亦讀誦講說此經律。乃至一切罪報、三惡、七逆、八難，杻械枷鏁繫縛其身，多婬、多瞋、多愚癡、多疾病，皆應讀誦講說此經律。

經：常應教化自下，第二、明應。此復有二：初、教令修福德；次、明福德之中復有四種：一者、建立僧房；二者、園林中立作佛塔；三者、建立安居坐禪處；四者、立行道處。如文，可解。

經：而菩薩下，第二、明修行。解此所為有十七種：一者、病難，謂國之內多諸疾病；二者、國難，謂諸惡王治國之時，或國被敵時；三者、賊難；四者、所尊云時；五者、行來時，謂遠行來時；六者、持生時，或有經本云持生，持生者受生異名，謂現此生彼時名持生時(思)；七者、火難；八者、水難；九者、風難；十者、羅剎難；十一者、一切罪報，謂定、不定等；十二者、三報，謂現生、後報，或三報者謂三途報；十三、七逆，後當分別；十四者、八難，八難者如增一阿含經云：一、地獄，二、畜生，三、餓鬼，四、長壽天，五、在邊地，六、六情不具，七、心識邪見，八、佛不出也；十五者、牢獄；十六者、三毒；十七者、自身疾病。如上所說十七勝將中讀誦講說大乘經律。

而新學菩薩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經而新學菩薩下，第三、結過。如文可知。此中意說如是難時，講大乘經如實正理而不宣說，犯輕垢罪。故瑜伽云：若菩薩安住淨戒律儀，見諸有情為求現法後法事故，廣行非理，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為宣說如實正理，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墮懈怠所蔽，不為宣說，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自無知，若無氣力，若轉請他有力者說，若即彼人自有智力，若彼有餘善友攝受，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若知為說如實正理，起嫌恨心，若發惡言，若顛倒受，若無愛敬，若復知彼性弊隴戾，不為宣說，皆無違犯。

如是九戒，應當學，敬心奉持。梵壇品中當說。

經如是九戒下，第二、勸持，懸指餘品。

佛言：佛子！

經佛言：佛子！自下第五有九戒明饒有情戒。於中有二：初正釋九戒，後結。別釋之中即分為九，此即第一明簡授戒違遍利義，是故制也。是行障，文分有三：先人，次釋授戒，後舉過結罪。此即第一標人也。

與人受戒時，不得簡擇一切國王、王子、大臣、百官、比丘、比丘尼、信男、信女、婬男、婬女、十八梵、六欲天、無根、二根、黃門、奴婢、一切鬼神，盡得受戒。

經：與人受戒時，自下第二、明授戒法。於中有四：一、簡受戒人，二、釋威儀，三、簡其七難，四、出家不得禮拜俗人。此即第一、簡受戒人。十八天者，即上所說十八梵也。欲界諸天，略而不說。所以者何？若舉初、後，中自顯故。謂初說人，後說色界諸天，不待說成故。

應教身所著袈裟，皆使壞色與道相應，皆染使青黃赤黑紫色，一切染衣乃至臥具盡以壞色，身所著衣一切染色。若一切國土中國人所著衣服，比丘皆應與其俗服有異。

經應教身所著，自下第二、明其威儀。袈沙者，此云胡衣，或云離塵衣。

若欲受戒時，師應問言：汝現身不作七逆罪耶？菩薩法師不得與七逆人現身受戒。七逆者，出佛身血、殺父、殺母、殺和上、殺阿闍梨、破羯磨轉法輪僧、殺聖人。若具七遮，即身不得戒，餘一切人盡得受戒。

經：若欲授戒時，自下第三簡其七難。若犯七難，現身不得受戒。此中意說：若犯七逆未得懺悔，雖是懺悔而未得好相，如是之人於現身不得受戒。若先犯五逆，後於諸佛菩薩前至心懺悔，亦得受戒。而此經云現不得不受者，據未懺悔，未得好相，故作

是說。故決毗定尼經云：若有菩薩成就五無間罪，犯於女人，或犯男子，或有故犯，犯塔，犯僧，如是餘犯，菩薩應當於三十五佛前所犯重罪，晝夜觸處至心懺悔。廣說乃至菩薩若能稱彼諸佛所有名號，常於晝夜行三事者，得離犯罪及諸憂悔，并得三昧。解云：三事者：一、禮佛懺悔，二、迴向，三、發願。具如彼經。此中意說：若人稱佛名及念佛功德，所有善根無量無邊，由此能滅罪障，令得清淨。如涅槃經第十九云：大王！假使一月常以衣食供養恭敬一切眾生，不如有人一念念佛所得功德十六分一。假使鍛金為人，車馬載寶，其數各百，以用布施，不如有人發心向佛舉足一步。或有人云：若犯七逆，於現身中必不得戒。言七逆者：一、出佛身血，二者、殺父，三者、殺母，四者、殺和上，五者、殺阿闍梨，六者、破羯磨僧及法輪僧，七者、殺聖人。然釋七逆，五門分別：一者辨體；二者約人分別；三者處；四者時；五者趣分別。第一辨體，諸宗不同。依薩婆多云：第六一種落業為性，餘之六種身業為性，如應殺生，殺方便故。若依經部，意業為性，如正理論第四十三云：且上坐言三業為體，身業、語業二獨能招異熟果，理難成故。但以意業所作事重，故許能感殊勝異熟。今依大乘，與薩婆多自有差別：身語二業以思為體，能發語思名為語業。非如薩婆多色聲為性，色聲定非業自性故。次約人分別者，能破僧者要大苾芻，非在家等，唯見行者，非愛行、住淨行人，非破戒者，以犯戒者言無威故。餘之六種通於男女、有戒無戒。所言處者，破僧無間，要異處破，非對大師，以諸如來不可輪逼，言詞威肅，對必無能。餘之六種隨其所應。言時者，出佛身血，破法輪僧，佛在世時客有此事，佛滅度後無真大師，為敵對故。所餘五種破羯磨僧通於餘時。五趣分別者，法輪僧及出佛身血，唯人瞻部洲，瞻部洲中佛出世故。餘通人三洲，除北俱盧洲，彼處無有殺生等故。如是等義，廣釋如瑜伽論第九，毗婆沙第一百一十六、第一百一十九，俱舍十七、十八，正理四十三說。非是中要，略而不說。

出家人法，不向國王禮拜，不向父母禮拜，六親不敬，鬼神不禮，但解法師語，有百里千里來求法者。

經出家人法自下，第四、明出家人不禮俗人，為敬法故。

而菩薩法師以惡心瞋心，而不即與授一切眾生戒者，犯輕垢罪。

經：而菩薩自下，第三、舉過結罪。

若佛子！

經若佛子自下，第二、釋為利授戒。實無所解，為利強授有誤之失，是故制也。文分有三：初、人，次、應，後、舉過結罪。此

即標人。

教化人起信心時，菩薩與他人作教戒法師者，見欲受戒人，應教請二師：和上、阿闍梨。

經：教化人下，第二、明應行。復分有二：一、明能教人；二、明正教。此即初也。經：見欲受菩薩戒時，自下第二、明正應教。於中有四：一者、教請二師；二者、問七難；三者、應教懺悔；四者、總結。此即第一、教請二師。若依瑜伽，但請羯磨師，不請和上；若依此經，教請二師。何故如是？有不同者，若於近處堪作和上、菩薩僧者，應請二師，是為第一；若於近處無人堪作，雖有菩薩堪作和上，而能授者事緣不具，但請一師，受亦得戒。各據一義，故不相違。

二師應問言：汝有七遮罪不？若現身有七遮，師不應與受戒，無七遮者得受。若有犯十戒者，應教懺悔，在佛菩薩形像前，日夜六時誦十重、四十八輕戒，苦到禮三世千佛，得見好相。若一七日、二三七日，乃至一年，要見好相。好相者，佛來摩頂，見光華種種異相，便得滅罪。若無好相，雖懺無益，是人現身亦不得戒，而得增受戒。若犯四十八輕戒者，對首懺罪滅，不同七遮，而教戒師於是法中一一好解。

經：二師應問。自下第二、應問七難，義如前說。經：若有凡十戒者。自下第三、明懺悔。然懺悔經論不同。菩薩地云：若諸菩薩以上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失戒律儀，應當更授。若中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應對於三補特伽羅或過是數，應如發露除惡作法。若下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及餘違犯，應對於一補特伽羅發露悔法，當知如前。此中意說，所犯之罪有二種聚：一者、不還淨聚，二者、還淨聚。還淨聚中開懺悔法，如法已，還得安住清淨戒故。不還淨聚不開悔法，若悔不得，還住淨戒。是故但說應當更受道理，亦有懺悔之法。又決定毗尼經云：若有菩薩犯於初戒，於十眾前以正直心慇重懺悔。解云：言初戒者，四重名初，指五十戒之初故。此中自有二釋：一云：犯此四重，有其三種。何等為三？一者、上品纏犯，二者、中品纏犯，三者、下品纏犯。若上品纏犯初戒者，於十人前或於佛前以慇重心發露懺悔。懺悔滅罪，應當更受。罪若不滅，雖是受戒，而不得戒。若得好相，知罪得滅。中、下品便犯初戒者，對於三人及對一人至心懺悔，即得滅罪。而此唯說對十人者，但說初人，後即一人，略而不說。一云：此中所言犯於初戒對十人者，但說中下品纏犯者。所以者何？上品纏犯不能還淨，故此不說。此言十人者，極少二三人，多亦無妨，故不相違。問：以上品纏犯他勝處，失戒律儀，不能還淨。何故大方等陀羅尼經云：行此一法已，若有眾

生犯五逆罪，身有白癩。若不除差，無有是處。若菩薩二十四戒、沙彌十戒、叉沙彌尼戒、比丘戒、比丘尼戒，如是諸戒，若犯一一諸戒，當一心懺悔。若不還生，無有是處，除不至心。解云：隨其根宜，見聞不同，不可會釋。若作是說，依瑜伽說，上品纏犯他勝處法，捨律儀，不能還淨，必應更受。若依方等陀羅尼說，無有犯重即捨者，捨戒功德，不捨種體。不捨種故，如法懺悔，淨戒還生。或依實義，如瑜伽說。而言還生者，依下中品犯他勝處，有還淨義。密意說言：若不還生，無有是處。為欲引攝暫犯他勝處住猶預者，生決定心，說是密言。或瑜伽說他勝處，與此經說二十四戒意別不同。此經是根本他勝處法，犯已還生，此有何失？不捨戒故。經教戒師：自下第四結

若不解大乘經律若輕若重是非之相，不解第一義諦習種性、長養性、不可壞性、道種性、正法性，其中多少觀行出入十禪支一切行法，一一不得此法中意。

經若不解等者，自下第三舉過結罪。先舉過，後結罪。此即舉過。過者，謂不解也。不解第一義諦者，此有二種：一者信解，二者證解。未得二解，故言不解。習種性者，經論不同。依瑜伽說，發心已前名性種姓，發心已去名習種姓。故彼論三十五云：云何種姓？略有二種：一本姓住種姓者，從無始世展轉傳來法爾所得，是名本性住種姓。二習所成種姓者，謂先串習善根所得，是名習所成種姓。此中意說，聞勳所成名習種性。依本業經，習種姓者位在十解，故彼經云：習種性中有十人，其名發心住菩薩、治地住菩薩乃至第十灌頂菩薩。或有人言：瑜伽論說習種姓者亦在十解，聞慧唯在十解上故。如本業經云：六種姓亦名六慧：聞慧、思慧、修慧、無相慧、照寂慧、寂照慧、當慧、聞當慧。既是十解中攝，故知種在十解已上。雖有兩釋，初說為勝。本業經中但說十解是聞思慧，不說聞勳唯在十解，不通上下，故不相違。命此經言習種性者，但取十解。所以者何？十信位中若退若進決定故，故此不說。如本業經云：佛子！若退若進者，十住以前一切凡夫法中發三菩提心學行佛法，信想心中行者是退分善根，若一劫二劫乃至十劫修行十信得入十住。而言七住以前名退分者，為攝一分懈怠有情，假說退分而實不退也。問：若十解以前是退分者，何故無性攝論頌曰：清淨增上力，堅固心昇進，名菩薩初修，三無數大劫。釋曰：從無始來生死流轉，齊何當言三無數劫最初修行？為答此問，故說伽陀。堅固心昇進者，雖遇惡友方便破壞，終不棄捨大菩提心，廣說乃至大菩提心所修善根念念增堅固，不退增進不生喜足，齊是名為最初修行三無數劫。解云：退有二種：一者現行、二者種子。十信菩薩若其現行容有

退義，由此道理經說退。若種解脫分善根種子必無退義，以此義故論說不退，故不相違。言長養性者，謂此十行六種性中性種姓也。不壞性者，謂十迴向。道種性者，謂四善根。此十迴向及四善根名道種性。言正性者，謂即十地捨異生性入聖故，名為正性。或斷惡趣品邪業煩惱，故言正性。有說通性者，此顯十地聖道性故，名為道性。言正性者，等妙兩覺名為正性。因行正滿、果正現前，故言正性。餘如前說。此中意說顯六種姓。六種姓者，如本業經云：習種性、姓種姓、道種性、聖種性、等覺種性、妙覺種性。復名六忍：信忍、法忍、順忍、正忍、無垢忍、一切智忍。廣如瑜伽抄會。言多少觀行者，謂修十八勝處，隨多少行觀諸色故。或多少行隨其所應，在餘行中若多若少隨分觀行。言出入十禪支者，十禪支定或出或入。十禪支者，十八禪支修為十支。初靜慮中具五支，謂尋、伺、喜、樂、心一境性。第二靜慮加內等淨，所餘三支前已說。第三靜慮加足三支：捨、念、正知，所餘一支前已說。第四靜慮加二支，謂不苦不樂，餘之三種前已說故。言十禪支於如是等行法之中，亦得此法中意，名為不解。

而菩薩為利養故、為名聞故，惡求貪利弟子，而詐現解一切經律，是自欺詐亦欺詐他人故，與人受戒者犯輕垢罪。

經：而菩薩下，第二、正舉過結罪。問：此與第十八戒何別？解云：第十八戒直說，不解為他作師。此戒為利與人授戒，故有差別。利養攝御徒眾，是染違犯。故瑜伽云：貪著供事增上力故，以愛染心管御徒眾，是名有犯。是染違犯。無違犯者：不貪供侍，無愛染心管御徒眾。若依此說，雖未研究甚深法性，而不求利，但以慈悲相應之心，隨分隨力與授戒者，皆無違犯。具緣多少，如理應知。

若佛子！

第三、為言人說戒。文有三：初、明標人，如說若佛子故。

不得為利養故，於未受菩薩戒者前、外道惡人前，說此千佛大戒；邪見人前亦不得說，除國王，餘一切不得說。是惡人輩不受佛戒，名為畜生。生生不見三寶，如木石無心，名為外道邪見人輩木頭無異。

經不得利自下，第二、明不應。未受戒人前不得說戒者，謂未發大乘心前不得說十佛戒，雖未受戒已發大願為說無過。而此說言未受戒前不得說戒者，從多而說多分來，受戒人聞菩薩戒生怖畏故、生誹謗故，是故制也。除國王王子者，若不為說破滅法故。言千佛戒者，賢劫千佛。

而菩薩於是惡人前說七佛教戒者，犯輕垢罪。

經而菩薩自下，第三結罪。持地論第四卷云：欲受戒者，應先為說菩薩戒犯不犯相，令受者自心觀察，我能受戒。又菩薩善戒經云：不信受教者，及不成就優婆塞戒，不成就沙彌戒，不成就婆羅提木叉戒者，不得聽菩薩戒。聽者得罪。若比丘犯婆羅提，不愧不悔，聽菩薩戒，得偷蘭遮罪。若犯偷蘭遮，不愧不悔，聽菩薩戒，得僧殘罪。(勘)

若佛子！

經：若佛子！自下第四、明破戒受施戒。文分有三：初、人，次、不應，後、結罪。此即人也。

信心出家受佛正戒故，起心毀犯聖戒者，不得受一切檀越供養，亦不得國王地上行，不得飲國王水。五千大鬼常遮其前，鬼言：大賊！若入房舍、城邑、宅中，鬼復常掃其脚跡。一切世人罵言：佛法中賊！一切眾生眼不欲見犯戒之人，畜生無異，木頭無異。

經信心出自下，第二、明不應行，謂破戒人不應受信施等。所言大賊者，如世間賊能奪財寶及害命根。此中大賊亦復如是，能奪他人法身慧命及恒沙等功德大寶。故大智度論第十五云：破戒之人不可共止，猶如惡賊難可親近。破戒之人難可共住，譬如毒蛇。破戒之人雖似比丘，譬如尸死在眼人中。破戒之人如偽珠在真珠中，譬如伊蘭在栴檀林中。破戒之人若著法衣，則是熟銅鐵鍱以纏其身。若持鉢盂，則是盛洋銅器。若所噉食，即是吞燒鐵丸、飲熱洋銅。若受人供養供給，則是地獄獄卒守人。若入精舍，即是入大地獄。若坐眾僧牀榻，是為坐熱鐵牀上。

若毀正戒者，犯輕垢罪。

經：若毀正戒，自下第三、結罪。

若佛子！

經：若佛子！自下第五、不供養戒。文分有三，如前可知。

常應一心受持讀誦大乘經律，剝皮為紙，刺血為墨，以髓為水，折骨為筆，書寫佛戒。木皮、穀紙、絹素、竹帛，亦應悉書持。常以七寶、無價香華、一切雜寶為箱囊，盛經律卷。

經常應下，第二、明應。於中有六：一者、受，謂於師前領所未解；二者、持，謂受已不忘；三者、讀；四者、誦；五者、書寫；六、供養。第五、書寫中云剝皮為紙等者，標其心極愍重法故不惜身命，如大智度論第十八。

復次，愛法梵志十二歲中，遍閻浮提求知聖法而不能得。時世無佛，佛法亦盡。有一婆羅門言：我有聖法一偈，若實愛法，當以與汝。答言：實愛法。婆羅門言：若實愛法，當以汝皮為紙，以

身骨為筆，以血書寫之，當以與汝。即如其言，破骨剝皮，以血寫偈：如法應修行，非法不應受，今世亦後世，佛法者安穩。

若不如法供養者，犯輕垢罪。

經若不如法下，第三、結罪。菩薩地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日日中若於如來或為如來造制多所，若於正法或為正法造經卷，若於僧伽謂十方界已入大地諸菩薩眾，若不以其或少或多諸供養具而為供養，下至以身一拜禮敬，下至以語一四句頌讚佛法僧真實功德，下至以心一清淨信隨念三寶真實功德空度日夜，是名有犯。若不恭敬、懶墮、懈怠而違犯者，是染違犯。若誤失念而違犯者，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謂心狂亂，若已證入淨意樂地，常無違犯。

若佛子！常起大悲心，若入一切城邑、舍宅，見一切眾生，應唱言：汝等眾生，盡應受三歸、十戒。若見牛、馬、猪、羊一切畜生，應心念口言：汝是畜生，發菩提心。而菩薩入一切處山川、林野，皆使一切眾生發菩提心；是菩薩若不發教化眾生心者，犯輕垢罪。

經：若佛子！自下第六、不教化眾生戒。文分有三，此即標人。經：常起大悲！自下第二、明應行。言三歸者，如優婆塞戒經第五卷云：善男子！為破諸苦，斷諸煩惱憂，受於無上寂滅之樂。以是因緣，受三歸依。如汝所問：云何三歸依者？善男子！謂佛、法、僧。佛者，能說懷煩惱破因，得正解脫；法者，即是懷煩惱因，真實解脫；僧者，破煩惱因，得正解脫。又八戒齋品云：善男子！若人能受三歸依者，當知是人所得果報不可窮盡，乃至廣說。如說：受持不忘語戒，現身得王位，一日一夜持八戒，得生天上。故涅槃經第十五云：波羅奈國有屠兒，名曰廣額，於日中殺無量羊。舍利弗即受八戒，經一日夜。是因緣，命終得為北方天王毗沙門子。經：若不教化！自下第三、結罪。如瑜伽云：攝受徒眾，懷嫌恨心，而不隨時，無倒教授，是名有犯，是染違犯。

若佛子！常行教化起大悲心，入檀越貴人家，一切眾中不得立為白衣說法，應白衣眾前高座上坐，法師比丘不得地立為四眾說法。若說法時，法師高座香華供養，四眾聽者下座，如孝順父母敬順師教，如事火婆羅門。其說法者，若不如法說者，犯輕垢罪。

經：若佛子！自下第七、明說法不如法戒。文分有四，此初、標人。經：常行！自下第二、明不應行。經：若不說法時！自下第三、明應。經：說法者！自下第四、結罪。如文，可解。

若佛子！皆以信心受佛戒者，若國王太子百官四部弟子，自恃高貴破滅佛法戒律，明作制法，制我四部弟子不聽出家行道，亦復不聽造立形像佛塔經律，破三寶之罪。而菩薩故作破法者，犯輕垢罪。

經：若佛子！自下，第八、憍慢破法戒。文分有二：初人，後舉過結罪。此即標人。經：皆以信心下，第二、舉過結罪。先明過非，後即結罪。此即顯過，如文應知。經：而故作下，第二、結罪。

若佛子！以好心出家而為名聞利養，於國王百官前說七佛戒，橫與比丘、比丘尼、菩薩戒弟子作繫縛，如師子身中蟲自食師子肉，非外道天魔能破壞。若受佛戒者，應護佛戒，如念一子、如事父母。而聞外道惡人以惡言謗佛戒時，如三百鉾刺心、千刀萬杖打拍其身，等無有異。寧自入地獄百劫，而不用聞一惡言破佛戒之聲，而況自破佛戒、教人破法因緣，亦無孝順之心。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經：若佛子！自下第九、破法自緣戒。內破和合之義，外絕信樂之益，是故制也。文分有三，如文應知。如上九戒，如其所應，是四攝障。

如是九戒，應當學，敬心奉持。

經是九戒下，第二、釋勸奉持。上來別釋四十八輕戒說。

諸佛子！是四十八輕戒，汝等受持，過去諸菩薩已學，未來諸菩薩當學，現在諸菩薩今學。

經：諸佛子！此是四十八輕戒。自下第三、總勸受持。上來第二、釋四十八輕戒，說一釋十重，次釋輕戒。雖有兩文，第二、正釋戒相訖。

諸佛子諦聽！此十重、四十八輕戒，三世諸佛已誦、當誦、今誦，我今亦如是誦。汝等一切大眾，若國王、王子、百官、比丘、比丘尼、信男、信女，受持菩薩戒者，應受持、讀誦、解說、書寫佛性常住戒卷，流通三世，一切眾生化化不絕，得見千佛，佛佛授手，世世不墮惡道八難，常生人道天中。我今在此樹下，略開七佛法戒，汝等當一心學波羅提木叉，歡喜奉行。如無相天王品勸學中一一廣明。三千學士。

經：弟子聽！自下第三、總勸流通。於中有二：初、佛勸持流通；後、菩薩奉行。前中有五：一、三世佛已當今誦，說證不虛；二、汝等一切下，正勸流通；三、得千佛下，明流通利益；四、我今此下，勸今奉持；五、如無相品下，懸指說處。三千學者，三威律儀等，雖有五文，第一、明如來勸流通奉持竟。

時座聽者，聞佛自誦，心心頂戴，喜躍受持。

經時坐聽者下，第二、菩薩奉持行。上來正說有二：第一、正釋竟。

爾時，釋迦牟尼佛說上蓮華臺藏世界盧舍那佛心地法門品中十無盡戒法品竟。千百億釋迦亦如是說，從摩醯首羅天王宮至此道樹下十住處說法品，為一切菩薩、不可說大眾受持、讀誦、解說其義亦如是。千百億世界、蓮華藏世界、微塵世界，一切佛心藏、地藏、戒藏、無量行願藏、因果佛性常住藏。

經：爾時，釋迦自下大段，第二、明總結。上說心藏者，十世界海，名為心藏。地藏者，謂四十心。戒藏者，結無盡戒。無量行願者，謂十忍等，名無量行；十大願等，名無量願。因果者，結上所說戒是一切諸佛本原佛性種子。又結當當有因，故有當當常住法身。佛性常住者，結上所說一切眾生皆有佛性。

如如一切佛說無量一切法藏竟，千百億世界中一切眾生，受持歡喜奉行。若廣開心地相相，如佛華光王七行品中說。

經如如一切佛說等者，於此中大分有三：一、序分，二、正說，三、流通。自下第三、明流通分。

稽首無上大道師，　於一切法智無礙，
救護一切大悲者，　甚深微妙契經海。
已證二空諸菩薩，　及餘一切發大願，
今依戒經相應論，　略釋菩薩清淨戒。
決判持犯差別相，　在佛及聖慈氏等，
受斯微妙善根本，　惠施有識證法性。
明人忍慧強，　能持如是法，　未成佛道間，
安獲五種利：　一者十方佛，　愍念常守護，
二者、命終時，　正見心歡喜；　三者、生生處；
為淨菩薩友。　四者功德聚，　戒度悉成就，
五者、今後世　性戒福慧滿，　此是佛行處。
智者善思量，　計我著相者，　不能信是法。
滅盡取證者，　亦非下種處。　欲長菩提苗，
光明照世間，　應當靜觀察，　諸法真實相。
不生亦不滅，　不常復不斷，　不一亦不異。
不來亦不去，　如是一心中，　方便勤莊嚴。
菩薩所應作，　應當次第學，　於學於無學。
勿生分別想，　是名第一道，　亦名摩訶衍。
一切戲論處，　悉由是處滅。　諸佛薩婆若，
悉由是處出。　是故諸佛子，　宜發大勇猛，
於諸佛淨戒，　護持如明珠。　過去諸菩薩，
已於是中學，　未來者當學，　現在者今學。

此是佛行處，　聖主所稱歎，　我已隨順說。
福德無量聚，　迴以施眾生，　共向一切智。
願聞是法者，　疾得成佛道。

梵網經述記卷下末(大尾)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